

#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含 CRPD、CRC 共通議題)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議程

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 階梯型會議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 壹、主席致詞 (09:30-09:35)

### 貳、幕僚單位說明 (09:35-09:40)

- 一、依「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法務部已完成第一階段徵集各界意見之程序，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行政院人權處)就各權責機關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含權責機關對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進行書面檢視及規劃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之召集方式。
- 二、本次會議係由行政院人權處召開，並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有共通議題之點次併予審查。
- 三、為求議事效率及聚焦討論，各議題進行方式如下：
  - (一) 請點次權責機關就行政院人權處所提書面意見不參採的部分提出回應說明。
  - (二) 該點次第一階段有提出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含兒少代表)，如有補充意見者，提出說明。
  - (三) 由行政院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審查建議。
  - (四) 請權責關就上述發言意見提出回應。
  - (五) 另對於在各點次第一階段提出具體建議之團體，主席得視會議時間及議題討論情形，決定是否於上述(二)、(三)進行時開放發言。

#### 四、發言注意事項：

- (一) 現場發言請聚焦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並以討論及確認行動回應表之內容（包括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等）為核心。
- (二) 發言前，請先說明代表單位、姓名，以利記錄。
- (三) 發言時間原則至多3分鐘；手語使用者、口語障礙者或需他人協助翻譯者之發言時間延長一倍。另主席得視議題發言人數多寡，調整發言時間。
- (四) 本次會議禁止拍照錄影。

#### 參、討論事項（09:40-12:00）

案由：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含CRPD、CRC共通議題）之行動回應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議討論7項議題，各議題涉及之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權責機關、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一覽表如附件1。
- 二、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含CRPD、CRC共通議題）之行動回應表如附件2。

#### 肆、散會

各議題涉及之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權責機關、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一覽表

討論時間	議題	公約點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階段徵 集民間意見 新增機關	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
09:40-10:20	一、研議推動其他公約	兩公約 17	人權處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外交部)		
	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兩公約 18 至 20	人權處 (法務部)		1.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三、平等與不歧視	兩公約 26、28、29 前段	人權處 (性平處)		1.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3.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兩公約 27、29 後段	人權處 司法院 性平處 法務部 衛福部 內政部 (人事總處) (保訓會)	教育部 考試院 財政部	1.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4. 世界公民總會
		CRPD 41	人權處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交通部	數位部	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3.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4. 法律扶助基金會 5.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討論時間	議題	公約點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階段徵 集民間意見 新增機關	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
			勞動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文化部 經濟部 金管會 通傳會 農委會 退輔會		6.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7. 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8. 臺灣失序者聯盟 9.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10.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11.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CRC 16	人權處		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
		兩公約 62、63	教育部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10:20-11:00	四、融合教育	CRPD 96	教育部 法務部 衛福部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3.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4.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5. 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6.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7. 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8.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9.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10.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11.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12.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13.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14. 社團法人新竹縣聾人協會

討論時間	議題	公約點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階段徵 集民間意見 新增機關	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
					15. 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16.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8.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19.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20. 中華高等教育暨障礙會 21.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22.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CRC 45(5)	教育部		1.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2. 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 3. 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
11:00-11:20	五、死刑	兩公約 67 至 73	法務部	司法院 行政院	1. 社團法人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2.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CRPD 57a	法務部	司法院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 社團法人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3. 臺灣人權促進會 4. 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11:20-11:35	六、出生登 記及兒童權 利	兩公約 84、90	內政部 衛福部		台灣關愛基金會
		CRC 25	內政部 衛福部 (教育部) (勞動部)		1. 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 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討論時間	議題	公約點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階段徵 集民間意見 新增機關	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
11:35-12:00	七、投票制 度檢討	兩公約 91	內政部 中選會 (法務部) (衛福部)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
		兩公約 92	內政部 中選會 原民會		
		CRPD 106	內政部 中選會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li> <li>2.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li> <li>3.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li> <li>4.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li> <li>5.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li> <li>6. 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li> <li>7. 視障者家長協會</li> <li>8.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li> <li>9.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li> </ol>

落實兩公約(含 CRPD、CRC 共通議題)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稿含第一階段徵集意見及機關回應)

## 目錄

議題一：研議推動其他公約	兩公約第 17 點 .....	2
議題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兩公約第 18 點至第 20 點 .....	4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兩公約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 .....	6
	兩公約第 27 點、第 29 點後段 .....	8
	CRPD 第 41 點 .....	23
	CRC 第 16 點 .....	50
議題四：融合教育	兩公約第 62 點、第 63 點 .....	55
	CRPD 第 96 點 .....	58
	CRC 第 45(5)點 .....	101
議題五：死刑	兩公約第 67 點至第 73 點 .....	104
	CRPD 第 57a 點 .....	108
議題六：出生登記及兒童權利	兩公約第 84 點及第 90 點 .....	113
	CRC 第 25 點 .....	115
議題七：投票制度檢討	兩公約第 91 點 .....	125
	兩公約第 92 點 .....	132
	CRPD 第 106 點 .....	134

**議題一：研議推動其他公約 兩公約第 17 點**

**第17點**

除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外，中華民國（臺灣）還應考慮批准其他具普遍性之人權公約，如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委員會還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2條第3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該聲明可追溯至2002年7月1日，而且對未來沒有時效限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各相關機關)	1. 就是否考慮批准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公約部分：目前難民業務國內主政機關為內政部，該部前曾推動我國難民法立法工作，而是否及如何推動該公約國內法化，以及該公約規範與我國現行法令、行政措施及推動中之難民法立法之關係，均尚待研議。	由內政部檢視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與我國現行法令、行政措施及推動中之難民法草案之規範差異，並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就該公約是否及如何國內法化進行評估。	內政部將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2. 就是否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部分：我國曾於 2002 年間，由外交部召開研商會議，研辦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相關事宜，惟當時經研商後，未再有後續行動。又國際上曾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表示願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者為烏克蘭，其係由該國外交部長	參酌內政部之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決定是否及如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召開諮商會議，諮詢學者專家，釐清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表示願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之程序、要件及法律效果等。	召開諮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於諮商會議後，由各權責機關就我國是否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以及如依該款發表聲明之可行作法，提出評估意	各權責機關將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提出聲明。就是否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得參酌烏克蘭經驗進行研析評估。</p>	<p>見。 參酌各權責機關之評估意見，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權。</p>	<p>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 議題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兩公約第 18 點至第 20 點

### 第18點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通過了第一個2022年至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履行兩公約規定的人權義務及審查委員會之前的建議提供指導方針，並提出具體目標及行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考慮到了之前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強調的一些人權問題，包括承諾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生命權、居住正義及難民權利保障。

### 第19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於2022年5月5日通過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審查委員會所收到的資訊顯示制定過程之協商程序並不充分，審查委員會對此感到關切，特別是人權非政府組織或各種處境不利及被邊緣化的社會群體，並沒有足夠的代表。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執行、監督及評估部分，只是一種願景，並不具體。

### 第20點

委員會建議未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磋商過程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社會各界的參與性，特別是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處境不利、邊緣化群體。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通過一項具體的年度計畫，在公民社會的充分及平等參與下，執行、監督及評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法務部)	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之協商程序未充分納入公民社會意見，且未擬定具體管考規劃，以利政府機關及公民社會充分及平等參與該計畫之執行、監督及評估。	研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案。	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同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審查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審查會議3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審查，並公開會議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b>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b> 單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的「人權議題」一章，即有8大點，目前的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審查會議，僅規劃有3次，明顯不足；建議增加會議次數，並依據國際專家的結論性建議，優先考量致力於改善處境不利與邊緣化群體之權益的非政府組織參與。			<b>行政院人權處</b> 有關增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審查會議場次部分，依「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本院為審查2022至2024年各權責機關就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將辦理3次審查會議，每次審查會議分別依議題規劃3場次會議討論，共計9場次，並依據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為增加			

	<p>多元參與及促進公民對話，已廣泛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含關心不利處境群體權益之非政府組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兒少代表等共同參與，已積極落實公開參與並就各議題充分討論。</p>
<p><b>身心障礙聯盟之具體建議：</b> 第 19 點：應特別確立跨公約議題整合的監督機制，包括不同公約主管單位的討論平台、管考主責單位，由人權處負責整合，並將民間團體的定期參與做為自我檢視機制之一。</p>	<p><b>行政院人權處</b> 有關人權處負責整合跨公約議題之監督機制部分，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行動及指標已涵蓋跨公約、跨部會議題，並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據以辦理後續管考，除每年邀集委員及各權責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就各議題充分討論，亦廣邀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意見。</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具體建議：</b> 第 18 至 20 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提醒應依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在國內人權發展、實施及監測時應納入兒少表意。</p>	<p><b>行政院人權處</b> 有關納入兒少表意部分，人權處於每次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審查會議時，均已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本建議併予參採，並修正關鍵績效指標。</p> <p><b>衛福部</b> 經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3 年 1 月 5 日函訂定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業確立各機關應徵詢兒少意見之依據。爰本案民間團體之建議事項，應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統籌回應為宜。</p>

###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兩公約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

#### 第26點

自上次審查以來，在頒布綜合性反歧視法方面似乎沒有什麼進展，也沒有證據表明有法律草案。雖然政府沒有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但正在舉行關於該法律的公聽會。目前的反歧視條款散見於關於就業、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的法律中。政府沒有努力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此外，目前的規定沒有對政府及私部門施加強而有力的義務，亦沒有要求採取積極的措施，且缺乏救濟程序。

#### 第28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有關平等的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以及雙性人。雖然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不適用於其他情形。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可涵蓋所有歧視的綜合性反歧視法。

#### 第29點前段

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布一部綜合性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部門與公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包括直接及間接歧視的明確定義，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表面上中立，但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處境不利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各相關機 關、行政院 性平處)	1. 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各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	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	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及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 編號53
		<u>於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u>	<u>舉辦至少4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參酌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u>	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點、第 28 點及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 a-e 參照)。</p> <p>2. 2018 年法務部進行制定平等法之委託研究，2019 年 6 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行政院於 2019 年 11 月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p> <p>3. 行政院人權處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 2024 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標。</p>					
--	--	--	--	--	--	--

<p><b>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b> 針對綜合性反歧視法，具體規劃出讓 LGBTI、身心障礙等處境不利與邊緣化群體之非政府組織的意見得以充分表達與納入的平等參與政策形成過程。</p>	<p><b>行政院人權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採該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建議，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li> <li>有關民間團體對反歧視法/平等法具體內容之建議，將列為後續研擬平等法草案之參考。</li> </ol>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b> 誠如委員所已明確指出之多項具體建議，伴盟促請政府應對於綜合性平等法之立法提出明確期程，並建議應納入處理私法領域商品與服務之歧視、數位時代仇恨言論(針對 LGBT+及其他歷史性弱勢群體)之規範管制、平等法是否設置專責機構，以及如果設置專責機構，其與現有反歧視個別法律之主管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處等不同機關角色、任務劃分與如何合作等重要議題。伴盟並認為平等法必須搭配挹注充分之反歧視人權教育和相關之執法資源。</p>	
<p><b>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具體建議：</b> 反歧視法若要訂定，具體建議：在民主社會公權力之管制行為介入私領域愈少愈好，如是公領域之介入如教育、就業等則應釐清反歧視法與他法間之關係。尤其定義必須具體明確，畢竟平等不是靠管制而來。</p>	

<p align="center"><b>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兩公約第 27 點、第 29 點後段</b></p>						
<p><b>第27點</b></p>						
<p>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行政機關及法官往往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的方法沒有充分的瞭解。</p>						
<p><b>第29點後段</b></p>						
<p>……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關能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瞭解。</p>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p>背景/問題分析</p>	<p>行動</p>	<p>關鍵績效指標</p>	<p>時程</p>	<p>管考建議</p>	<p>備註</p>
<p>行政院 人權處</p>	<p>1. 鑒於我國現行法規中，對於歧視的態樣，皆僅列舉禁止歧視的項目，對於各種類型</p>	<p>於平等法草案中納入直接、間接歧視等各種形式的歧視定義及禁止歧視相關規範。</p>	<p>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同 NAP 編號 53</p>

	<p>的歧視尚無明確定義規範，致行政機關對各種形式的歧視定義認知不足。</p> <p>2. 為確保機關能明確瞭解各種歧視類型的定義，在研訂綜合性之平等法時，納入直接、間接歧視或其他類型的歧視定義及禁止歧視相關規範。</p>					
<p>司法院</p>	<p>委員所關心係如何強化法官對於各項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p>	<p>成立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與研議。</p> <p>設置輔佐人、通譯制度。</p>	<p>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奉核成立。組成委員係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兼任召集人)、政風處處長及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擔任。且為擴大法官代表之參與，使意見更周延，於 2013 年增聘 3 位院外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p> <p>成立至今已召開 13 次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p> <p>各級法院法官適用本規範有所疑義提出諮詢時，本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累計至今共 35 件，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p> <p>我國民事司法系統為確保不同種族在法庭或司法裁判機關中的平等，已提供特定措施，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設有輔佐人制度，當事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另同法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文，法院應用通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亦設有輔佐人制度；另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辦理反歧視、消除歧視等相關課程。	法官學院每年持續規劃反歧視、消除歧視等相關課程，除辦理專班外，亦在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例如：「歐洲人權法院重要反歧視判決對我國實務的啟發」、「撕下偏見與歧視，談司法精神醫院」、「從案例談起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之保障」等課程，未來並持續在各項訓練安排相關課程。			
行政院 性平處	2020 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計畫目標在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該公約，並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為主要課	1.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 2024 年起將 CEDAW 訓練計畫整併納入「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實施，並將擴大公務機關(構)人員參加訓練，強化認識公約重要內涵。	公務人員接受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實體訓練，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至 2023 年各達下列標準：1000(含)人以下達 20%、1001 人至 5000 人達 15%、5001 人以上達 1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4



	程內容。					
法務部	2020年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計畫目標在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瞭解及應用該公約及相關案例。	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公務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之內容有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國內及國際兩公約人權相關案例、與兩公約與業務關連之公務應用。	1. 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視其機關特性與需求，逐漸灌輸對人權認識之教育訓練目標；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兩公約窗口人員、法制人員、研考人員（合稱專責人員）應密集訓練，每年各調訓2次，每次訓練1日，採40人以下之小班制教學。 2. 以課程受訓覆蓋率為評估教育訓練成效方式：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須達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2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2、43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均將人權教育列為研習訓練重點之一。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6
衛福部	1. 兒童權利公約(CRC)：為促進民眾及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對於反歧視原則之了解，規劃辦理研究調查、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教材編修之參考。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我國身心障礙權益相關立法已涵蓋就業、教育、衛生、公共參與和所有	針對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辦理促進反歧視知能教育訓練，以 <u>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u>	<u>於2024年12月31日前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12場次，每場次預計50人，預估總計約600人參訓。</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6
		定期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納入兒少反歧視調查問項，作為機關執行業務及訓練教材編修之參考依據。	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2年度調查報告，並公開予各機關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4
	依據2022年度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修訂兒少反歧視案	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訂改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同 NAP 編號	

	其他生活領域，不得有歧視對待之情形，惟過去對於歧視議題的教育訓練不足，導致公務機關人員未能對歧視的多元樣態有充分之瞭解。	例彙編一書，以利反歧視宣導教育之用。	<u>版，印製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之教材。</u>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56
		針對各機關 CRPD 業務窗口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各種形式的歧視、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以利各單位就權責領域所涉第一線人員賡續辦理相關課程，全面提升政府部門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每年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第 2 次 CRPD 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
內政部	1. 為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業制定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2020 年 12 月 18 日經院會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為使行政機關公務同仁瞭解本公約之精神及內涵，預防酷刑之發生，需持續推動公約相關教育訓練。	編纂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編纂本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本點次進度將依立法期程滾動修正。
		辦理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 1 年內辦理 2 場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 <u>為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業於 2022 年完成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同年 12 月對外發表。</u> 2. <u>為使各行政機關瞭解本公約精神及內涵，落實消除種</u>	<u>辦理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u>	1. <u>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u> 2. <u>2023 年編製宣導教材，併同其他數位教材置於移民署網站 ICERD 專區，供各機關或民眾閱覽。</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9

	<u>族歧視於法規及政策中，須持續推動公約相關教育訓練。</u>				
教育部	<u>為使學校教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CRC)反歧視原則之精神及內涵，持續推動 CRC 相關教育訓練。</u>	<u>針對學校教育人員辦理 CRC 教育訓練並研發教材教案，引導學校將 CRC 禁止歧視精神落實於校園各項政策推動。</u>	<u>將 CRC 教育人員參加率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並研議計畫補助學校及地方政府推動 CRC(含禁止歧視精神及內涵)。</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學校教師參加 CRC 教育訓練達 70%以上，校長達 90%以上。</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並研發 CRC 反歧視原則教案 1 件以上。</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b>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b> 1. 衛福部針對 CRC 反歧視原則的 3 項關鍵績效指標，似乎過於基礎：場次少、完成調查報告、完成案例彙編。建議：增加場次與受訓人員人數、調查報告與案例彙編完成後運用效益的指標（成品如何被廣泛使用？使用效益？）。 2. 針對 CRC 反歧視原則在行政機關的教育訓練，建議要納入教育部管轄的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教育部應增加對此的短中長期關鍵績效指標。			<b>衛福部</b> 1. 歷年已辦理過多場大型訓練課程，後續規劃辦理小型案例研討工作坊，參訓人員可透過互動課程，深入探討案例，以促進其意識提升。 2. 反歧視案例彙編已於2021年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計306處共800本；2022年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工作人員共計1,175本。彙編電子檔並公告於CRC資訊網，提供各界下載使用。後續除了寄送予全國兒少事務公私部門外，擬規劃將本書與案例研討工作坊相結合，協助專業人員透過實例分析，將反歧視知能應用在業務中。 3. 為維持訓練辦理品質，並因應年度經費預算有限，建議維持現行規劃；反歧視觀念促進須長期持續耕耘，後續將持續規劃辦理小型案例研討工作坊，透過案例深入研討來加強意識提升。 <b>教育部</b>		

	<p>參採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第 2 點：增加行動「針對學校教育人員辦理 CRC 教育訓練並研發教材教案，引導學校將 CRC 禁止歧視精神落實於校園各項政策推動」，並具擬關鍵績效指標。</p>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b></p> <p>我國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就國際人權法開課數量不足，僅有少數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且並非固定開設；法律系學生於在校期間就國際人權法養成既已不足，在未來成為法律實務工作者後，是否能掌握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乃至相關之人權議題敏感度？恐成疑問。</p> <p>聯盟建議：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既已內國法化，其原理原則應納入司法從業人員如司法官、律師考試既有考科範圍內（例如憲法考科範圍可納入兩公約及施行法相關原理原則）。另教育部應以具體措施鼓勵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開設國際人權法相關課程，以培養法律科系學生之人權法知能。</p>	<p><b>考試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公務及專技人員考試係憲定考試院之獨立職權；考試範圍係配合各機關職務或產業需求及教育訓練端之學習內容等，由產官學等共同研商並依法訂定。</li> <li>2. 經查司法官與律師考試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其中「法律倫理」與「刑事訴訟法」兩科目已載明各該法律從業人員需了解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及具保障人權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而在「憲法」與「國際公法」兩科目亦已將基本權利之基礎理論（含人權國際化之發展…等）、國際人權法及人道法等納入命題範圍；至於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備註欄均提示「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據此，各考試類科亦可視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及執行業務所需專業職能，將人權議題納入評量內容。</li> <li>3. 是以，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建議，考試院考選部實已採納執行。</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等規定，大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自主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安排，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綜上，有關大學課程規劃，本部原則尊重。</li> <li>2. 為確保學生符應該系之專業能力，各系經由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並訂定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以完備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li> <li>3. 為培養學生人權法知能，本部將持續於人權教育、性平教育</li> </ol>

	<p>等重要政策，鼓勵各校配合政策推動，開設人權、性平相關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以提升學生人權、性平相關知能。本部業於 2023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鼓勵各校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於學士及學士後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例如臺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司法行為科學、人權、正義、民主、性別學，並鼓勵各校將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融入課程教學內涵。</p>
<p><b>身心障礙聯盟之具體建議：</b>  第 27 點：司法院於 2012 年成立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負責兩公約適用疑義之諮詢與研議。而委員會在這十年間，提供諮詢意見累計至今僅 35 件，成立至今僅召開 13 次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司法院宣稱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至於何謂有效？如何避免？皆毫無實證說明。籲請司法院重新檢視兩公約在各級法院作出判決及適用之狀況與統計，並舉出如何有效增加平權意識與降低歧視之佐證與事蹟，否則只淪為空談。</p>	<p><b>司法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於 2012 年成立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提供各級法院或法官有關法官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之事前諮詢及提供法官倫理規範之相關修正建議(尚非民間團體所指，負責兩公約適用疑義之諮詢與研議)。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為有效增加法官之平權意識與降低各種類型的歧視，本院持續就法官倫理規範及相關案例為研析、宣導，並辦理職前教育及在職研習，以提升法官專業倫理與素養，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li> <li>2. 至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是否在具體審判個案中應被優先考慮，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允宜由受訴法院本於審判職權判斷，本院礙難干預。另有關兩公約在各級法院作出判決及適用之狀況，本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專區」已建置各級法院判決書引用兩公約裁判書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供外界及各級法院法官參考。</li> <li>3. 本院歷年皆建請法官學院就司法人員研習課程開設兩</li> </ol>

	<p>公約暨人權保障、平權及消除歧視相關課程，法官學院辦理情形如下：</p> <p>(1) 每年舉辦各項人權、兩公約之教育訓練、反歧視培訓、人權及性別平權專題系列講座，以提升司法人員對於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反歧視觀念、多文化敏感度及性平概念等專業知能。</p> <p>(2) 有關規劃課程部分：</p> <p>A. 法院學院每年邀請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舉辦「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會議」協助規劃年度課程及培訓目標，適時於各班次安排人權、兩公約及反歧視等之相關課程，除了室內課程外，並安排實地教學。</p> <p>B. 每年開設「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課程專班。</p> <p>C. 每年於各項班次適時安排兩公約及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課程，如：「刑事訴訟新制(被害人保護及因應兩公約修正)」、「兩公約與移工/新移民人權保障」、「兩公約所涉的性別議題-以性暴力為中心」、「多元文化與多種族權益保障-兼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從個案研討法院裁判對於外籍配偶生活及親子關係之影響」…等課程。</p> <p>(3) 法官學院透過辦理各相關課程及參訪活動，期待司法人員深入瞭解人權及兩公約之意涵，更能與社會溝通及對話，共同奠定民主社會之基石。</p>
<p><b>世界公民總會</b> <b>具體建議一：</b> 1. 背景資料分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p> <p>(1) 納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納保官由稽徵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換言之納保官設在稽徵機關下面，由內部人員兼任，同時具有稅務人員及納保官兩種角色，納保官受制</p>	<p><b>財政部</b></p> <p>1. 有關於外部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並由外部人員擔任部分：</p> <p>(1) 現行納保官由稅捐稽徵機關內部具有特定領域專業人員擔任，有助稅捐機關與納稅者之溝通與相互理解： 鑑於稅捐爭議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度，且常涉機</p>

於稽徵機關內部考績及上級財政部主管之權限，球員兼裁判的結果根本無法以公正客觀立場來保護納稅者，違反納保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

- (2) 納保法於 2017 年制定施行，其中第 21 條依舊沒有解決萬年稅單的陳年問題，納稅者行政訴訟贏了不算真贏，但納稅者只要輸一次就敗訴確定，使納稅者長久處於被稽徵機關剝削霸凌的地位。且由於財政部握有發布解釋函令權限，資訊及專業的不對等，使全國納稅者如同被政府歧視，長期遭不平等對待的廣大族群，在失靈的救濟制度下求助無門，即使 2022 年 5 月 4 日監察院做成關於萬年稅單的調查報告(調查案號 2022 財調 0013)，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財政部至今沒有處理。
- (3) 由於稅捐事務屬於複雜艱深的法律層次，納保官肩負保護納稅者權益的責任，需要熟悉稅捐理論的學者、律師、會計師、法官，且必須是社會公正客觀人士，才足以承擔此保護納稅者之重責大任，同時負有向主管機關財政部提出稅制興革建議的任務。

## 2. 建議:

由行政院設立納稅者保護處(例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行政院性平處)，其下設置納稅者保護官。

## 3. 做法:

納保官必須有獨立性，且具備賦稅人權觀念，能與國際兩公約人權接軌，納保官應從外部招聘專家學者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從處理納保法申訴案件中，每年向財政部提出稅制應興應革事項，保持人民救濟權利的暢通。

## 具體建議二：

### 1. 背景問題分析(稅捐稽徵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1)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人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第 5 項規定：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

關內、外部間溝通協調，現行各稅捐稽徵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之納保官，為長期服務於稅務體系之資深優秀並具有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人員，其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可提供納稅者即時、正確、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有助於稅捐機關與納稅者之溝通與相互理解。

- (2) 為確保納保官執行職務客觀公正，已導入外部監督機制：
- A. 為確保納保官執行職務客觀公正，財政部除擴大納保官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應自行迴避範圍，另設計滿意度問卷調查，及時掌握納保官執行職務現況。
- B. 賡續依納保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隨時派員抽查各稅捐稽徵機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進行實地查證。
- C. 按季及按年將相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績效提報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由政府機關代表 5 人(其中財政部代表僅 2 人)及外部公會、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 10 人組成(外部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二)】，針對納稅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案件，財政部均責成承辦機關分析其原因及後續因應作為，再行提報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檢討，俾持續精進納保官服務品質。
- D.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受理件數及執行結果除納入「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上網公開，並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供外界監督檢視。
- (3) 納保官處理案件之中立、客觀性滿意度問卷統計結果，絕大部分納稅者均表示滿意：
- A. 依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下稱納保成果報告)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至 2021 年納稅者對納保官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之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就「納保官處理案件

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 (2) 復查是稅捐救濟的第一道程序，也是訴願前置的必要程序，若納稅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超過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期限申請復查，稽徵機關隨即以”程序不合實體不論”予以駁回，使納稅人喪失救濟機會。然而稽徵機關未於同法第 4 項規定二個月內做成復查決定，稽徵機關總以該二個月為”訓示規定”，拖延時日不做成復查，有的甚至超過一年、兩年，納稅者若異議，稽徵機關就會用同法第 5 項規定：納稅人可直接提出訴願，逃脫其應於期限內做成復查決定的作為義務。使徵納雙方形成不平等不公正的現象，數十年來從未改善。
- (3) 同理，訴願為稅捐救濟第二道程序，人民的訴願權更是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基本權。基於訴願權實現，以即時、有效的救濟，保障人民受國家侵害之基本權，特別規定國家訴願機關最遲須於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5 個月內做出訴願決定，符合憲法及公政公約第 2 條對國家機關「有效救濟」國家義務之要求。
- (4) 然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表面看似給予人民選擇直接向法院請求撤銷處分的權利，實際上卻讓國家機關藉以將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 5 個月內做出訴願決定的國家義務，違法違憲的解釋為訓示規定，使得訴願機關得以託延 5 個月以上，有的案件甚至託延數年，遲遲未做出訴願決定，人民的冤抑不止無法獲得即時有效的救濟，且拖延時間的成本(如稅務案件的利息)還要人民負擔。
- (5) 訴願權是憲法賦與人民的基本權，復查是訴願前置必要程序，但稅捐稽徵法、訴願法皆要求人民須在 30 日提起，否則即失去此憲法權利，而國家機關違反正當程序的兩個月、五個月期限規定，卻被視為無所謂，顯已歧視納稅人對納稅人不平等對待，嚴重違反平等權，對人民的訴願權亦為歧視。

## 2. 建議：

之中立、客觀性」項目，於 4,392 件有效問卷中，表示「非常滿意」、「滿意」計 4,383 件，占整體案件比率達 99.7%，表示「普通」、「不滿意」或「非常不滿」者僅 9 件（2019 年有效問卷 998 件，其中表示「普通」4 件；2020 年有效問卷 1,532 件，其中表示「普通」3 件，表示「不滿意」1 件；2021 年有效問卷 1,862 件，其中表示「普通」1 件），顯示大部分納稅者對於納保官中立性及客觀性均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 B. 另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統計顯示：2019 年至 2021 年納保官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下稱溝通協調案件），未賡續提起行政救濟比率均超過 99%（2019 年已辦結溝通協調案件 784 件，其中提起行政救濟案件 5 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為 99.36%；2020 年已辦結溝通協調案件 1,269 件，其中提起行政救濟案件 6 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為 99.53%；2021 年已辦結溝通協調案件 1,628 件，其中未有提起行政救濟案件者，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為 100%），顯示絕大部分案件納稅者滿意納保官所為處理結果，確有助化解稅捐爭議（前述各年度納保成果報告統計資料，置於財政部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網址：<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6986>）。
- (4) 財政部人權工作小組部分委員意見，納入未來精進業務參考：經財政部徵詢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委員意見，部分委員認可評估納保官納入外部專業人員可行性一節，財政部將持續掌握納保官執行職務現況，並視現行納保官制度執行成效，適時審慎評估納入外部專業人員可行性，作為未來精進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參



(1) 廢除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亦不得將第 4 項之兩個月復查期限強制解釋為訓示規定。

(2) 廢除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且不得將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的強制規定解釋為訓示規定。

3. 做法：為了達到兩個月做成復查決定，應落實下列：

(1) 國稅局必須從案件及人力上著手，將復查案件區分簡易、複雜，屬於大量行政、案情單純的簡易案件，快速處理，若屬案情複雜需重新進行調查證據時，應交由資深人員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才符合程序正當性。

(2) 對稽徵機關稅務人員加強賦稅人權教育，重視課稅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遵守法定期限內完成行為義務。

### 具體建議三：

1. 背景資料分析(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 128 條)

我國已將國際人權兩公約納為國內法，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審查之國際審查委員更呼籲政府將國際人權兩公約納為憲法的一環。在公政公約第 2 條揭櫫政府各機關都應盡讓人民「有效救濟」的國家義務。而在行政程序法最能體現公政公約「有效救濟」之第 117 條及 128 條行政程序重啟，卻因實務錯誤違反國際人權見解，認為即使是冤抑案件，只要曾經過法院確定判決，即使有再多的證據顯示，當初的行政程序違法，甚或之前的法院的誤判，皆無法適用此二呼應國際人權公約的法條，受冤者徒呼負負，甚而含冤而終！而冤抑案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多是為自身的人權奮鬥者。而實務見解卻反認為案件未經院確定判決者(未完全行使行政救濟權者，甚或曾讓自己權利睡者)，方可適用此二法條，使積極主張權利救濟之人，反受不利對待，不僅嚴重違反平等原則，亦是歧視為自己權利奮鬥不懈者！

2. 建議：

修法明訂該兩條不受法院確定判決拘束當然最好，惟修法多緩不濟急，更改現有的函令及法院見解，即可解決現行反平等的情況。

考。

2. 有關反應納保法於 2017 年制定施行，其中第 21 條依舊沒有解決萬年稅單的陳年問題一節：

(1) 依 2021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將原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情形，增訂為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確保原處分不致因法院判決撤銷即罹於時效，預期可減少法院判決撤銷至原處分之顧慮，提高判決撤銷至原處分之案件比率。

(2) 另財政部配套推動疏減訟源措施，就下列五大面向：  
(1) 恪遵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為處分，(2) 適時導入協談機制，(3) 召開問題解決小組研商或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4) 持續關注並蒐集司法實務判決，(5) 強化內部管控機制，督促稅捐稽徵機關儘速重為處分，以改善陳年稅單問題。

### 司法院

1. 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1. 背景問題分析：……(4) 然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表面看似給予人民選擇直接向法院請求撤銷處分的權利，實際上卻讓國家機關藉以將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 5 個月內作出訴願決定的國家義務，違法違憲的解釋為訓示規定，使得訴願機關得以拖延 5 個月以上，有的案件甚至拖延數年，遲遲未作出訴願決定，人民的冤抑不止，無法獲得即時有效的救濟，且拖延時間的成本（如稅務案件的利息）還要人民負擔。……建議：廢除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且不得將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的強制規定解釋為訓示規定。」

2. 對於上開建議，本院不予參採，理由如下：行政訴訟法第 4

◆**具體建議四：**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允許人民對多繳的稅或被政府多課徵的稅，行使退稅請求權。課稅牽涉人民憲法保障的財產權，財產權已被大法官認為是關係到人性尊嚴！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可說是稅捐行政體現公政公約第 2 條「有效救濟」的人權條款。但現行該法條第 3 項規定，如果案件已經法院確定判決，即無本條退稅請求權的適用，如此規定已違反平等權及涉及歧視。

條第 1 項係提起撤銷訴訟之規定，且以依法提起訴願為前提，該規定無涉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 5 個月審議期間究為強制規定或訓示規定。反而，該規定關於「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即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則有督促訴願審議委員會儘速作出訴願決定之目的，另使訴願人於訴願結果逾 5 個月後，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更可及時保障其權益，故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關於提起訴願部分，無須修正或刪除。

**財政部**

1. 有關建議刪除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不予參採，說明如下：

- (1) 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得申請復查。又依同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倘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復查決定者，依同條第 5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實務上，財政部於收受該等逕提訴願案件後，均立即督促稅捐稽徵機關儘速作成復查決定，並恪遵訴願法第 85 條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規定於 5 個月內審決，爰現行規定已足資保障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宜予維持。
- (2) 為提高稅捐稽徵機關課稅品質及縮短復查審理期間，財政部業將課稅處分品質、復查案件審理天數列入年度推動疏減訟源方案及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年終考評項目，督促稅捐稽徵機關詳實調查事證，確實審視核定處分內容正確性，加強落實自我審查功能，減少稅捐爭議案件發生，並成立問題解決專案小組，就逾期未結原查及復查案件之癥結，研商具體解決方案，限期結案並予以列管。

2. 有關反應國家機關違反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 5 個月內做出訴願決定的國家義務，人民的冤抑不止無法獲得即時有效的救濟，且拖延時間的成本(如稅務案件的利息)還要人民負擔一節：依行政院網站截至 2020 年度之統計資料，財政部 2010 年至 2021 年受理訴願案件，均依訴願法第 85 條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規定，於收受訴願書或訴願補具理由之次日起 5 個月內審決作成訴願決定(前述行政院統計資料，置於行政院網站首頁/資訊與服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行政院院本部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施政計劃、業務統計與研究報告/施政計劃、業務統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統計/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辦理結果、審決期限及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網址：<https://appeal.ey.gov.tw/Other/Other01/Index>)。

#### 法務部

1. 與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無違反：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規定，均係於考量法律安定性外，更進一步於行政程序上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且並未限制人民依法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之權利，與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並無違反。
2.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確定判決有既判力，機關應受判決之拘束，無法逕予撤銷或重為處分：  
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第 216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前 2 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前 3 項之規定，於其

他訴訟準用之。」

3.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僅能適用於具形式確定力之案件，已經司法判決而具實質確定力之案件不在該 2 條文適用範圍，此與司法實務見解一致：

(1) 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

(2) 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係針對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合法性所為之例外規定；惟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因已生判決之既判力，且行政訴訟法對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復定有再之救濟程序，是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維持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再為之爭執，若屬得循行政訴訟再審程序請求救濟者，即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之範疇。

(3) 最高行政法院 2020 年度裁聲字第 157 號裁定：與上述相同見解。

4. 本項建議尚涉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宜另參考司法院意見。

#### **財政部**

有關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平等權及涉及歧視部分，不予參採，說明如下：

依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故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本院 72 年判字第 336 號判例參照)。本件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退稅被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其主張核課處分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部分屬原確定判決意旨範圍，納稅義務人自不得為相反主張而請求退稅，行政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裁判，故納稅義務人以與原確定判決確定力範圍相反之理由，請求退稅為無理由，高等行政法院應判決駁回。」爰此，核定稅捐處分如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維持而告確定者，應尊重實體判決既判力，如原確定判決確有違法，納稅義務人應優先依行政訴訟法再審程序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屬原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之事項，不宜再由稅捐稽徵機關重新作成相反於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決定。

###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CRPD 第 4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 a. 在向立法院提交平等法案之前，與身心障礙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際專家進行研商諮詢。
- b. 起草平等法案時，適當考量到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平等及不歧視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
- c. 確保平等法案明確規定各種形式的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交織歧視，以及拒絕提供 CRPD 中定義的合理調整。
- d. 確保平等法案明確規定，在就業、教育、衛生、公共參與和所有其他生活領域，包括私部門提供商品或服務，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應屬非法。
- e. 確保 LGBTIQ 身心障礙者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之外，亦享有法律保障。
- f. 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有效的法律上救濟，以主張他們的權利，包括法院或法庭在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案件中能夠提供適當救濟，並確保向提出歧視指控的人提供法律扶助。
- g. 修正現有立法，確保平等法一旦通過，將優先於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服務法中的非歧視條款。
- h. 確保國家蒐集有關基於身心障礙歧視和其他受保護特徵的申訴資料。以及
- i. 採取措施強化各級政府機關的能力，以使他們依據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具有充分瞭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人權處	<p>一、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第28點及第29點前段參照）。（41abcdeg）</p> <p>二、2018年由法務部進行制定平等法之委託研究，2019年6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行政院於2019年11月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工</p>	<p>1. 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41abcdeg）</p>	<p>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及調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同NAP 編號53
		<p>2. 於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41a）</p>	<p>擬具草案初稿過程中，舉辦至少4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3. 參酌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41abcdeg）</p>	<p>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41abcdeg)</p> <p>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6月27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2024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標。(41abcdeg)</p>					
司法院	<p>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提供法律扶助必須專業、有效和及時,以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平等地參與到任何法律程序中。特別是因身心障礙的歧視案件中能夠提供適當救濟,並確保向提出歧視指控的人提供法律扶助。目前已有之措施:</p> <p>(一) 憲法訴訟之聲請人</p>	<p>4. 身心障礙者得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41f)</p>	<p>身心障礙者得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5. 民事訴訟法已有規定,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程序上適宜的對待措施。(41f)</p>	<p>為確保不同種族在法庭或司法裁判機關中的平等,民事司法系統提供特定措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兩公約第27點
		<p>6. 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修正草案」送請</p>	<p>推動立法,以完善刑事訴訟程序,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周妥偵審中在押被告之辯</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包括身心障礙者)得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41f)</p> <p>(二) 民事訴訟法第76條，設有輔佐人制度，當事人辯論期日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另同法第207條第1項規定，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文，法院應用通譯。(41f)</p> <p>(三) 為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之訴訟權，刑事訴訟法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已設有相關保護規範。惟刑法第19條第1項「心神喪失」及第2項「精神耗弱」之用語已修正，而刑事訴訟</p>	<p>立法院審議。(41f)</p> <p>7. 行政訴訟法已有規定，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程序上適宜的對待措施。(41f)</p> <p>8. 一、基金會2021年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有8,512件，占16.55%。又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協助身心障礙者依法主張權利，並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基金會與衛生福利部於2018年9月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並自2018年10月15日起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本專案之開辦，係結合衛福部既有之行政資源，及基金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於全國各地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使身心障礙者於面臨法律問題時，能便利且適時地得到法律協助，俾利</p>	<p>護依賴權。</p> <p>行政訴訟法新制將於2023年8月15日施行，配套措施包括優化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特定身心障礙者(有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的人)可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p> <p>持續推行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完成有關法律扶助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研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p>法未配合修正，恐影響身心障礙者訴訟上之權益。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前完成修正草案初稿，並徵詢行政院、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於2021年1月22日本院第189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完備心智障礙者之具結制度及完善精神或心智障礙者停止審判制度。上開草案業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2021年8月1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尚待立法院排審。(41f)</p> <p>(四) 行政訴訟法第150條增修不得令證人具結</p>	<p>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p> <p>二、另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不歧視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保護，規劃統整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指引，以研議有關法律扶助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41f)</p> <p>9. 法官學院辦理各項課程，強化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行為、情緒認知及權利之了解，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協助措施，提升司法人員身心障礙者之關懷意識及敏感度，以2022年辦理相關課程為例，如：「CRPD與司法近用權」、「人權系列-CEDAW、CRC、CRPD在家事調解之落實」、「人權系列-從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司法少年之權益保障」等。(41i)</p>	<p>每年規劃CRPD相關課程及議題，並依課程回饋意見情形，滾動調整課程題目、內容與講座；提升參與CRPD相關課程之人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同第37點</p>
--	---	--	---	--	--	--------------

	<p>之保護範圍，使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其結意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時，不得令其具結。同法亦新增第 122 條之 1 規定，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國語或有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此外，訴訟關係人如有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除當事人之輔佐人外，於第 122 條之 1 第 4 項放寬陪同在場之人，即有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的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可以請自己信賴的人陪同一起開庭。身心障礙者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暫行免付訴訟費用（行政訴訟法第 101、103 條）。暫行免付之範圍，包</p>					
--	--	--	--	--	--	--

	<p>括裁判費及進行訴訟各項必要費用（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為訴訟當事人之身心障礙者，若經法院命其本人於期日到場，因其到場是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p> <p>（41f）</p> <p>（五）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3款之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即屬「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p>					
--	---	--	--	--	--	--

	<p>適當保護」，可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41f)</p> <p>二、持續加強辦理 CRPD 相關課程，包括：反歧視、消除歧視等相關教育訓練。深化相關知識，以消除司法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歧視。(41i)</p>					
法務部	<p>一、2020 年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計畫目標在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瞭解及應用該公約及相關案例，針對兩公約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部分，亦將併同上開計畫實施。(41i)</p> <p>二、法務部矯正署自 2021 年起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列入年度業務評比項目之一，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相關訓練，俾利矯正機關同仁了解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性、需求及權益。(41i)</p> <p>三、鄉鎮市有調解委員會，但鄉鎮市調解行政為地方自治事項，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以合作形式辦理調</p>	<p>10. 就本部檢察行政、保護觀護、調解等業務之相關專業訓練時，進行消除對身心障礙者歧視、如何與身心障礙者互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課程內容。(41i)</p>	<p>一、每年至少辦理 3 次身心障礙相關訓練或宣導活動。</p> <p>二、函知各地方政府說明本部可提供之資源及協助事項時，將「認識與關懷身心障礙者」納入建議課程，透過推薦課程、經費分擔、協助聯繫接洽課程講師等方式，鼓勵並促請地方政府對鄉鎮市調解委員加強宣導在調解過程中關注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以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進而能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融合與發展。</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11. 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講師邀請 CRPD 領域專家授課。公務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之內容有兩公約條文、一般</p>	<p>一、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視其機關特性與需求，逐漸灌輸對人權認識之教育訓練目標；對於行政院所屬</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42、43；同	

	<p>解業務研習會，鑑於各地方政府對於研習課程內容有不同需求，法務部僅得採取協助提供資源之方式與地方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尊重其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之自治權限，但將透過函文方式提醒其關注身心障礙者需求，以保障其權利。</p>	<p>性意見、國內及國際兩公約人權相關案例、與兩公約與業務相關之公務應用。(41i)</p>	<p>各部會兩公約窗口人員、法制人員、研考人員(合稱專責人員)應密集訓練，每年各調訓2次，每次訓練1日，採40人以下之小班制教學。</p> <p>二、以課程受訓覆蓋率為評估教育訓練成效方式：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須達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20%。</p> <p>三、每年邀請CRPD領域專家講授CRPD課程1堂以上。</p>			第37點
		<p>12. 鼓勵各矯正機關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41i)</p>	<p>2023年度各機關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2024年度各機關教育訓練覆蓋率達8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p>為使警察人員充分瞭解身心障礙相關平等意識，內政部警政署要求所屬參與與CRPD相關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認知該公約所保障的權力類型及建立維護人權之基本概念，並參照「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人權教育覆蓋率指標。(41i)</p>	<p>13. 為強化警察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行為、情緒認知及權利之了解，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協助措施(包含司法近用，以確保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內政部警政署有關身心障礙者議題之培訓課程，邀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推薦之身心障礙者師資，共同參與及授課，主題內容為與警察勤業務相關工作、警察對於身心障礙者相關責任及身心障礙與女性交織性身分之案件處理敏感度等相關內容，藉由實</p>	<p>內政部警政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際案例講授各種不同形式之歧視，以精進警察勤業務，並將製作之警察機關內部教材送人權資料庫專家學者審查，建立檢核機制。(41i)				
		14.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強化學生身心障礙平等意識，分別開設「中華民國憲法與人權保障」及「中華民國憲法與人權保障」課程 2 學分，每位學員生均須修習 36 小時以上課程，內容包含對身心障礙者平等意識。學生畢業後，由實務機關辦理職前訓練，蒐集近 3 年的實務案例講授，持續以實際個案案例，編排警察實務講習，俾建立未來執法之平等意識。(41i)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交通部	辦理機關人員之政策性及業務需求訓練課程，含括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課程，持續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再依據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增進對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的理解、安排受訓主題，以期充實障礙主流化概念，配合相關機關調訓等作業，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CRPD 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參加，且國道服務區員工遇有身心障礙者時	15. 高公局配合辦理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教育訓練課程，並針對服務區現場同仁加強宣導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求。(41i)	一、每年辦理 2 場教育訓練課程，使同仁更瞭解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概念。 二、每年辦理 2 場宣導活動，透過與員工宣導，讓員工瞭解身心障礙者之狀況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6. 台鐵局配合辦理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教育訓練課程。(41i)	於年度內辦理至少 2 場次身心障礙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納入課後測驗以了解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需要幫忙時，主動前往提供協助。(4li)	17. 觀光局先增進同仁對於身心障礙可能遭遇之不同形式歧視的理解，再以此基礎融入日常執行，有助於進一步審視身心障礙者所遭遇之情境。(4li)	在往後的宣導活動中，加入對於不同形式歧視的理解內容。讓同仁可更貼合瞭解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8. 港務公司將配合辦理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並包含課後測驗，以便了解成效。(4li)	每年配合辦理 2 次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9. 高鐵公司於新進服務人員專業訓練及年度複訓中納入身心障礙者應對服務之教育訓練。(4li)	服務人員專業訓練及年度複訓，納入身心障礙者應對服務之教育訓練，每年 2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勞動部	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之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均有定期公布於勞動部官網。(4lhi)	20. 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禁止相關規定，增進雇主及受僱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4lhi)	一、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至少 25 場次，預估參加人數 1,500 人。 二、每年透過勞動部官網、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預估瀏覽人次 100,0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第 37 點
教育部	一、有關申訴部分： (一) 法制面：政府於制(訂)定、修正法規涉及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應評估是否符合 CRPD。(4lh) (二) 救濟面：依法審議身心障礙者不服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處	21. 就各級學校之申訴、陳情、首長信箱、新聞等案件，檢視是否有涉及身心障礙歧視之案件，並統計數量。於法律及法規命令之制(訂)定、修正時，如涉及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應於法規衝擊影響評估分析是否符合 CRPD。(4lh)	統計涉及身心障礙歧視之案件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分所提訴願，或身心障礙教師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措施提起教師申訴。經查，2022年並無因身心障礙歧視爭議所提救濟案件。(41h)</p> <p>(三)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均有明定，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學習、輔導、支持服務等，如有爭議或權益受損時，得提起申訴。(41h)</p> <p>二、經常性辦理之機關人員政策性訓練課程，已含括人權相關課程。(41i)</p>	<p>22. 督導學校確實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案件狀況，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支持服務。(41h)</p> <p>23. 每年辦理之機關人員政策性訓練課程，增加 CRPD 相關課程。(41i)</p>	<p>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所提出「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數量，並進行分析。</p> <p>於機關人員政策性訓練課程含括 CRPD 相關課程，參訓人員覆蓋率達 60%(含實體、數位課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衛福部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規定者得處罰鍰。另民眾如認為現有法規、政策或制度涉及違反 CRPD 規範，得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作業原則」進行申</p>	<p>24. 設計申訴資料蒐集之調查表單律定申訴資料之調查範圍及定義，以利各單位蒐集資料時能有一致之統計基礎。(41h)</p>	<p>確立申訴資料蒐集之調查表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25. 定期蒐集身心障礙歧視之申訴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41h)</p>	<p>每年調查身心障礙歧視之申訴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26. 針對各機關 CRPD 業務重要推動人員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各種形式的歧視、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以利各機關 CRPD 業</p>	<p>每年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兩公約第 27 點、第 29 點後段



	<p>訴。(41h)</p> <p>二、我國身心障礙權益相關立法已全面要求各領域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但過去對於歧視議題的教育訓練不足，導致公務機關人員未能充分瞭解歧視的多元樣態。(41i)</p> <p>三、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歧視之報導；另病人或其保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41h)</p>	<p>務重要推動人員賡續辦理相關課程，全面提升政府部門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41i)</p> <p>27. 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於精神病人權益受損之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41h)</p>	<p>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每年完成民眾檢舉歧視精神病人之媒體報導及機構或其工作人員侵害精神病人權益之申訴案件統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文化部</p>	<p>一、依據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1b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於我國公眾教育及媒體未言及身心障礙刻板印象問題，以及因此造成的傷害及影響表示關切。因此，政府機關須致力消除大眾媒體使用歧視性用語，(41h)</p> <p>二、為持續加強人員對身心</p>	<p>28. 定期盤整因歧視性用語違反相關法令經裁罰之案件。(41h)</p> <p>29. 併同各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規劃辦理身心障礙權利保障相關課程，並於年度訓練計畫中納入課程內涵、培訓目標、主題及講者遴選等內容，以加強同仁對於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及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之瞭</p>	<p>每年至少盤整 1 次。</p> <p>前開課程 2023 年至 2026 年之累積總參訓人數達本部暨所屬機關(構)2023 年至 2026 年平均總人數之 7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解釋及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之瞭解程度,宜辦理與 CRPD 相關訓練課程,俾利人員於各項法案(規)修訂及政策(計畫)研擬時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41i)	解。(41i)			
經濟部	為強化各級政府對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具充分瞭解,並推廣特定方案,以辨別和打擊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刻板印象等,考量相關培訓課程/方案具專業性,另配合經濟部業務單位需求,辦理 CRPD 相關課程。(41i)	30. 依經濟部業務單位需求,製作 CRPD 案例及教材,辦理 CRPD 相關訓練課程。(41i)	依經濟部業務單位需求,製作 CRPD 案例及教材,辦理 CRPD 相關訓練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金管會	一、本項委員意見係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均應加強對條約解釋及對各種歧視之瞭解。(41i) 二、宜持續加強本會於各項金融法案(規)修訂及政策(計畫)研擬時,對 CRPD 公約解釋及各種歧視應有相當程度瞭解,俾利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41i)	31. 為加強本會同仁業務涉及金融法令、政策、計畫訂(修)定者,對於 CRPD 或消除各種歧視之瞭解,將邀請身心障礙者或其代表團體擔任講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41i)	於 2023 年底前辦理相關課程教育訓練,本會人員參訓率達 6 成以上,且訓練後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第 37 點
通傳會	近年廣電媒體節目及報導內容仍涉有歧視性稱呼或描述,相關不妥內容倘設有申訴管	32. 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對廣播、電視等傳播內容建議意見或申訴,定期將申	每年公布 1 次「傳播監理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道，則有利於廣電媒體改善，爰我國應積極提供申訴管道，蒐集彙整申訴資料並對外公開，以促進社會平等。(41hi)	訴內容對外公開。(41hi)				
農委會	辦理 CRPD 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參加數位課程，以宣導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41i)	33. 於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建置本會政策性訓練之套裝課程中，安排 CRPD 教育訓練課程。(41i)	每年辦理一場教育訓練課程，使同仁更瞭解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退輔會	一、本會及所屬機構配合主管機關規劃，持續強化工作人員對身心障礙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之瞭解程度，每半年配合主管機關，調查推動 CRPD 宣導及裁罰「大眾媒體使用歧視性用語」情形。(41i) 二、本會基於規劃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就養、復健及重建之執掌，於會本部、所屬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服務機構均配置具專業知能之社勞行政職系職員、公職社會工作師等人員，具專業知能。(41i) 三、為持續提升行政、長照及醫事人員知能，本會定期於各類機構工作會報等，宣達相關法規與	34.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與專業醫事人員學(協)會等合作辦理長照專業人員培訓 (Level I-III)。(41i)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培訓長照專業人員 1 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資訊。(41i)				
<p><b>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一、針對服刑前非障礙者，但服刑期間發生障礙的狀況，目前沒有建立檢測機制，更不用說在獄中失能者，如何讓他能夠被平等對待。</p> <p>二、針對勞動部，提醒拒絕合理調整即為歧視，請於各縣市就業委員會加強宣導合理調整概念並推廣執行。</p> <p>三、自疫情以來，身心障礙者於防疫資訊、口罩及疫苗分配上皆面臨數位資訊及軟體使用上的不平等，建議數位部應針對數位平權提出因應對策並加強檢核。</p> <p>四、數位部成立後，許多通傳會的業務移交至數位部處理，例如手語翻譯中心之業務及無障礙網頁檢測，請說明目前的交接情形及是否有交接上的落差。</p> <p>五、退輔會於問題分析指出其跨足許多長照業務，如安養機構、榮民之家，這些單位裡的工作人員都是應受培訓的第一線，然目前的行動及指標中僅包含第一線人員，建議也應該針對行政管理人員加強其CRPD及其他公約之人權概念，使行政體系與機構人員在做平權溝通時能更暢通有效。</p>			<p><b>法務部</b></p> <p>配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2020年修正施行，本部矯正署已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入法，並訂有身心障礙合理調整指引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而於處遇對象篩選上，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如經機關教輔人員、醫事人員或承作院所醫師認定，亦可列為處遇對象，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由機關擬定適性之個別化處遇，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於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共同之權益，其後再協助有意願者轉介醫療機構取得身心障礙證明。</p>		
			<p><b>勞動部</b></p> <p>有關合理調整部分，將納入第102點次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並將該理念納入未來課程規劃中。</p>		
			<p><b>數位部</b></p> <p>一、就左列第三點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之回應：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之2條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之檢測作業及標章核發業務，並持續擴大檢測量能，推動機關網站符合無障礙設計；針對政府機關因應社會重大事件所建置之網站，本部亦將主動提醒主管機關應符合無障礙設計，例如近期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網站已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納入無障礙設計。</p> <p>二、就左列第四點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之回應：通傳會原負責手語翻譯中心之業務已完成移交至本部；目前由衛福部主責手語翻譯中心之服務及營運規劃，並由本部協助相關系統建置事宜。</p>		
			<p><b>退輔會</b></p> <p>本會目前的教育訓練均包含行政、長照及醫事人員，將修正文字以更清楚呈現行動之具體內涵。</p>		

	<p><b>衛福部（疾管署）</b></p> <p>一、有關 COVID-19 相關疫情及政策(包含口罩、疫苗等防疫資訊)，皆以可及性格式發布新聞稿，並製作簡單易懂之素材及影片，放置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同時亦透過具即時字幕及手語翻譯之疫情記者會直播、傳統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台及廣播頻道）以及多元新媒體（如 Facebook、Youtube、Line、Instagram）等管道露出。</p> <p>二、另有關 COVID-19 疫苗部分說明： 現今全國各縣市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已達 3500 家，民眾可透過「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a href="https://gov.tw/DNg">https://gov.tw/DNg</a>），利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資訊」，或「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地圖」，選擇住家或工作地附近之接種地點就近接種。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均有彙整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資訊，提供民眾運用查詢；或亦可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官方網頁、粉絲專頁等取得更多最新消息。</p>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p> <p>一、目前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以及勞動部相關的調查，在調查歧視有關的項目時，只使用「友善」及「不友善」等敘述文字來呈現遭受歧視之待遇，並不符合 CRPD 精神，建議針對身心障礙者相關調查之問題敘述及題組做全面盤點，確保其符合 CRPD 所強調之權利精神。此外，建議能善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既有的題組，例如目前文化活動參與僅被包含在社團參與的選項中，無法細緻呈現出身心障礙者生活的多元樣貌。</p> <p>二、有關歧視的監測，包含主動監測及被動監測，主動調查如臺灣精神健康改革聯盟建議的主題性調查或需求評估調查，被動監測則如目前行動回應表中提及的歧視申訴案件分析，衛福部法律扶助專案的資料即為一個很重要的資料來源，並應定期公布，請衛福部說明法扶專案的成效。</p>	<p><b>勞動部</b></p> <p>目前勞動部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調查為「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該調查並未使用「友善」及「不友善」等敘述文字來呈現遭受歧視之待遇情形，未來廣續辦理是項調查時，仍會依 CRPD 精神審視有關調查項目。</p> <p><b>司法院</b></p> <p>有關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本院採 2017 年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的形式，就此次 CRPD 結論性意見 118 點中與司法有關的點次邀請障權及人權團體和法務部做廣泛且深入的討論 1 節，本院業於 2023 年 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衛生福利部，略以考量程序經濟，暫不由本院獨立召開審查會議，俟本院業務廳研議提出與各該審判或職掌有關之指引，由本院彙整成草案後，再籌組由各種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以及無障礙專家組成的諮詢機構，除就該指</p>

<p>三、有關第 5 條平等及不歧視，司法院為重要主辦機關，建議司法院採 2017 年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的形式，就此次 CRPD 結論性意見 118 點中與司法有關的點次邀請障權及人權團體和法務部做廣泛且深入的討論。</p>	<p>引草案提供意見外，亦監督後續無障礙措施的實施，並提出改進的建議。</p>
<p><b>台灣國際醫學聯盟</b> 在撰寫第 41 點次內容時，應根據國際審查委員於第 38 點、第 39 點及第 40 點次所提出的關切做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於第 38 點次關切中指出「政府並未致力於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要如何處理歧視……，現有的法規並未對國家和私部門施以強制義務，也沒有採取積極措施，並缺乏補救程序」。但目前的回應內容皆未提出積極措施，甚至對歧視的概念缺乏一致性的理解。</p>	<p><b>衛福部（社家署）</b> 一、調查歧視有關的項目宜謹慎使用文字，以免受訪者因敏感或不舒服而拒訪，造成實際難以執行，故未來針對問卷初稿、抽樣設計規劃，將持續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社福團體代表共同檢視問項，以符合調查所需與兼顧可行性。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之案件分析，目前法扶基金會每年定期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在業務上已有針對障礙類別地區等基本統計，之後也會請法扶將涉及歧視的案件一併納入成果執行報告中呈現。</p>
	<p><b>行政院人權處</b> 本處將參酌民間團體意見，列為後續研擬平等法草案之參考。</p>
	<p><b>司法院</b> 法官學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司法人員對於不同形式的歧視具有充分瞭解。</p>
	<p><b>內政部</b> 已參採，並修正行動回應表。</p>
	<p><b>法務部</b> 有關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對於歧視處理之積極措施，建議由衛生福利部為通案性考量規劃，本部配合辦理。</p>
<p><b>教育部</b> 參採，納入相關計畫／措施規劃或執行。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p>	

	<p>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以及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應符合融合、個別化、合理調整、通用設計、無障礙之精神，且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或應試，並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另規劃研編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參考手冊，提供學校運用。</p>
	<p><b>經濟部</b> 依經濟部業務單位需求，製作 CRPD 案例及教材，辦理 CRPD 相關訓練課程。</p>
	<p><b>交通部</b> 有關身心障礙歧視之防止或處置，屬全國通案性事項，應有一致之規範，似不宜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法令，免生扞格。</p>
	<p><b>勞動部</b>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平等，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 二、目前身心障礙者受僱者或求職者如認遭受就業歧視，可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並由各地方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就業歧視認定，以保障就業權益。</p>
	<p><b>農委會</b> 不參採，建議事項尚與本會行動回應內容無涉。</p>
	<p><b>文化部</b> 本部施政業務已積極推行文化平權，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與偏見，請參見本部對 37(b)點次回應。</p>
<p><b>金管會</b> 已參採，本會已有相關措施，毋須修改行動方案：</p>	

	<p>一、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有關跨機關之單一窗口議題，擬俟衛福部統籌規劃跨機關之單一窗口申訴管道事宜後，本會將配合辦理。</p> <p>二、就公部門方面，為加強本會同仁業務涉及金融法令、政策、計畫訂（修）定者，對於 CRPD 或消除各種歧視之瞭解，本會將邀請身心障礙者或其代表團體擔任講師，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具體要求本會人員參訓率達 6 成以上，且訓練後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p> <p>三、就私部門方面，雖現有金融法令未特別就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另為規範，惟本會透過政策指導亦能達到強制義務。本會已督導各金融業公會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明定金融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選擇，給予協助，並應秉持公平、合理與不歧視之原則提供服務。</p> <p>四、此外，金融機構執行友善準則，須依本會訂定各業別之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納入其內部法令遵循及稽核範圍，以確保相關作業能符合該服務準則。為強化對金融機構監督，本會亦將其遵循友善準則情形納入金融檢查範圍，爰本會對金融機構執行友善準則業予以妥適監督。</p>
	<p><b>退輔會</b> 本會配合主管機關辦理。</p>
	<p><b>通傳會</b> 參採並於行動回應表第 41 點次文字回應。</p>
	<p><b>衛福部（社家署）</b> 本部業於行動回應表中新增一短期行動，規劃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調查歧視格式一致性進行討論及研擬，以利後續歧視案件資料之統整分析。</p>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一、CRPD 所提的歧視，包含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以及對障礙者羞辱性的言語。現行身權法第 16 條雖明定不可歧視對待，但對何謂具體歧視的定義卻不夠具體。例如，有人在考試時要求考選部把字體放大到 20 號字體，考選部說只能放大到 18 號，申請人接受了，但到現場以後發現完全沒有放大，還是 12 號字，使他的權益受到侵害，然而身權法中卻沒有相關的規定。此外，身心障礙者若遭保險公司或是銀行拒絕承保或購買相關商品，在這種情形下，也沒有法規可以做為障礙者主張締約的依據。在思考身心障礙者歧視相關案例時，除了要去釐清歧視的範圍有多大之外，相應的配套措施包括民事請求基礎、損害賠償如何計算、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誰負擔、涉及強制締約，以及行政上的申訴機制都有關聯性，應一併納入考量。
- 二、電子書 epub 不僅涉及教育部和文化部，由於實務上涉及著作權的問題，亦涉及經濟部。此外，在 epub 格式之外，還有一個更前提的情形是假設 epub 格式不在著作授權的範圍內。這種情形，可採取擬制授權的方式處理，由法律規定出版社或是其他單位應提供電子檔給視障、閱讀障礙、視覺感知等障礙者，並支付對應的授權金予作者，讓出版社可以勇敢地提出製作電子書的要求，而不用擔心違約。
- 三、法扶於辦理衛福部法扶專案時，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受侵害、歧視等案件都有做指標性案件追蹤及控管。未來將規劃每季、每年與身心障礙團體開會討論指標性案件追蹤，以結合團體之觀點，思考對司法救濟之改善及如何能在行政、立法上增進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 四、有關平等法之擬定，請行政院人權處於規劃、起草的過程中即確實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與人權團體一同參與討論、提供意見，以確保平等法符合 CRPD 之精神與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

## 行政院人權處

已參考第 4 點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

## 金管會

已參採，本會已有相關措施，毋須修改行動方案

- 一、身心障礙者購買金融商品，仍有民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亦可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爰現行法規對於身心障礙者金融消費行為爭議處理已有相關機制。
- 二、針對保險業部分，已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明定保險業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倘有保險業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本會將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論處新臺幣 60 萬元至 1,200 萬元罰鍰，裁罰相關資訊皆公告於本會網站供大眾查閱，本會亦透過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向業者進行案例宣導。
- 三、另評議中心已針對涉有對身心障礙者不公平對待之民眾申請評議案件，按季移請本會核處，如查證屬實，將依金融相關法規規定為適當處置，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經濟部

教育部已針對視障圖書資源邀集經濟部及文化部召開會議研商。

## 教育部

有關電子書可及性格式的部分，行政院將召開跨機關電子書專案會議研商。

## 文化部

本案已參採並納入評估：

因涉及著作財產權利用之法律問題及數位出版實務，預計就相關議題召開諮詢會議，廣納業者專家意見，俾利研議可行性。

	<p><b>衛福部（社家署）</b> 有關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之案件分析，目前法扶基金會每年定期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在業務上已有針對障礙類別地區等基本統計，之後也會請法扶將涉及歧視的案件一併納入成果執行報告中呈現。</p>
<p><b>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 一、建議於身權法修法時將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訂定罰則，以增加對私部門之約束力。 二、現有許多服務提供以障別做區隔，例如只提供聽障者聽打服務，但有些心理社會障礙者或自閉症者亦需要透過文字吸收資訊而有聽打服務之需求；另，有視聽雙重障礙者參加同儕支持培訓課程，但由於能補助的聽打時數不足，需自費 9,000 元聽打費用，才能順利完成課程，建議各主辦機關在擬定行動計畫內容時能逐步打破以障礙類別提供服務的思維，以障礙者實際的需求為導向，彈性調整服務支持項目及服務時數，以支持身心障礙者實質參與。</p>	<p><b>衛福部（社家署）</b> 一、本部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流會議，會議共識為合理調整是一個新的概念，尚須透過社會宣導及教育，讓社會大眾理解合理調整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及如何啟動。同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著手訂定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或許等指引完成且推動一定時間後，再思考增訂罰責，倘驟然訂定罰則，恐產生負面效果，建議分階段執行。 二、本部已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宣導周知團體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於辦理相關活動時依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適當協助措施（如同步聽打服務），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如團體係申請地方政府補助資源辦理，亦請地方政府予以優先支持。倘遇有非聽語障類別之身心障礙者，請地方政府審酌評估個案狀況，倘因障礙情形確有使用同步聽打服務之必要(如：平時即運用溝通板)，以提供服務為原則。 三、有關提出之建議屬服務執行面部分，本部社家署納入研議參考，以利服務使用更具彈性。</p>
<p><b>王國羽委員</b> 有關平等不歧視，各機關的回應皆流於表面。以文化部管轄下的衛武營售票系統為例，此售票系統僅對身心障礙者索票設有時間限制，且須現場取票，即構成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然目前在文化部的回應中完全沒有針對現行措施對身心障礙者造成的歧視進行檢視說明，亦未提出具體改善行動。</p>	<p><b>文化部</b> 本部施政業務已積極推行文化平權，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與偏見，請參見本部對 37(b)點次回應；另本部將轉請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參考委員意見，評估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便利的服務措施。</p>

###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 一、針對王國羽委員提及購票系統的問題，當身心障礙者於線上完成購票時，往往需要在現場做身分驗證。此外，高鐵及臺鐵目前皆有線上及 APP 購票管道，只有身心障礙者必須打電話詢問劃位，此亦為間接歧視。
- 二、經濟部有邀請身心障礙者擔任委員，但從來都沒有開過會。另外，當遇到身心障礙歧視時，身心障礙者往往難以獲得適切的處理及回應。當我們向經濟部反映二重疏洪道於自行車專用道設置路阻使身心障礙使用的手搖車無法通行的問題，經濟部的承辦同仁竟回復要我們自行找立委協調處理；當我們向體育署反映此問題，體育署則回應非競賽型的休閒活動非其權責業務。

### 文化部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 二、鑒於身權法規定身障者進入收費之公營、公設民營或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需憑「身心障礙證明」享有免費或半價優待，現場需出示「身障證明」做身分驗證，方可享有優待。

### 交通部

- 一、鐵道局／高鐵公司：
  - (一) 高鐵公司之所有訂位通路皆開放身心障礙旅客預訂座位，惟為保障需要使用無障礙座位之旅客權益，及考量預訂無障礙座位之旅客，多數會伴隨乘車引導、同行旅客及輪椅型態座位安排等相關服務需求，故透過客服電話或車站窗口提供預訂服務。
  - (二) 針對客服中心預訂無障礙座位者，除各高鐵站售票窗口提供無障礙座位持證件取票服務外，自 2022 年 11 月起合作之便利商店，如已完成身分證號登錄者，均已提供自助取票服務，2023 年陸續將再增加 T Express App 與自動售票機取票服務。
- 二、臺鐵局：臺鐵局第四代票務系統已可於網路上訂購輪椅位，同時亦保留客服電話協助訂票，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多元訂票管道。

###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二重疏洪道無設置自行車專用道，該河段依係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河川管理工作 有關二重疏洪道設置自行車專用道及路阻，屬申請使用許可事項，請逕洽該府釐明。

### 教育部

	<p>一、教育部轄屬社教機構設有線上購票系統者，系統可提供購買個人票、團體票、優惠套票(不限身分)等票種，而符合優待票及符合免費條件者，包括兒童、65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志工等，現場出示有關證件，即可享有購票優惠或免費。</p> <p>二、經查二重疏洪道自行車專用道(二重環狀自行車道)，非教育部體育署所補助建置之自行車道，有關因該路段設置車阻而造成手搖車無法通行之問題，建議可與經濟部或該路段之管養單位新北市政府反映為宜。</p>
<p><b>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b> 關於電子書可及性格式的部分，以我自身為例，當我在撰寫碩士論文時，由於我擅長聽覺學習，大量閱讀文獻對我構成障礙，建議在版權授權書上新增一欄要求讓電子書具有報讀功能，以滿足多重障礙學生或喜歡閱讀之身心障礙者於求知、閱讀上的需求。</p>	<p><b>文化部</b> 本案已參採並納入評估： 因涉及著作財產權利用之法律問題及數位出版實務，預計邀請業者專家就相關議題召開諮詢會議研議。</p>
	<p><b>教育部</b></p> <p>一、有關電子書可及性格式的部分，行政院將召開跨機關電子書專案會議研商（與於第1至4條對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回應相同）。</p> <p>二、關於碩士論文可及性格式，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同條第2項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故學位授予法並未限定論文格式，爰有關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新增提供報讀功能1節，將請國家圖書館評估於系統新增相關功能之可行性。</p>
	<p><b>數位部</b></p> <p>一、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之2條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之檢測作業及標章核發業務，檢測作業範圍為「網頁」，</p>

	<p>不包括網頁內含之電子檔案，先予敘明。</p> <p>二、有鑑於電子檔案格式多元，多數電子檔案需要特定軟體才能開啟，不利身障人士透過無障礙設備獲知檔案內容，建議以純文字格式（如 txt 檔）或網頁格式（如 html 檔）等通用格式製作電子檔案，提供身障人士利用報讀軟體將電子檔案內容轉為聲音以獲取資訊。</p>
<p><b>臺灣失序者聯盟</b></p> <p>針對第 41a 點次，請行政院人權處說明目前有規劃什麼樣的機制使 DPO 可以充分參與平等法之制定及研商過程。另外，有關 CRPD 的教育訓練，其教材課程規劃也應該要邀請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參與規劃。</p>	<p><b>經濟部</b></p> <p>有關資訊服務、內容軟體等產業相關事項，業經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p> <p><b>行政院人權處</b></p> <p>一、已參考本點前段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p> <p>二、關於臺灣失序者聯盟所提意見有關 CRPD 的教育訓練等情，行政院人權處說明如下：</p> <p>（一）為持續提升我國人權教育訓練品質與成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於「人權教育」議題下，已將「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列為重要行動之一。</p> <p>（二）上開 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內容將針對人權教育之訓練目標、教材編輯準則、講者遴選、訓練方式及成效評估方法建立系統性架構，可作為建構我國整體人權教育推動之方法與準則，具有政策指導綱領之功能，機制建置完成後，將由各機關據以訂（修）定推動人權教育相關計畫。</p> <p>（三）臺灣失序者聯盟之意見係針對 CRPD 教育訓練之教材課程應邀請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參與規劃 宜由推動 CRPD 人權教育訓練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納為後續研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之參考，並由各機關（構）於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 考量是否參採本點相關意見。</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衛生福利部針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以利其就權責領域所涉第一線人員賡續辦理相關課程，全面提升政府部門之障礙意識，並促請各部會建立涉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應有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參與機制。</p> <p>二、本部於 2020 年起與身心障礙者合作辦理示範性教育訓練，並於 2021 年依據上開教育訓練為基礎，並納入障礙研究重要理論，完成《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手冊。手冊製作過程中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及專家學者，以提供一些基本的概念讓公務部門相關人員瞭解提供服務過程中，如何針對不同障別障礙者提供適切服務。</p>
<p><b>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書面）</b> 相關課程應邀請多元障別之講師，並列入公務員終身學習課程。</p>	<p><b>法務部</b></p> <p>一、針對本部與地方政府合辦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如有相關師資名單提供，可協助提供地方政府規劃參考。</p> <p>二、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有關之教育訓練、培訓計畫及宣導計畫時，將納入教育訓之內容，就與公約有關之條文、一般性意見進行宣導，宣導內容含如何與身心障礙者互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並將針對課程需要邀請多元障別之講師。</p> <p>三、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皆依各類課程專業學識需要延聘相關師資，現師資群中已有部分講座為多元障別，未來將視課程需要持續延聘相關課程之是類師資。</p>
<p><b>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書面）</b>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增加場次至少 2 次，並包含課後測驗，以便了解成效。</p>	<p><b>交通部</b> 已修正第 41 點次。</p>
<p><b>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書面）</b> 不可解除追蹤管考，研習課程應納入合理調整概念。</p>	<p><b>勞動部</b> 參採，已修正管考建議。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已參酌 CRPD 第 2 條規定將合理調整納入，本部也將根據身權法之修法意旨針對身障者職場權益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並將該理念納入</p>

	未來課程規劃中。
<b>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 建請勞動部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尚未完成修法前，擬定相關指引，將職場拒絕合理調整列為歧視之態樣，並由各縣市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視個案情形進行評議，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	<b>勞動部</b> 有關合理調整部分，將納入修正第 102 點次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有了身權法和合理調整指引作為參據，未來在涉及身心障礙在就業歧視的認定上，將有更明確的認定基準。
<b>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書面）</b> 原背景／問題分析內容增列第三項「障礙兒少或因其適用法令及制度之不同，未能如同其他兒少或學生享有各公約及法規之權利保障（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優先適用特殊教育法，而失去高級中等教育法保障學生參與表意之規範適用）」；增列行動「盤點各該法規範，重新檢視障礙學生受差別對待之情形，如無正當差別對待之理由，應速為各法規範之修正或廢止」；增列對應關鍵績效指標「於 2023 年 9 月前完成障礙學生及兒少受有差別對待之法令盤點，並按規範層級至遲於 2024 年 6 月前完成上開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b>教育部</b> 特殊教育法之訂定，係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生一樣，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教育部修訂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已明定各項學習及教學活動不得有歧視之差別對待、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應符合融合、個別化、合理調整、通用設計、無障礙之精神。並明定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或應試，並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其中，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表意權，教育部相關支持措施及行動已於行動回應表第 7 條第 45 點補充。
<b>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書面）</b> 建議指標之參訓人數比例可提高。	<b>文化部</b> 已參採修正第 41 點(i)。
<b>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書面）</b> 推廣活動應與符合 CRPD 定義之障礙團體(DPO)合作。	<b>通傳會</b> 參採並於行動回應表第 48 點次補充文字回應。
<b>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b> 建議「傳播內容申訴網」的範疇除了廣電媒體，也要納入網路媒體等新興媒體。	<b>通傳會</b> 一、本會依據廣電三法監理廣電事業，在「自律、他律、法律」三律共管之架構下，為強化民眾他律，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傳播內容申訴網為舊版名稱），供民眾申訴「廣電媒體」案件。該申訴網已有「歧視問題」項目，並區分為「性別歧視」、「障礙歧視（如身障、精障等）」及「其他歧視問題（年紀、種族、宗教等）」子項目，已數民眾申訴使用。 二、有關網際網路申訴部分，本會現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

	<p>部、衛生福利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 受理民眾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p> <p>三、有關我國網路內容之管理，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係依各該網路內容所涉性質及所生影響，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p> <p>四、綜上考量，本處不參採本建議。</p>
<p><b>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書面)</b> 不應該是增加長照人員培訓人數，而是安排適合課程以促進消除對障礙者之歧視。</p>	<p><b>退輔會</b> 本會目前的教育訓練均包含行政、長照及醫事人員，如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介紹及與長照服務之整合」及「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等課程，使其認識各類障礙者之獨特需求，強化敏感度及正向態度，使其非但「不歧視」，更提高服務障礙者的動機，支持障礙者復能自立。</p>

<p align="center"><b>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CRC 第 16 點</b></p>						
<p>委員會欣見《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一、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	一、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	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及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



	<p>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各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第28點及第29點前段；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1點參照）。</p> <p>二、2018年由法務部進行制定平等法之委託研究，2019年6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行政院於2019年11月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p> <p>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p>	<p><u>二、於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及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u></p>	<p><u>舉辦至少4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u></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前段： CRPD第 41點</p>
		<p><u>三、參酌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u></p>	<p>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處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 2024 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標。</p>					
--	---	--	--	--	--	--

<p><b>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b></p> <p>本中心主張在《綜合性平等法》內，關於禁止歧視的特質之一的「年齡」，年齡的定義必須包含「受孕時期的生命長度」。按我們台灣人的習俗，就是孩子出生時，就是一歲了。此外，我國民法第七條也承認，只要胎兒不成為死胎，就受保護，而且要維護他個人的權利。</p> <p>『平等始於子宮。生命之前，人人平等』。</p> <p><b>理由一：胎兒生命權</b></p> <p>正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說，《綜合性平等法》是在國際審查委員會和人權學者專家屢次要求下提出的。在公約的脈絡下，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的《平等法》草案中，完全排除我國胎兒的權利，雖令人民痛心遺憾，但也不感意外。</p> <p>從 1990 年以來，第一個向各國施壓，要求修改各國墮胎法的聯合國專家機構就是 CEDAW 委員會，至今，他們更要求「墮胎合法化」，還有「使墮胎更容易獲得」。有一項權威研究顯示，「…2016 年到 2020 年，CEDAW 委員會在各國每一次的結論性審查會議中，都 100% 會提到基於性別，對婦女</p>	<p><b>行政院人權處</b></p> <p>民間團體之建議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有關對平等法具體內容之建議，於草案研擬過程中，將參酌各界意見審慎研擬。</p>
---	--

的暴力形式。」Rebecca Oas 博士為我們解釋道:所謂「基於性別，對婦女的暴力形式」就是「限制墮胎的任何措施」。

美國反對墮胎的彼得·布萊爾醫師說:「如果你在小事上撒謊，就會在大事上撒謊。...自1970年代以來，大量的醫師團體一直努力讓人相信，並非所有人的生命都有相同的價值，然而，醫生比任何人更清楚，人們是如何殘忍地對待胎兒完整的人性。」

因此，本中心認為墮胎才真的是基於歧視，對胎兒的一種實質暴力形式。我們每個人都是從受精卵、胚胎、胎兒、出生而來到世間。醫學院的胚胎學教科書都指出:「受精卵是新人類的開始。」

在此，我們特別要為國家的新公民發聲，他們的生存權應該得到保障。「生存權」是「生命存活的權利」，是人民基本權利中的最基本，所以「平等權」必須與「生存權」一致，優先要求人人生命平等。

#### **理由二：未成年少女墮胎造成身心更大傷害**

以一般婦女來看，印度12項的研究顯示，墮胎的婦女比一般婦女得到乳癌有5.5倍的情形。美國的研究也發現，在心理上，墮胎婦女大概產生憂鬱風險會增加30%，焦慮風險會增加25%。而以一個芬蘭青少年墮胎的研究資料顯示，青少年墮胎後自殺的比例是青少年懷孕生下孩子的兩倍。未成年少女的身體不是迷你成人，很多器官未成熟(雖然每個個體有差異性)，墮胎對她們身體的傷害大，對她們的心理創傷亦很大。

#### **理由三：以國家公共利益為重**

以國家的利益來看，台灣少子化已達到了極嚴重的地步，台灣因少子化已步入「深度老齡化」國家之列。我們以內政部最新的資料顯示，2022年baby出生的人數不到13萬9千人，我們已經創下歷史新低且台灣連3年都是人口負成長。另外，內政部公布2022年戶口統計資料，與2021年相比，減少11萬674人，平均台灣人口每天減少303.2人(中央社2023-01-10)的速度人口萎縮。

根據立法院法制局最新的研究報告指出，人口負成長的衝擊將改變家庭結構，致使家庭養老功能減弱，更將造成勞動力萎縮，國家財政稅收減少，經濟成長減緩等各個層面問題。立法院法制局13日最新報告指出，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政府必須嚴肅以對，建議擴大增加育兒相關的所得

稅優惠，甚至可研議於憲法增修條文中增訂政府應提供鼓勵生育相關優惠措施規定的可行性，明確政府的作為與義務。」（中央社2022-02-13）此時，為如此嚴峻的國安問題的解決之道不是繼續鼓勵婦女墮胎，甚至鼓勵青少年一同參與墮胎，反而應該是提供教育教導未成年少女如何保護自己，提供知識與資源幫助懷孕婦女生下且育養他們的孩子，也就是歡迎我們的新公民——我們國家的未來，並幫助他們健康成長。

議題四：融合教育 兩公約第 62 點、第 63 點

第 62 點

在肯定政府為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權的政策及措施的同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實現其實質平等上仍有許多工作，且委員關切的是，有限的資源是實現融合教育的主要障礙。

第 63 點

委員會建議，在維持一系列選擇以滿足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需求的同時，應優先考慮增加資源，逐步使更多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能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u>為促進身心障礙與非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教育部已透過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以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為主軸，邀請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共同參與研訂及推動各項措施、增加相關資源與經費，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u></p> <p>二、<u>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方面，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每年均編列專款預算補助學校擬定計畫改善，並要求學校應考量瞭解學生之需求，且應有身心障礙者或相關團體共同參與擬定計畫、檢視查核執行結果。未來將加強對學</u></p>	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	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前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盤整各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情形，並訂定縣市政府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並訂定縣市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降低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原則，並盤點已提供之學校特教資源，提升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服務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增加教育部主管預算(含署)身心障礙教育經費額度。	於 2023 年教育部主管預算案(含署)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增編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校所提改善需求、執行結果等之控管機制。</u>					
<p><b>身心障礙聯盟之具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背景/問題分析敘明如何進行結構性融合教育改革，達到促進融合教育責任轉移至普通教育，建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納入「建立融合教育體系評估監測框架」。</li> <li>2. 學生助理人員：僅回應將訂定特教學生助理之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並無法實際解決父母到校陪讀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不足之現況。建議應具體說明提升助理人員人數、勞動條件等年度目標，並請說明學生助理人員時數評估基準為何？</li> <li>3. 無障礙校園環境：並未說明無障礙、身心障礙團體之參與機制，難以確保改善是否具體落實。建議與縣市建管機關協力合作，透過現有之無障礙檢查機制，提高改善效率及強度，並擴及各級教育階段，尤其是大專院校。</li> <li>4. 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1) 建議敘明現在的師生比為何，預期基準為何？目前的服務品質有待改善之處為何？(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具體增列師生比降低的目標（成果指標）。</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回應建議第 1 點：修正相關內容。</li> <li>2. 回應建議第 2 點：為解決上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問題與困境，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茲提出相關執行策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補各縣市政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以增加服務人力及時數，符合學生實際需求。</li> <li>(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增列專任人員，並採專任及部分工時人力，以符合學生需求。</li> <li>(3) 專任特教助理人員優先協助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並優先聘任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li> <li>(4) 專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分年分期核給縣市政府，並由縣市政府或特教資源中心統一聘任調派，於各學年開學前，派任有高度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並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專業受訓，以持續精進其服務專業能力。</li> <li>(5) 提升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除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計薪外，為避免流動率過高及留任有經驗人力，將以服務時數作為調整時薪之依據，最高調增基本工資之百分之二十，讓有經驗及服務品質好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留任之意願。</li> </ol> </li> <li>3. 回應建議第 3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協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院環境，本部每年邀集建築專家學者、特教專家學者、各障礙類別專業人士及民間團體，組成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給予各校改善建議及經費補助。</li> <li>B. 為確保各校改善規劃及改善結果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li> </ol> </li> </ol> </li> </ol>			

求，本部爰請學校在研擬中、長期改善計畫、年度計畫時，彙集身心障礙學生所提無障礙需求及使用情形，列為改善計畫之附件佐證資料；並請各大專校院於改善工程竣工勘檢時，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與，以具體落實各項改善。

C. 針對大專校院各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情形填報控管等，本部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含建築專家學者、特教專家學者、各障礙類別專業人士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並聚焦於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清查，各項改善是否落實等，所提建議已納入現有機制及未來強化控管作為。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國教署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間所召開之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指引」會議，邀集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及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代表會商；另，後將規劃與地方政府之教育、建管單位配合，就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建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情形，逐校清查及勘檢，以精確掌握學校待改善之需求項目。

4. 回應建議第 4 點：

(1) 資源班設置情形：

A. 國民小學：全國共計有 1,362 校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設班數為 1,926 班，編制特教教師數共計 3,751 人，服務學生數為 43,438 人（含疑似生）。其中師生比小於 8 者計 265 校（19.5%），介於 8 到 10 計 300 校（22.0%），介於 10 到 15 計 610 校（44.8%），介於 15 到 20 計 140 校（10.0%），介於 20 到 30 計 41 校（3.0%，桃園 29 校為最多），大於 30 計 3 校（0.2%，桃園 1 校、新竹 2 校）。

B. 國民中學：全國共計有 688 校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設班數為 923 班，編制特教教師數共計 2,476 人，服務學生數為 23,107 人（含疑似生）。其中師生比小於 8 者計

	<p>252 校 (36.6%)，介於 8 到 10 計 191 校 (27.8%)，介於 10 到 15 計 200 校 (29.1%)，介於 15 到 20 計 23 校 (3.3%)，介於 20 到 30 計 6 校 (0.9%)，桃園 4 校、新竹市及屏東各 1 校)，大於 30 計 1 校 (桃園)。</p> <p>(2) 為了解各縣市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實際運作情形，本部國教署已多次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訂定資源班師生比，所擬改善措施及成效，說明如下：</p> <p>A. 以師生比概念訂定資源班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上限，並明定資源班師生比，以符合教學現場實際需要。</p> <p>B. 協助縣市政府逐年調降資源班師生比，2024、2025 年各校資源班師生比調降至 1:12，2026 年調降至 1:11，2027 年調降至 1:10。</p> <p>C. 建立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模式，特教教師積極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所處的普通班級環境，普通班教師應主動增進特教知能，本部將建立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模式。</p>
--	---

#### 議題四：融合教育 CRPD 第 9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 a. 促進融合教育，確保所有學習者在同一系統內充分參與，使多樣性得到重視且個人教育需求得到滿足，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 b. 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
- c. 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藉由將培訓重點從身心障礙議題轉向通用學習設計、教導具有不同學習需求和特質的學生，以及包括高等教育在內各層級的合理調整。
- d. 移除父母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在學校的所有責任，無論是透過在經濟上的支持或是提供個人支持。
- e. 將身心障礙議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便讓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教師和學生瞭解、欣賞和融合身心障礙學生。
- f. 確保少年矯正學校和安置機構中的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教育，而不是簡單地認為他們在接受「刑事處罰」。
- g. 擴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學校服務時間，充分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的校園生活。以及
- h. 主動加強教師們的知識和技能，例如正向行為支持，為教師們提供巡迴支持，並採用倫理守則來管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教育部於 2022 年辦理融合教育焦點座談，邀請普通教育、特殊教育、人權、師資培育等各領域專家及身心障礙者(含師生)、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研討，經彙集所提建議，提教育部特教諮詢會專案報告後決定，對於融合教育未來發展，應研修普通教育之法規，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96ab)</p> <p>二、為在校園落實 CRPD，教育部於 2022 年籌備並委託研編各教育階段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96abc)</p> <p>三、教育部於 2019 年發布「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學生在各領域學習功能的缺損情形，針對總綱部定各領域之課程提供調整的原則，並訂定「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調整建議篇及示例篇)」，以利教師針對不同學習需求學生</p>	1.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適切之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且依融合教育精神，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團隊合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符合身心障礙幼兒需求，並逐步規劃計畫期程辦理。(96a)	研訂及滾動修正融合教育推展與宣導重點，於 2023 學年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並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及「學前融合教育專業成長社群」等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研議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96ab)	研議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於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 全面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知能。(96bc)	於 2023 年 12 月底前製作線上非同步課程，並函發學校請教師參與線上研習。預計 2024 年起參與比率達 70%，2025 年達 80%，2026 年達 9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 增進國教輔導團及學科中心課程調整能力。(96bc)	於 2024 年 12 月前辦理國教輔導團課程調整增能研習並培訓種子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 提升教師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能力。(96bc)	於 2024 年 12 月前製作差異化教學實作範例，並鼓勵特教教師入班參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 教育部委託編印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專案，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編輯團隊，手冊內容涵括不歧視、尊重差異、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等 CRPD	於 2023-2024 年，教育部每年辦理合理調整議題之全國性宣導或研習至少 5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做調整及應用。惟衡酌現況，目前多數普通班教師仍不清楚如何實行差異化教學及合理調整措施，且普論認為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輔導係特教教師的責任。(96bc)</p>	<p>核心觀念及做法。並於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完成後，至各級學校宣導。持續在大學校長、教務、學務、總務主管等會議宣導，並在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研習納入合理調整課程。(96abc)</p>				
<p>四、因應融合教育之推動，幼兒園教師具備特殊教育教學內容知識與實踐能力有急迫需求。(96c)</p>		<p>7. 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推動「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96c)</p>	<p>每年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5 班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五、於師資職前培育納入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特殊教育議題課程，並提供正向行為支持等課程。(96ch)</p>		<p>8. 建立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合作模式，辦理相關研習或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96c)</p>	<p>每年辦理輔特合作宣導或增能研習至少 5 場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六、教育部於 2014 年發布 12 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總綱明定教師應充實特殊教育基本知能以提升對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且明確指出教師應依據學生多方面差異規劃適性的教學與評量等，並鼓勵安排多元交流之融合教育教學活動，以利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教師和學生瞭解、欣賞和融合身心障礙學生。此理念亦落實</p>		<p>9. 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融合教育議題納入課程，並提供補助資源鼓勵學校開設相關課程設計等增能課程、工作坊或研發教材。(96c)</p>	<p>一、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特殊教育議題課程，每學年提供至少 5,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特殊教育議題課程，每期至少 5 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10. 強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96d)</p>	<p>於 2023 年 12 月底前規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增能數位課程，督導縣市政府落實請教助員參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11. 修正進用辦法，增訂學校得視學習及照護需求，進用符合</p>	<p>於 2024 年 6 月底前修訂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於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將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融合教育素養納入其中，惟各領域課程綱要仍未納入一致之理念(96e)</p> <p>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總綱明定教保服務人員需關照有特殊需求的幼兒，並提供合宜的教育方式，另須瞭解其身心發展狀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訂定個別化的教育計畫(IEP)，以協助特殊需求幼兒進一步成長。(96e)</p> <p>八、現行資源班教師服務內容大都以直接授課為主，並明定直接授課科目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為最常見學習領域科目)及特需課程。為推動融合教育，將身心障礙學生安排於普通班接受教育，資源班教師除直接教學外，尚需提供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晤談、入班觀察及需求評估等間接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面及完整的服</p>	<p>學生性別需求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尊重學生對助理人員性別之期待。(96d)</p>	<p>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p>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12. 補助各縣市全聾身心障礙學生手語翻譯員，以協助其在校學習。(96d)</p>	<p>於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盤點各縣市聽障生有關手語翻譯員之需求，並增補相關經費。</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13. 釐清特教教師的角色以間接服務為主直接授課為輔，降低特教教師負荷。(96d)</p>	<p>於2024年8月1日前擬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14. 盤整各校無障礙校園改善情形，並訂定縣市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96d)</p>	<p>於2024年8月1日前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及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備)填報系統。</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15. 在教育部新一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自2023學年度起)，將「檢討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融合教育素養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各領域課程綱要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列為實施策略，針對現行課程綱要進行檢視。(96e)</p>	<p>於2023年底前完成檢視現行課綱內容，並配合後續國教院「課程發展建議書」內容，將檢視結果納入下一波課綱修正之參考依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16.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將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納入</p>	<p>於2023年彙整前一年度研習成果，作為日後規劃研習之參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務。(96d)</p> <p>九、為建置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設備，國教署依據內政部「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並持續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建置合規範、安全、且通用之無障礙環境。惟因學校校數多，尚待系統性盤點各校無障礙設施(備)情形，以便督導改善，落實建構校園無障礙空間。(96d)</p> <p>十、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已有下列相關支持服務，以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庭之負擔： (一)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者子女，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p>	<p>指定辦理項目。(96e)</p> <p>17. 成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溝通平台，提升矯正學校特教知能，並透過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提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4 所少年矯正學校教師參與增能研習。(96f)</p> <p>18. 增補各縣市政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以增加服務人力及時數，符合學生實際需求。(96g)</p> <p>19. 持續推廣正向行為支持理念，使教師能夠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適當的行為回應模式，以提升其學習及生活品質。(96h)</p> <p>20. 提供師資生正向行為支持、應用行為分析、親師或專業合作支持、手語、無障礙等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加強教師的知識與技能。(96h)</p>	<p>每年邀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4 所少年矯正學校共同研習及交流 3 次以上。</p> <p>於 2023 年 12 月底前盤點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程度評估每縣市所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規劃以逐年增補經費方式，增加服務人力。</p> <p>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辦理普通班教師增能研習，尤將正向行為支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議題之增能培訓納入辦理項目。</p> <p>每年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正向行為支持等課程或研習、活動至少 25 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p>依其身心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p> <p>(二) 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且學校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p> <p>(三)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要，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p> <p>(四)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且依據個別化計畫之評估需求，作為核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惟觀察現況，仍有相關議題仍待改善，以有效支持身心障礙學生，減輕父母的負擔：</p> <p>1. 近年來就讀普通班</p>				
--	---	--	--	--	--

	<p>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漸增，聘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需求增加，惟現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為部分工時人員，因勞動條件較不佳，致聘任不易且難以留任有經驗人員，並降低教助員增能的意願，因此較難提供專業性支持服務、有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p> <p>2. 考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包含學生在校生活較為私密的照護需求，如換尿布、協助如廁等，應將身心障礙學生性別認同納入考量，以符合學生之需求。</p> <p>3. 地方政府囿於經費不足，無法依學生需求提供足夠時數服務學生，致有部分案例需由家長支援照顧或自費補足不足時數。</p> <p>4. 聽障生之需求可能非特教助理人員，而</p>					
--	---	--	--	--	--	--

	<p>係手語翻譯員。 (96dg)</p> <p>十一、 確保少年矯正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少年矯正學校應聘用特殊教育師資，並針對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或具特殊教育資格的身心障礙學生，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96f)</p> <p>十二、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漸增之教學輔導需求，需持續提升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行為模式之認識，並提供教師班級經營、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之指導及建議，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級順利學習。(96h)</p>					
法務部	<p>一、身心障礙少年因案裁定感化教育，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同樣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為確保學生持續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教育部及法務部於 2019 年起設置「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小組」，</p>	<p>21. 少年矯正機關輪辦研習及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授課，以增進少年矯正實務、輔導教育之實質交流。(96f)</p>	<p>每年辦理 1 次特殊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座談會，提升矯正學校教職員專業知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22. 各少年矯正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須符合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規範，IEP 課程與相關服務符合學生的個別</p>	<p>由教育部每年辦理 1 次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各校落實設計及執行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每半年由各矯正學校就特教學生提出服務需求，包括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落實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工作、協助引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轉銜及提供出校後之相關安置事宜等。(96f)</p> <p>二、為協助建立少年矯正學校與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連結，並促進專業團隊合作，以維護安置於少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與法務部於2019年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少年矯正機關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少年矯正學校並應持續強化教職員專業知能，並針對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或具特殊教育資格的身心障礙收容學生，與教育單位銜接相關資料，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96f)</p>	<p>需求，並具連貫性及系統性。(96f)</p>	<p>(IEP)。</p>			
--	---	---------------------------	---------------	--	--	--



<p>衛福部</p>	<p>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並非為限制安置兒童及少年(下稱安置兒少)人身自由之機構型態,因此安置兒少均可出入學校接受教育,惟部分安置兒少具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導致學校老師負荷較重,因而排拒是類兒少到校上課,影響其受教權,為解決此狀況,將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以排除安置兒少就學障礙。(96f)</p>	<p>23. 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定有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與教育局(處)應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或聯繫會議之指標,期有效解決安置兒少就學問題。(96f)</p>	<p>一、於 2024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透過前開考核資料瞭解安置兒少就學障礙態樣(含兒少障別統計)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透過前開考核資料瞭解安置兒少就學障礙態樣(含兒少障別統計)及後續處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b>張委員旭政</b> 今天的這份文件,第一個行動,研議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我覺得是在強化特殊的標籤。現在的國民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只是規範學校組織架構,並沒有排除融合教育和身心障礙學生;相反的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的特教學生都融入在普通教育環境中。今天這樣的做法我認為它反而強化普通教育跟特殊教育的標籤,真正融合的作法是強調因材施教,每個孩子都有他獨特的特質。因此現在的基層教育,包括生生有平板這種做法,其實就是往差異化教學、往教學適應每個孩子特質方向在走。今天要修法令融合教育,我好奇的是他是標榜、還是要把具體的做法資源都納入進去?如果沒有相對應資源、人力做法納入進去的話,那麼這個宣示性、原則性的修法,只是強化特教跟普教之間的標籤,今天的真正問題在於到底特殊教育教師的角色,以及支持特教學生融入到普通班學習的環境中的資源夠不夠的問題。如果這兩個部份的問題沒有解決,去修相關法令強調融合教育,只是精神上的自我安慰,無助於真正促進融合教育。</p>			<p><b>教育部</b> 有關研議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係教育部辦理 6 場次融合教育焦點座談會,邀請普通教育的學生家長、團體及學生本人來參加,所蒐集之建議,融合教育的推動,有賴普教、特教共同努力,惟目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法規僅規範於特殊教育法,難以引導普通班教師共同推動。爰各教育階段之法規應配合予以檢討,納入融合教育精神。</p>			
<p><b>劉委員貞鳳</b> 一、研議融合教育法相關法規是值得肯定,特別是其他工作指標都有期程,</p>			<p><b>衛福部(社家署)</b> 一、若有安置兒少遭受學校排拒之情形,經各地方政府社會局</p>			

這件事情上沒有訂定期程。我也認同要把融合教育放到普通教育環境中，確實要檢視母法法規中，哪一些法規要因應時代調整，但缺少主管機關要做這件事情的期程怎樣規劃、研議。

二、在第三個指標輔助針對學前教育的部分，我們看到這幾個計畫其實執行上就是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去做輔導，但我們知道國教署有委託育成基金會辦理的實驗計畫，它是真的可以把專業團隊社工或是教保人力，進入到學校作入班協助跟觀察還有實際措施。比較可惜沒有看到國教署針對這件事情後續成效評估，以及是否是值得被推廣，這應該放在指標裡面審慎看待，而不是被動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團隊人力。我所謂被動就是我的計畫，學校來申請就有，沒有申請主管機關並沒有任何推動的角色。

三、關鍵指標裡面我們看見大概就是經費補助或是教育宣導，但確實會像是前面提到，它沒有我們現在最缺的專業能力跟資源團隊到底怎麼把它補齊。因為推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其實缺的就是專業人力，這件事情不管是要給老師或者特教老師，在需要的時候現況就是不夠。這些行動指標中看不到要怎樣增加人力，以及專業團隊運作模式需不需要被修正或者檢討。

四、針對表單最後一個欄位，衛福部提出兒少安置學校老師負荷，然後被排拒到校的議題，剛才衛福部的夥伴有回應，但不知道大家怎麼看這個事情，不是不能拒絕了嗎？現在還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入學，這個事情我個人看來很納悶，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這樣的表單中我看到衛福部的角色，還要等 2024 年評鑑後才有辦法處理學生入學問題，這部分建議要調整，應該是設在短期目標解決，入學最大權是來自於教育部，衛福部的兒少安置單位提供的就是照顧，一般孩子到學校問題不是一般是教育部的責任嗎？當然衛福部是所轄機構，需要協助機構處理事情，但是進不到學校這件事情到底是缺什麼？是機構問題，如果就問題分析看來不是機構問題，是學校端老師拒絕的問題，這件事情教育部不是應該更主動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到底是資源不夠、老師不願意問題，到底是知能不足、專業人力不夠所以無法回應，還是問題產生在哪邊？我覺得應該調整在短期目標就應該去處理，假

(處)與教育局(處)協調後，已排除多數就學障礙，實務上僅有少數兒少因結束安置或畢業等因素不及處理完畢，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機制，定期追蹤處理情形。(已新增 96f 關鍵績效指標)

二、有鑑於安置兒少就學權益保障亦須仰賴學校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之協力，爰亦請教育部持續關注安置兒少就學權益，並於安置兒少遭受學校排拒時提供相關協助。

#### 教育部

- 一、有關檢討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已於行動回應表納入辦理期程。
- 二、參採主動提升教保服務機構參與意願之建議，於行動回應表增加「研訂及滾動修正融合教育推展與宣導重點。」
- 三、有關專業人力部分，已擬具特殊教育人力精進作為，將著重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專業能力、服務時數，及擬定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原則，並規劃促進輔、特合作，共同推動融合教育。(已納入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
- 四、依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如學生因發生重大傷病致無法到校就讀，需長期療養、居家照護，可向各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應無拒絕入學之情形。
- 五、參採逐步規劃計畫期程之建議，朝自 2024 年起納入下期學前特教推動 5 年計畫之方向研議。

<p>設今天兒少機構仍存在孩子無法上學議題，2 月新開學應該就要可以進去，無法等到 2024 年實地評鑑後才看到多少孩子沒上，應該是立刻就去面對跟處理的問題，教育部這邊，應該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要去了解各縣市無法入學孩子困難處在哪，這應該是急迫要解決的。</p> <p>五、學前特幼的部分，學前組長提到方案的部分，可能誤會了我的意思，我不是覺得方案沒有功能，他目前是針對集中式的特幼班嗎？我有誤解請再糾正我，但我現在談的融合，很多身障孩子是在一般幼稚園當中，我們要強化、增加的除了集中式特幼班的學習輔導外，在融合環境中、一般幼稚園中到底怎樣可以給第一線老師有更多支持？除了等協助之外，還有甚麼措施讓他們可以更願意提出申請？</p>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p> <p>一、針對 96 條關於在少年矯正學校系統中，有特殊教育兒童接受教育這一個點次，我相信少年矯正學校中有特教需求的兒童教育權，要靠教育部跟法務部充分合作才有可能實現。目前行動回應表只有法務部在問題背景分析中提到教育部及法務部應合作，沒有提到教育部如何協助，或是跟法務部一起做好少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兒童的教育，有任何的行動跟績效指標。建議教育部應該跟法務部先合作，然後提出一個共同的，不是願景，而是未來的四年之內究竟要有哪一些資源需要補強，以及會完成哪一些事情，應該重新去規劃這樣的行動表。</p> <p>二、法務部目前的行動方案中，雖然現在看似四所矯正學校，會參採特教法的現在以及未來修法草案的一些規範，比方說各級學校裡面制定特教推行委員會，然後也會為兒童制定所謂的 IEP。可是我們都非常清楚，比方現在特教法中，未來特教諮詢委員會也會有學生代表學生，事實上根據現在特教法子法規，學生本人也應該已經有權利參與 IEP，現在少年矯正學校中用了類似觀念，可是執行上面究竟是否要採取同樣的規格落實，在這個行動表中完全沒有提及。包括少年矯正學校中如何去辨識兒童的確是特殊教育兒童，一般學校裡面有鑑輔會，請問在少年矯正學校中，如果在少年法院的審判階段，還沒有辦法辨識，到了少年矯正學校後如何發現他的確有特殊教育的需求？IEP 要怎麼執行？這次行動計畫中完全沒說明。</p>	<p><b>法務部</b></p> <p>一、教育部與法務部於 2019 年起設置「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小組」，每半年由各矯正學校就特教學生提出服務需求，包括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落實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工作、協助引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轉銜，提供出校後之相關安置事宜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等，爰修正第 96 點背景／問題分析第 1 點。</p> <p>二、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3 條規定，學生入校後，依據法院提供或調查之資料，加以分析與評估。並於新生入校後一個月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查詢，以瞭解新生入校前教育階段是否為特教生或疑似特教生(疑似生)，疑似特教身分者由學校教職員(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等)持續觀察，評估是否需要特教服務，並提報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而矯正學校無論特教生或疑似生，均須符合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規範，提供適性課程與相關服務以符合學生的個別需求，並具連貫性及系統性。為確保各校落實設計及執行 IEP 情形，爰修正第 96 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由教育部每年辦理 1 次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各校特教辦理情形。</p>

三、最近正在進行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條例討論過程中，不管是矯正署或是學校，都在強調少年矯正學校普通教育跟特殊教育資源都非常不足，建議法務部能夠說明現在在這些少年矯正學校中，特教的現有資源到底如何？未來如果要達成設定目標到底缺口有多少？建議都要寫在行動計畫裡面。

四、人約盟作為 NGO 的聯盟，首先要非常肯定就是 CRPD 的審查在兩公約之後，可是卻趕在法務部之前，就先召開結論性意見管考會議邀請 NGO 參加，我想先在時程上安排做肯定，可是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時間安排比較緊湊，我感覺今年整體而言，目前第一稿的追蹤意見的回應表，我感覺內容跟品質，比起 2017 年第一次審查之後有一個很大的落差，就會感覺到底是因為今年有這麼多公約審查，所以各個業管部門都累了，以至於都用一個比較感覺是便宜行事的方式處理各式各樣的議題，就會牽涉到最後結論性意見回應的把關機制到底是什麼，因為我覺得我參與每一場會議，其實我想不同的 NGO 都有各自的關注，因為如此，很少有 NGO 關注到全面性跟制度性問題，最後把關的一定回到政府部門跟特設的一些委員會，希望說政府部門，特別是 CRPD 主管機關衛福部，可以確認說到底根據這一些分工、分責的部會，有沒有真的根據這一些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沒有疏漏的去回應這一些意見還有批評，還是要辛苦衛福部跟各業務主管機關在追蹤意見管考回應表的品質部分。

五、回到今天教育主題，我還是建議說因為其實融合教育在不同學齡段、不同利害關係人，包括主管機關要負的責任，以合理調整來說就好，如果是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可能合理調整，介於兒童的心智能力還不夠成熟，很多時候合理調整需要師長主動發覺，大學端已經是成年人，在教學學習上要合理調整，學生自己要負起很重要的請求義務，我想要強調的是不同學齡段、不同利害關係人各自要負的責任有很大不同，我建議教育部撰寫行動方案時，不妨就從不同的學前、小學、國高中、大學階段，再根據不同利害關係人，包括管理者、教師、家長、學生各自針對提出的行動方案，有全面性的改寫，以及重新去思考應該要有的行動，另外真的要把融合教育做好，教育部重要責任，要產生各式

三、為協助建立少年矯正學校與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連結，並促進專業團隊合作，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國教署與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9 年起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相關資源連結分工如下：

- (一) 國教署：協調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提供矯正署規劃少年矯正機關提升特殊教育知能諮詢，協助督導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事項，並協助辦理少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學生出院校後轉銜需求相關事宜。
- (二) 矯正署：監督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規劃辦理提升少年矯正機關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相關活動，並協助特殊個案跨部會協調事宜。
- (三) 協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調整合轄內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相關資源，提供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諮詢。
- (四) 少年矯正機關：成立機關內特殊教育專責組織(少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指定特殊教育承辦人員，整合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並規劃特殊教育(如特殊教育學生直接及間接相關服務、特殊教育宣導、人員增能訓練等)。
- (五) 國教署及相關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規劃及分配提供少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專業服務，以及少年矯正機關人員所需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增能，並協助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特殊教育所需諮詢及輔導。
- (六) 教育部及相關縣市鑑輔會：辦理少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業務。
- (七)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辦理少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八) 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開放少年矯正機關人員參與

樣行政指導跟指引，未來若融合教育做的好是每一個學校的老師們班上永遠會有一定比例的障礙學生，是每一個老師都要預期到我們班上就是有特教生，就是要有這樣能力知道如何教學、如何相處，以大學，我覺得這部分，反而在高中以前老師可以做更好，大學教育中的老師都憑各自專業進入大學教學，我曾遇過一個司法案件中當我們資源教師提醒大學老師應該要提供合理調整時，大學老師說這是他的學術自由，要求他調整他的教學方式已經侵害學術自由，請問資源教室同仁如何回應這議題，這部分期待教育部從普教一路從學前到大學，一路可以做指引跟教學訓練，特別針對大學教師。

六、h 最後那句話，中文翻譯不是很好，回到英文來看的是說，教育部或是締約國的主管機關應該要去採用或是通過相關的倫理、指引，好讓教師們在面對，我用粗魯的話，面對有失序行為的學生，他要如何來應對，我這邊快快分享，其實美國教育部在去年 2022 年 7 月，旗下的這一些 official right，特別針對這個教育機構如何能在對學生行紀處分的時候，不會因為障礙對他有歧視性的規範而產生的指引，我們需要這樣的指引，當老師面對一些學生已經違反校規，他們知道如何處理，這是很建議教育部針對不同的身心障礙在教學不同的面向議題都可以成立的行政立法處理。

各項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協助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增能研習等。

(九)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少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學生通報、轉銜等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協助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

四、考量國教署及矯正署已有上述常態性合作運作機制，爰修正第 96 點背景／問題分析第 2 點。

#### 衛福部（秘書單位）

依據 202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確認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各主辦機關已擬具行動回應表(第 1 稿)，秘書單位並考量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特別強調行動擬定的初期就應有參與之機會，故在第一階段(廣泛徵集意見階段)，即透過實體會議、網路蒐集意見等多元徵集管道蒐集意見。秘書單位後續將就各主辦機關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併同意見參採回應說明進行檢視，並於彙整後送請行政院人權處共同檢視及提供建議。

#### 教育部

- 一、已著手規劃研編區分教育階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參考手冊，後續將辦理培訓及學校推廣，並強化專業團隊及相關專業人員介入提供有效的之支持服務。
- 二、於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將依實際需求規劃以各教育階段或各校進行檢討、研修或執行。
- 三、已於行動回應表提供學前教育階段融合教育相關行政措施及補助方案。
- 四、已成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溝通平台，提升矯正學校特教知能，並透過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提供法務部四校教師

	參與增能研習。(納入第 24 條 96f 行動及指標)
<p><b>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p> <p>一、有很多長官跟前輩發言好像沒有太多障礙端參與討論，以執行面來說這次自立生活跟校園的討論，發現他會回應到第 g 點教師課程有納入自立生活研習，實務上有很多沒有自立生活能力的學生回到共融，會有很大的地方要做討論，其他共融的部分有發現到其實我們在很多學校中，很多老師都直接找資源教室去處理，可是這件事情，不只有資源教室的老師可以做，應該整個校園一起推動跟調整。</p> <p>二、第 d 點移除父母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在學校的所有責任，這部分實際上遇到很多校園會跟家長說，是不是因為請自己在旁邊陪課，我看到很多障礙學生家長是單親，不可能來陪孩子上課，然後沒有辦法賺錢、工作。要回到前面提到的教師助理人員，這個教師助理人員期待它是一個多元的概念，這也回扣到自立生活概念，比方說同樣身心障礙孩子去買東西、過馬路，我們在實務上發現已經到大學，很多障礙者還不會過馬路，甚至在我們之前辦培訓、培力生活的時候，光是選飲料這件事情也會選非常久。因為平常生活中就沒有太多選擇的機會。我們想說如果回到教育中去培養，不管是跟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助理人員或老師、同學，讓他們可以在共融環境中，獲得更適切生活，是非常重要的。不僅提升自我的想法，同時培力身心障礙學生如何在自己生活上，有很多調整，特別是針對城鄉落差，還有多元族群需求。我有看到教育部，無障礙設施盤點情形，其實教育部無障礙校園改善，我們之前發現到，有外包給一些單位處理，不知道有沒有繼續下去，這個後面的主要期程、規劃、具體行動，可不可以找一些身心障礙當事人團體一起討論。</p>	<p><b>教育部</b></p> <p>一、已將全面提升高級中等以下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知能、推動輔特合作等納入第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p> <p>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於班級中生活自理及學習需要，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的負擔，教育部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聘任特教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及輔具租借用等經費。其中，已針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議題擬具精進作為，將著重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能力、增加服務時數，以有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已納入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p> <p>三、為確保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請各大專校院藉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跨單位整合相關需求，並於擬定無障礙改善計畫及工程勘檢時，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p> <p>四、教育部現正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規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及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備）填報系統，以利盤點學校無障礙設施（備）情形，掌握待改善項目及排定改善優先順序（已納入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p>
<p><b>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b></p> <p>一、95e、96e 跟 g，這三個是相關聯的東西，前面自立生活提到的是一樣的問題。教育部這邊可以要求地方縣市政府好好的去盤點，到底有多少這樣子需要陪同的，這個陪同是移工還是父母、還是他的任何照顧者，這樣的統計數字，然後他要花多少時間或者是花多少費用去做這些盤點。不然的話，再怎麼預算給地方政府，他就兩手一攤說我沒錢</p>	<p><b>教育部</b></p> <p>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於班級中生活自理及學習需要，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的負擔，教育部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聘任特教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及輔具租借用..等經費。其中，已針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議題擬具精進作為，將盤點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程度評估每縣市所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p>

<p>啊，或是教育部給的不夠啊。數字會說話，用數字做統計，後續你要做追蹤、KPI 才有辦法管理，而不是在這邊說文字遊戲，說要移除，要怎麼移除？請說明清楚。要移除必須要整個教育部有經費去要求地方政府整個去搭，才有辦法解決這問題。</p> <p>二、剛剛前面有提到你們要盤點、盤整，我之前在臺北市府，這部分有聽到是很深刻的印象，有的這學期被評估要 20 小時，下學期 DOWN 到剩下 15 小時，障礙只會越來越複雜，不會好。但是他居然狠狠地被砍 5 小時，那這 5 小時他怎麼辦？還有同時發生的問題，結果他到底一個助理，他要照顧甲還是乙還是丙？同時發生怎麼辦？這樣助理人力支持一定要有足夠去處理。我都很懷疑鑑輔人員到底是在鑑輔什麼？他到底懂不懂？或是他只是用專業來說，欸？他好像可以喔。但他又不是當事人，我覺得這是最大的關鍵，就是這一群專業人員，其實他是不專業的，他是專門騙人為業。問題交錯在這地方，造成父母要辭職花錢做陪同的行動，我覺得這是國家的恥辱。</p>	<p>力，規劃以逐年增補經費方式，增加服務人力。</p>
<p><b>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一、首先提一個整體性概念問題，這邊看到教育部沒有特別講到整體結構性，教育要怎麼樣進行，怎樣讓融合教育轉到地方教育，建議這邊可以做說明。包括剛才說優先的三個法的階段，還有特教法修法階段進度，還有整個教育體制做法到底怎樣達到融合教育的程度去研析。另外也建議因為這研析完也需要有一個關鍵指標，建議能夠建立一個融合教育體系的評估監測框架，評估融合教育的進行是不是有評估成效跟程度。剛剛有政府部門回應說有找學生來溝通，目前在問題跟背景分析中只有講到身心障礙者，但不曉得他是身心障礙學生還是身心障礙者？也沒有講到障別，建議都敘明清楚。同時 CRC 第 12 條表意權，融合障礙學生也有一般學生，建議把他們的意見納入進來。還有假設是學校個案的學生受教權，剛剛有回應說矯正學校都已經每半年去開會、做會議，但不要直接它列為行動指標，這樣短期已經在做了。應該是針對執行狀況、成效去評估跟改善，要把這部分納入進來。</p> <p>二、矯正學校法務部這邊提到要提供輔導知能平臺，關鍵指標要辦理研習跟座談，但只有納入特教教師知能，沒有納入矯正學校所有的教職人</p>	<p><b>法務部</b></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每年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訓練內容已包含特殊教育概念課程，並視機關實際需求滾動式調整課綱設計；訓練對象以服務於少年矯正機關（含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之各級人員為主，亦開放各矯正機關人員報名參訓。</p> <p>二、為精進少年矯正學校教職員於對於特殊教育及輔導知能認識與交流，每年由本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輪辦研習及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授課，並參採由各少年矯正機關選派教職員（含行政人員、警衛人員、教導員、醫護人員等）參訓，以增進少年矯正實務、輔導教育工作之實質交流，爰修正第 96 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據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截至 2020 年底，106 家兒少</p>

員，包括警衛、教保員、醫護人員等，融合教育不能排除這些人。安置機構衛福部提到社福績效要考核，是針對整體安置兒少，沒有實際了解到安置的障礙兒少受教權的狀況，問題分析有提到障礙兒少有遭到排拒到校，建議衛福部敘明統計數據跟實際狀況，有多少障礙兒少是被排拒到校，包括根據協調後改善人數多少。也建議應該要包含他的障礙類別，跟協調內容去做相關說明統計。

- 三、剛剛司長說關於大學教育部分要增進學校教職人員跟師生，剛才說到未入案，那提醒說大學的部分，大學法開宗明義說到「培育人才回饋社會」，融合教育就是要讓學習者獲得高品質教育，大學法精神應該要更支持融合教育，目前不管在問題的分析或是行動跟關鍵指標都漏了大學，也只有在宣導部分有提到說要持續到學校宣導，然後在大學校長然後學務、總務主管會議做宣導，但是在指標的部分，應該要更明確，目前只有訂到每年辦理合理調整宣導或研習，至少五場次，這是指說教育部對全國性場次還是說各地方政府，還是說要到各級學校內參加人員，還是針對學校大學老師？這個應該要更清楚一點，除了宣導指標要清楚一點，建議要因為我們都做過很多宣導研習，教育人員都很討厭這些研習，那所以其實因為，還是不得不說為什麼要做研習，就是要提升觀念，建議說除了辦理研習是一個過程指標，也建議增加成果指標，也就是說他們來了以後到底對他們實務觀念有甚麼幫助，在教學現場有甚麼幫助跟調整，都要做前測跟後測的概念。
- 四、資源班學生比的部分，目前在問題分析中，你們有提到說目前的應該要清楚敘明，目前師生比多少？教育部預期目標是甚麼？行動上只有說到要降低，不知道目前對於服務品質有待改善處到底是甚麼樣看法？這樣分析出來後才有辦法對應行動指標，建議要增加一個教育部增加一個成果指標，預計將師生比降到多少，跟現在相比的話。
- 五、學生助理人員，剛才先進提到很多，那目前只有說要提升勞動條件跟訂定相關手冊，不過剛才先進也提到說這無法實際解決父母到校陪讀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不足的狀況，那是不是可以具體說明怎樣提升助理人員？是人數？還是勞動條件？還是時數評估有無基準？怎樣類型跟狀況？他要給多少？這也要講清楚。

安置機構中(含團體家庭)，就讀國小、國中之學童計 1,389 人，曾受學校提出不適當要求者計 50 人，惟該次統計並未調查該 50 名兒少是否具身心障礙及其障礙類別，惟從機構提供的資訊中可發現其或有心智障礙、行為議題、心理疾病或情緒困擾等狀況。

- 二、前開安置兒少遭受學校排拒之情形，經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與教育局(處)協調後，排除多數就學障礙，僅 5 人因安置兒少結束安置或畢業等因素不及處理完畢。
- 三、有鑑於安置兒少就學權益保障亦須仰賴學校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之協力，爰亦請教育部持續關注安置兒少就學權益，並於安置兒少遭受學校排拒時提供相關協助。

#### 教育部

- 一、有關建立融合教育評測指標，已於特殊教育第 2 期中程計畫中納入。
- 二、成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溝通平台，提升矯正學校特教知能，並透過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提供法務部四校教師參與增能研習，如精進特殊教育輔導團課程與教學專業研習。(已納入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
- 三、已修改，刪除原列「降低資源班師生比」。考量現行資源班教師服務方式以直接教學為主，難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整的服務，爰教育部已規劃擬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原則，以間接服務為主直接授課為輔，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面及完整的服務。(納入第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
-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已重新酌修問題分析，並針對相關議題擬具精進作為。(納入第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



<p><b>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b></p> <p>一、針對教育部 a 跟 c 想提出幾個建議，之前提出在我國有一小部分的極重度腦麻，因為 CRPD 強調回歸、融合，所以讓教育部注意到從小在家教育的學生，在 12 年國教義務教育結束之後，他們覺得長照資源已經廣泛被用在身障學生，就決定他沒有教育需求。然而這部分我看到各縣市政府所擬定出來的作法，回覆這些孩子的受教權。與此同時我也發現因為長照體系，居然有國中小教育階段的自閉症學生，因為老師認為學生干預上課，影響到老師班級的經營，於是有老師就請家長再多請一個居服員，讓他在家裡陪自閉症的學生聊天，沒有讓他到學校裡上課，大概會有兩、三天會在家裡，一、兩天在學校，變成居家照護的時間變多。我也徵詢過這位居服員的意思，他是說如果居服員不去陪學生的話，就沒有一般人跟這兩三位自閉症的孩子去溝通，以至於他們沒有辦法得到社會融合的部分。</p> <p>二、無障礙空間我有一個看法，在各縣市政府建管處及轄下都有無障礙勘檢小組，設置成員有建築師、家長團體代表，且都具有專業證照的資源可以運用。</p>	<p><b>教育部</b></p> <p>一、因應情障、自閉症學生於普通班漸增之教學輔導需求，已規劃進行普通班教師增能培訓(已納入行動)，另持續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p> <p>二、所提建議納入改善校園無障礙措施中。</p>
<p><b>台灣國際醫學聯盟</b></p> <p>一、有關 c 點提到說要將培訓重點從身心障礙議題轉到通用學習設計，這部分有提到通用設計，但是不是符合第 4 號意見所說的通用設計？</p> <p>二、F 點在提到矯正學校的需求，我要提醒的是，在一些矯正學校的學生當中，根據日本美國調查，有 3 分之 1 到 2 分之 1 學生是有某種特殊學習需求，所以我們現在如果只針對一些身心障礙學生來做制度的設計的話，是明顯不足的。例如我曾經去過明陽中學，我們知道雖然他是高中年齡，但很多學生連國中的內容都不清楚，因為他從小學習就有很多困難。我知道矯正署已經開過 60 幾次會議在討論少年矯正學校條例，但我認為整個過程，矯正署可以扮演的角色就是生活安置、生活維持還有安全維護就忙不過來了，整個矯正教育核心工作我認為是教育部工作。強調一下兩公約的一般性意見中，非行少年不應該是讓他們進入司法系統，應該是社服系統進行。核心應該是怎樣輔導協助他們賦歸，可以參與社會生活。所以這樣情況底下，我認為我們目前</p>	<p><b>法務部</b></p> <p>一、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1 條規定，矯正學校之教學，應以人格輔導、品格教育及知識技能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學校並依該通則第 42 條及 43 條評估學生是否具有特教生或疑似生身分，並對每位學生進行生涯興趣測驗施測及檢測，以協助進行生涯探索與提供編班參考，以接續提供適性課程與相關服務。</p> <p>二、對於學生家庭功能不佳之情形，法務部矯正署自 2022 年起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合作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於學生在校時及早介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p> <p>三、為提供矯正學校學生適性處遇、輔導及後續轉銜，依 2022 年 11 月 22 日由國教署召開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的不管特教工作小組，或者特教會議的工作方式，我覺得是有一點不足的。建議再次全面的盤點矯正學校的學生教育需求，做到協助他們可以重歸社會、參與社會生活。我們認知是其實大部分學生都需要 IEP，不是被確認為身心障礙的學生才需要，這需要教育部投入大量的資源，然後重新盤整一下矯正學校所謂的矯正教育的核心功能跟目的是什麼，我們才有辦法把矯正教育做好。</p>	<p>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個別化教育計畫係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而未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雖不適用「個別化教育計畫」，矯正署刻正研議視每位學生之個別差異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就學生需求，由現行之教育部會同法務部邀集司法院、衛福部、勞動部、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組成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以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協助復歸社會。考量教育部及法務部已有上述常態性合作運作機制，且建議事項已擴及非身心障礙學生，爰不納入行動回應之修正。</p>
<p><b>牛委員暄文</b></p> <p>一、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 a 點，促進融合教育，確保學習者在同一個系統參與，教育部這邊行動計畫提出來，整合各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一般啟聰學校不是針對說斜坡步道有無設立，是針對聽障生溝通上，給我們無障礙環境。比方說需要有手語翻譯員、需要跑馬燈、需要下課的鐘聲改為閃燈方式替代。我擔心教育部這邊擬訂計畫保護無障礙環境，只是針對斜坡步道成立，應該根據身障生需要針對設置他的無障礙設施，不是只有硬體上有電梯、有斜坡步道，就給予無障礙環境了，那並沒有符合聽障生需求，希望擬訂計畫要注意一下。</p> <p>二、根據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 g 點，教師助理員的部分，有一個疑問是針對聽障生需求，是教師助理員？還是手語翻譯服務或聽打服務？聽障生需求不是說要個人助理員的服務，是需要有聽打員或者手翻員。還有就是服務上時間的限制，因為礙於經費的問題，就是個人助理員的經費，他服務期程的時間，給予我們聽障生的聽打員或是手語翻譯員的服務時數，也要從個人助理員時數。但我們需求不是個人助理員，針對聽障生的需求並不適合我們需要的一些軟體資源協助，希望這部分可以注意一下。</p>	<p><b>教育部</b></p> <p>一、為促進融合教育，確保學習者在同一個系統參與，主要需提升教師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能力。已納入行動及指標中。另教育部現正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規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及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備）填報系統，以利盤點學校無障礙設施（備）情形，掌握待改善項目及排定改善優先順序（已納入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p> <p>二、已將補助手語翻譯員納入第 24 條 96d 行動方案及指標。</p>
<p><b>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謝國清</b></p> <p>一、這次衛福部發了一個文，第 24 條有一個條次，終生教育，當時我在現</p>	<p><b>教育部</b></p> <p>一、委員所提有關衛福部發文及邀請終身學習領域之實務工</p>

<p>場非常不以為然。牽涉到終生學習，應該邀請實務工作者，但其實我們沒機會參與，國際審查委員會我也沒資格參加。表達意見後當時有改了，現在我看第二次改了，表示可能寫條次的人對社區大學不熟悉。我回到今天談的融合教育。融合教育裡面提的是2歲到大學，我覺得應包含終身學習。因為就我們現在時代終身學習是越來越普遍，特別高齡少子狀況，終身學習人口越來越多，甚至這幾年越來越多普通教育學生到社區大學學習，在社區大學內應該也需要融合教育。</p> <p>二、提到無障礙空間，我看到這次條次要修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辦法，我想有一些部分那邊會解決，可是我今天要表示，因為社區大學現在絕大部分都在中小學裡面上學，但是中小學學校裡面的無障礙設施，不見得符合成人身心障礙者需求，而且極度不適合，我覺得通用設計要把這因素一起考慮進去，否則就會阻絕很多身心障礙者想要到社區大學學習意願。我在北投社區大學，因為我們學校少子化關係，我有一整棟的校舍。前幾年我們去爭取設立了一個無障礙電梯，有了無障礙電梯後明顯的無障礙學習越來越多。光是北投社區大學現在一年有240多位的無障礙學習者，我們只是88所中的一所而已，可見得量多大。即使無障礙設施我當時碰到臺北市的湯局長，當時申請建築他是局長，在審設計規範的時候他說會去改，因為原始設計裡面輪椅是進不去的，表示說我們在設置無障礙設施的時候，不只是不見得符合成人需求，可能對於一般需要輪椅協助的輪椅族的需求，都會有一些缺失。我認為在整體考量下，要把終身學習這塊，特別是少子化，會有更多機構會使用中小學的校舍。</p>	<p>作者等發言內容，建議增列衛福部為回應單位。</p> <p>二、有關社區大學內也應該需要融合教育及無障礙空間等建議，茲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學員身分具有高度異質性，教材多為授課講師之自編教材，如有學員提出相關需求，講師可與學員共同討論，以提供適性協助。又如有申請教育輔具、適性教材，社區大學得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等規定申請所需的輔具。另學員如為聽覺障礙者，需要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可洽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其相關經費多由地方政府支應。</p> <p>(二) 再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社區大學為地方政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本案經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瞭解，多數委辦之社區大學，其地點位於學校。又教育部長期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長年配合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政策，申請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大多已改善無障礙設施環境，例如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空間、無障礙坡道、樓梯升降椅、導盲磚或服務鈴等設施設備。</p> <p>(三) 綜上，就委員所提相關建議，教育部將持續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及《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鼓勵地方政府提供社區大學無障礙空間，俾利身心障礙者學習。</p>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p> <p>一、針對結論性意見96點第一項，應該是在表格第二列，關鍵績效指標說每年要辦理研習5場，建議關鍵績效指標可以進一步針對第一項講到，普通教育、特殊教育教師還有行政人員，有多少百分比會接受到這樣子的宣導或是研習，就是用覆蓋率的寫法去提，他們會有多少人接受</p>	<p><b>教育部</b></p> <p>一、針對國際委員所提d、g、e、f意見，已於第24條第96點背景及行動中補充。</p> <p>二、已納入原第96點行動內容，教育部業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3-4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p>

<p>到這樣的訓練？在中期的時候預計每年提升多少這樣的覆蓋率？長期，就是下次國際審查前，可以讓覆蓋率提升到多少？</p> <p>二、d 跟 e 項目前教育部提的回應表，看不出來你們回應在哪裡，如果有漏掉希望可以補上。也希望邏輯上應該要好好把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這樣依序去寫下來。以 d 項為例子，國際審查委員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去就學，會有很多額外負擔，包括人力、交通、輔具，或他有需要其他軟體調整，都會造成額外負擔，這樣額外負擔到底是怎樣樣態？規模是怎樣？負擔多重？這應該要先有一個分析調查。剛才行無礙的阿里大哥有提到，應該要這樣的盤整，要有這樣的數據資料寫在問題分析。如果沒有的話，也可以在行動計畫裡面去提，也許短期或中期，要去了解到這樣的面貌。</p> <p>三、g 項目就是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提升跟關鍵績效指標，看不出來關聯在哪？應該要更詳細說明，問題在於問題分析沒有寫到。關鍵績效指標，提到說接著會有一些人改為月薪制，或者專業部分有寫到數位教材，在專業上可以有怎樣的比列，讓他們接受到這樣的部分？</p> <p>四、h 項目會希望補充說明，目前提的只有如何加強特教教師知識和技能，還有要加強普通教師的知識和技能，有沒有甚麼樣相關行動？</p>	<p>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 5 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納入一般教師師資培育課程之參據，每年固定宣導並檢核各校開課狀況與師資生修課情形。</p>
<p><b>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p> <p>一、這邊看到不論做教育訓練、或是手冊的編寫，還有政策的擬定，還是要提醒，必須要讓身心障礙當事人學生，或是身心障礙團體能夠加入這樣的過程。擬定出來不管政策或手冊相關內容可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二、另一部分是怎樣落實到現場。我們服務過很多身心障礙者，發現雖然我們國家提供很多資源跟做很多教育訓練，實際落實在第一線還是有很大差距跟困難。譬如融合教育來說，有學校老師會跟重度肢障說，你要跟同班同學融合，所以在課堂上要盡量請同學幫忙，即便他要申請一對一個助就不被接受。這會影響到跟同學的互動，把融合解讀做另外的詮釋。或者有障礙者申請輔具，會有一段是復健的觀點或者經費考量，覺得說你沒有嚴重到這個程度，不需要這麼高功能的輔具。那這樣的觀念要如何來改善，就是我們老師或服務人員，要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服務跟設施設備提供，可減輕障礙者的學習負擔，還給他</p>	<p><b>教育部</b></p> <p>一、身心障礙學生或團體參與手冊研編等：所提建議納入教育部為來研編相關手冊邀請參與對象。</p> <p>二、救濟機制：特殊教育學生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均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起救濟，為保障其救濟權益要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團體參與無障礙改善：</p> <p>(一) 為協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院環境，教育部每年邀集建築專家學者、特教專家學者、各障礙類別專業人士及</p>

基本學習權利落實。即便我們發現在第一現場很多問題，但我們找不到比較獨立、有效的申訴機制，這個部分希望未來行動計畫中，會去建立這樣的機制。因為通常在校內反應，那就是校內人員解決，可是有一些是關於相關利害人的決定，有點難直接反映。還有剛才說的 ISP 或 IEP 也好，希望落實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不會因為周圍的人或者家長有不同意見，無法表達實際需求。IEP 跟 ISP 決議出來的內容，如果有不合宜的部分，申訴管道是什麼？

三、無障礙部分我們也很關切，剛剛講到依照營建署規範或是相關無障礙規範，但現在身權法也正在修訂，我們其實很多規範不合時宜，像是很多的數位網路科技或是一些 APP 發展可以解決很多障礙問題。我們很怕無障礙推展還是落於剛剛暄文講的，只是一個斜坡廁所就叫做無障礙推動。我們會希望無障礙教材還有課程，怎麼做合理調整，真的讓障礙者參與進去學習知識，課程設計也是一種。還有交通部份，通常會覺得校外就不歸學校管，但是如何從家裡無障礙的交通車，讓他可以自由往返參與學校活動或校外活動也好，這些交通部分。還有宿舍也是，我們發現宿舍如何無障礙，這東西也沒有很具體的規範，所以在這邊希望在無障礙推廣上，能夠納入更多的身心障礙團體，或是相關專業團體，或是剛剛講的特教助理的訓練服務團體等等，能夠一起推廣，讓政策能夠比較貼近實際需求。

四、希望教育部能注重城鄉差距，因為我們發現很多障礙生在不同縣市，因為在不同縣市而變成他要取得教育基本資源是不足的，比方說剛說的特教助理員時數，會因應不同城市有不同的結果產生，造成障礙者無法獨立自主去就學。去年我們就遇到光我們組織，就多起障礙者家人跟我們求救說，他們其實障礙者不是被拒絕入學，而是有附帶條件，要請外勞或者爸媽陪讀才可以來，協助內容學校不負責任，你要自己想辦法，老師給的建議就是這些，我覺得這不是很好的建議，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覺得資源盤點，還有不要因為身處在不同地區或不同城市而有差異，要齊平。

五、無障礙的部分，經費的就是除了剛才的資源運用外，還有原本已經有的資源，我們會覺得沒有被好好妥善使用的部分，譬如說以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組成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給予各校改善建議及經費補助。

(二) 為確保各校改善規劃及改善結果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教育部爰請學校在研擬中、長期改善計畫、年度計畫時，彙集身心障礙學生所提無障礙需求及使用情形，列為改善計畫之附件佐證資料；並請各大專校院於改善工程竣工勘檢時，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與，以具體落實各項改善。

四、強化障礙意識宣導，落實 CRPD 精神，於第 2 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草案)研擬精進師資培育落實普特融合，包含研訂教師及教保員職前培訓之內涵、精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實務課程與專業社群之推動，以及行政人員、相關專業與助理人員之培訓增能；另規劃研編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參考手冊，並強化專業團隊及相關專業人員介入提供有效的之支持服務。

五、將參採，於 CRPD 手冊擬定的過程會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申訴機制在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已有相關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為該委員會不通過之決定係無理由者，學校應依該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

七、為促進融合教育，確保學習者在同一個系統參與，主要需提升教師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能力。已納入行動及指標中。另教育部現正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規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及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

<p>的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有一個補助基準表，那他是以障礙的學生人頭數去補助學校經費，比方說1人4萬1學期，2人、3人到第4人16萬，這費用進入學校是學校自由安排應用的，回到剛才說行政部門說很多申訴機制，但申訴機制無法有效去解決我們實際對於經費運用跟服務安排問題，另外我們覺得申訴已經到很後端，除了申訴機制獨立有效，是否有輔導或者協助機制讓單位學校可以確實落實 CRPD 所講的概念，看到現場很多狀況，經費不是沒有，是被誤用、誤解，就很多障礙生隨身需要有人在旁協助上課，可是老師覺得說只要有需求 LINE 群組叫人就好，一小時時薪雖然是基本工資，但大多時間都是在等待，或者補助資源教室老師行政工作，內容不該這樣提供，我們要申訴或申請，我們都試過，但無法看到有好的幫助。</p>	<p>(備)填報系統，以利盤點學校無障礙設施(備)情形，掌握待改善項目及排定改善優先順序(已納入24條第96點行動及指標)。</p> <p>八、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已依縣市之財力等級予以不同補助經費，部分補助經費項目亦已針對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予以較高之補助。另就身心障礙學生於班級中生活自理及學習需要，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的負擔，教育部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聘任特教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及輔具租借用等經費。其中，已針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議題擬具精進作為，將盤點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程度評估每縣市所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規劃以逐年增補經費方式，增加服務人力及時數。(納入第24條-點次96行動指標)</p>
<p><b>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b></p> <p>我想我用我的角色分享經驗。我曾經是家長會成員，國小、國中、高中會長副會長我都有擔任過，雖然家長會代表成員有一席保留給特殊生家長，但是因為家長會成員有10~20個人，還有20幾個人的，那這樣龐大的人數，那位家長其實很可憐，如果這家長會他對特教有概念就好，如果沒有，因為他是經過票選的，不是像是特教老師層層教育後才有的，有一些家長還是喝完酒來開會的，那這樣對學生是很大的阻礙。校長老師會知道家長會好的就是好，不好的就變成大妖怪一樣。我建議將來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家長會成立後，比較關鍵的會長、副會長，由教育局或家長會團體主辦這樣基本概念的教育訓練或者講座，因為尤其會長、副會長常常參與特推會相關會議，有概念比較不會造成阻礙。</p>	<p><b>教育部</b></p> <p>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均補助地方政府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經費，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持續加強請學校辦理家長特教知能研習，讓家長具備特教的概念。</p>
<p><b>周委員台傑</b></p> <p>一、我想這個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提出來的很多跟我們是有關，這邊談到尤其a跟c，有談到融合教育在同系統裡面不同學生要怎麼滿足，這個背景分析跟上面的動態對應好像比較少，建議改變一下。</p> <p>二、背景分析第5項是各級學校老師都需要，怎麼只有幼兒園？普師跟特師因應融合教育推動的，我建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教師，他</p>	<p><b>教育部</b></p> <p>一、已擬訂行動修訂國教、高中、幼照3法，屆時再討論研議融合教育相關議題。</p> <p>二、教師應具備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之能力，以因應課堂上普通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教育部已將提升教師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之能力納入行動及指標。(納入第24條</p>

<p>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的研習，這是需要的。</p> <p>三、在行動裡，只講到師資職前訓練，沒談到在職訓練、在職教師的問題，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擴大有一些行動方案，針對在職教師，對融合教育通用設計的調整議題，是否有真正的做法？針對在職的，職前師培 4 年，加上考試實習起碼 6 年之後，融合教育不可能再等 6 年，我們等到 6 年後，才有一批新血進去，在職老師會先面臨到改變，那對應到在職老師的訓練處理，不只有職前的部分，同樣我也建議行動方案增加一個，有關於積極的推動特殊教育跟普通教育教師協同教學，目前特教跟普教分工非常明顯，兩大教師其實是互不隸屬，融合教育下需要一同、偕同辦理，那同樣的做一些相關的，是不是請尤其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請相關單位做一些積極推動跟模式做試辦，應該要做類似的輔導團分工，慢慢轉嫁到一般的現職老師。</p>	<p>-點次 96 行動指標)</p> <p>三、針對在職教師培訓，已納入行動及指標。</p>
<p><b>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p> <p>一、針對教育部的升學考試制度，我覺得現在的升學考試制度雖然說有一個身心障礙者的甄試，可是他還是沒有這麼符合融合教育的概念，因為還是幫忙我們把障礙類別，然後把科系分配好，可是其實對身心障礙者學生來說，他其實是選擇沒這麼多的，我想說升學考試制度的層面來說，應該也要讓他們有可以融合的概念。</p> <p>二、另外一個部分是，融合教育還是比較好，要考慮到一般學生，一般學生怎麼去跟身心障礙學生互動？這是融合教育裡面一個我覺得蠻重要的要去考慮的，因為我覺得如果要針對老師去做宣導，可是我覺得回到學校，小朋友或者是學生還是不知道怎麼跟這些身心障礙學生互動，謝謝。</p>	<p><b>教育部</b></p> <p>一、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皆可參加學測、特殊選材、分科測驗等升學管道，此外教育部為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規劃專屬之身障甄試與單招，並提供外加名額。</p> <p>二、無論何種入學考試，皆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考試服務，如延長考試時間、點字卷、放大試題、輔具服務、作答方式調整等，以確保提供之服務措施符合學生之個別化差異，能達成維護其應試權益之目標。</p> <p>三、一般生與特教生間互動建議：參採，修正回應表。</p> <p>四、針對在職教師培訓提升融合教育理念推動，已納入行動及指標。</p>
<p><b>蔡委員再相</b></p> <p>提出第 24 條這個國際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主動加強教師們的知識跟技能，例如正向行為支持，為教師們提供巡迴支持這部分，融合教育責任由特教轉移到普教是趨勢，所以普教教師肩負這樣的重任。但對有一些特殊教育狀況，尤其獨特的技能，不是一般普教老師所能勝任的，所以行為輔導支持這是非常重要的。過去從民國 1967 年開始，整個視聽障的全面輔導，這個部分已經行之五、六十年，但是近期內甚至於很逐漸式微，甚至有一些</p>	<p><b>教育部</b></p> <p>教育部刻正規劃、延議提供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視覺及聽覺障礙多元進修管道，以有效提升師資數量。</p>

不辦，尤其高中職的部分，完全、幾乎是只有名沒有實。有一些特教學校，因為少子化、教師員額的情況，他就轉型變成視障巡迴輔導班，但裡面有沒有專業技能，甚至沒有專業老師，只是掛一個班而已，也有家長跟監察院反映，最近監察委員也在對於視聽障巡迴輔導老師培育有提出相當關切，那這部分我建議這裡面他只是要我們加強教師的知識技能，提供他們巡迴支持，那正向行為這個部分，只是一個例如而已，那我們這個對應的行動，只是對正向行動、正向行為對應，沒有對整體巡迴支持對應，希望把視聽障……，國際委員沒有指明，但國內家長已經向監察院反映了，監察委員有這樣的關切，建議教育部對於視聽障巡迴輔導班制度跟師資培育有行動指標跟方案，謝謝。

#### 許委員文英

- 一、第一點是我的學生，他本身也是家長，他反映出來在談到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學習硬體環境上，主要遇到的困難反而是在大專校院部分，剛剛因為有談到說這未來會做盤點，希望說可能之後要比較去關注到的，不是只是用學校的總量，譬如說他的廁所的，身心障礙的到期間，實際例子就是身心障礙廁所他設置在一樓，如果孩子課堂在 12 樓的高樓時，孩子就必須要從 12 樓搭電梯，而且是需要協助的，不是可以自行的，光是這樣來回，可能甚至還來不及回去班上上課，做這個不要只落入在這學校有沒有設置身心障礙廁所而已，這只是一個其中例子，這是議題規劃的部份。
- 二、那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談的是，剛剛說到身權制度，像是身心障礙學生，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特別去做統計說在高中職教育後，到大學那一段高等教育升學的比例，他的一個每年增長狀況是如何？目前教育部有一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辦法，但我發現他是把國立空中大學或是市立空中大學，他有把做一個歧視性規定，發現即便有這樣的管道沒限定說你只能修哪一個系，但是補助辦法是說你只能去申請 3 項補助費用，這當中完全沒有課業輔導費，這是一個非常吊詭的現象，尤其說其他的國立大學，可以以空中大學的修的課程抵免他的學分，反而空中大學孩子就讀時這方面的資源又被教育部排擠，只能限定三樣，沒有課業輔導費。還有數位教材的部分，之前有跟人權工作小組提，比如說

#### 教育部

- 一、學校無障礙設施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
- 二、此外為確保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要求各大專校院藉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跨單位整合相關需求，並於擬定無障礙改善計畫及工程勘檢時，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 三、尚未及改善無障礙設施前，先以合理調整方式因應，不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四、有關補助空中大學課業輔導費，因空大以函授為主，故無規劃補助，但如確有需求，仍可研議專案處理補助。
- 五、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制）目前僅可申請「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學生輔導活動費」3 項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國立空中大學每學期約有 400 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方式雖以遠距教學為主、面授教學為輔，惟學生每學期仍需到校面授及考試，故空中大學身障生尚有學習助理協助並有課業輔導需求。
- 六、國立空中大學目前數位教材尚未全面配有字幕，將持續依



<p>今天也有人稍微提過，但我發現沒有特別提到說怎麼樣來做，但聽障跟視障這部份是非常非常需要，傳統大學數位課程比較少，但這兩所空中大學是對身心障礙學生，是更符合現代趨勢，不是因為 COVID-19 才有這樣的數位需要，我希望這部分能有比較具體的改善，謝謝。</p>	<p>年度預算申請或編列辦理影音教材無障礙化（添加字幕）之計畫執行，以促進身障學生學習品質。</p>
<p><b>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b></p> <p>一、關於助理員，國教署在擬定相關辦法，我想提醒的是說全臺助理員想要提出一點就是假日的勞動，可能學生需要做露營或者校外教學還有畢業旅行，關於這個部分助理員在這樣的時間，隔夜是不協助、假日也不協助，那我們怎接住這個學習需求呢？我想家長退出教育場域，這個部分也要去思考，很多人以為特教學校資源比較多。最近有一個國中班級，整個重度障礙學生裡面有 4 個，是家長跟外傭在裡面協助，有將近一半比例透過外力，這部分可能既然國教署現在積極的在盤點跟檢視，這部分也需要去檢討，有家長從幼兒園協助開始，到現在孩子已經國三了，都在學校全天候協助孩子，我想這一些現象應該未來要避免。</p> <p>二、無障礙的部分，現在都說的是硬體，剛才才有先進提到軟體或者斜坡、無障礙廁所以外的學習，那關於遊戲場的部分，雖然這是在學校中面積相對小，但學生在裡面的活動一天大概會有半小時到兩小時內，在遊戲場內跟他人互動，身心障礙學生這部分比較缺乏。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應該沒有遊戲場，應該是特別擬出一個共融遊戲場，教育部 2020 年編列 21 億改善計畫，改善將近一千多所學校，問題沒有納入無障礙到各學校去了，等到將來要在讓他無障礙化又是 5-10 年之後，所以我們認為說這 21 億沒有考慮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要檢討。</p> <p>三、無障礙學習，圖書館借閱書數位化、教材無障礙或者數位化、圖書館借閱希望也可以納入，目前對於無障礙廁所應該要優化，有一些新式設備沒有進去，各學校對於新式設備的資訊來源也很貧瘠，希望把這些資訊也帶入進去，讓學校可以更進一步優化無障礙環境。</p> <p>四、補充共融遊戲場的部分，發現現在 4 所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國教署這邊每年也會有，可是改善比例全臺灣看不到 1%，還有 99% 的學校，不只有把通道無障礙進入遊戲場而已，他能不能夠玩，我們希望孩子</p>	<p><b>教育部</b></p> <p>一、學校無障礙設施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p> <p>二、此外為確保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要求各大專校院藉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跨單位整合相關需求，並於擬定無障礙改善計畫及工程勘檢時，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p> <p>三、尚未及改善無障礙設施前，先以合理調整方式因應，不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p> <p>四、教育部已針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議題擬具精進作為，將盤點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程度評估每縣市所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規劃以逐年增補經費方式，增加服務人力及時數。(納入第 24 條-點次 96 行動指標)</p> <p>五、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或學校規劃設置共融式遊樂場部分，已納入第 30 條第 108 點行動及指標。</p> <p>六、教育部會持續盤整各校無障礙校園改善情形，並訂定縣市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納入第 24 條 96d 行動及指標)</p> <p>七、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極重症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等適切之教育支持服務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p> <p>(一) 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巡迴輔導在家教育部分，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參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作業模式研議辦理，並請高雄市提供去識別化後之學校申請床邊教學專案計畫資料(如申請</p>

跟特殊孩子學習跟認識，甚至可以一起遊戲，希望在遊戲中可以建立很多元的發展，可以跟同儕建立關係，可以學習認識別人，可以互相理解對方的能力或是其他的需求，所以我們一直強調遊戲場，希望教育環境裡面，不只是教學，遊戲寓教於樂也是很重要的部分，甚至可以促進學生彼此之間的關係跟發展，我想希望可以把這個共融遊戲場，遊戲場無障礙可以納入無障礙設施的評鑑裡面，不是只是口號，他也不是，我想無障礙最後就是說給人用嘛，遊戲場也是，不是只有把通道拉進去就好，應該讓學生真的可以玩，也不是說要去特別設一個共融遊戲場的專款，我認為遊戲場應該都要無障礙化、都要共融化，讓所有學生都能夠參與，而不是透過計畫每年補助四所學校，這樣什麼時候才可以完全改善完，這是很大的問題。

五、老師特教知能的培育，因為現在很多大學是有外師的，外師其實沒有具備這些特教知能，這怎麼辦？我們一個學生才大二，每學期每周都要花時間跟老師 email 說明他的需求，每個禮拜跟一個外師，那現在都快要期末還在寫 email 溝通，外師是一個問題，特教知能怎樣去要求他。國小、國高中階段都有社團，社團很多也是外師，不理解身心障礙者造成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團機會也很少，那我們有特教孩子沒有辦法進入學校，申請在家教育受到阻礙，不是所有縣市都有這樣的計畫，臺北市有，新北市就沒有，所以國中畢業後要進入到高中，家長非常焦慮，幾乎都要停止他的學習計畫，只能學業到國中，不能到學校去，表示他無法繼續學習，高中後的在家教育，希望教育部可以想辦法。

####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一、2018 年教育部特別辦理促進研討會，那時候沒有納入身心障礙者，我們覺得應該要，那我們這邊提出的建議修正各種國民教育法或是幼兒教育法，我們說要培養身心健康的幼兒，或是德智體群美的幼兒，他的身心健康在哪裡？好像都沒有提出來，明確提升心靈健康、學會自我認知、學會社會認知，像是筱智這樣或是跟人互動的身心障礙可以突破的地方，同時他們的同學因為融合教育，學生都要學會心理健康促進的概念。最近有做一些繪本，對身心障礙的議題去教小朋友認識

機制、執行模式等) 予其他直轄市參考。

(二) 特殊教育學校巡迴輔導在家教育部分，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參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作業模式研議辦理。

#### 衛福部 (心健司)

一、部分參採民間團體意見與建議。  
二、精神衛生法業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刻正辦理相關子法規之訂定及修正，有關心理健康促進之定義及範疇，將在相關子法規中訂定，俾利心理健康促進概念之推廣。  
三、衛福部致力於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包含：製作心理健康促進之衛教資源 (例如：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 歲正向教

甚麼是身心障礙，可是對於身心障礙的孩子他們本身的過程，現在很少在討論這個，但我相信這就是一個該有的、該做的，而我們過去、現在所有的法令都沒有提出心理健康，我們提出對幼兒身心健康照顧，但是身在哪裡？心在哪裡？我們注意到她是心理，只看到心理問題，沒有看到說他的能力。所以這次 CRPD 委員也特別提到心理健康，批評臺灣，這還都比較後端。我們沒有人提到，衛福部應該也要提到，教育部更是責無旁貸。

- 二、代表台北市雙胞胎協會，有人覺得這麼小的議題為什麼要提出來？身心障礙同時要是雙胞胎，在學校的適應狀況，或是一個有身心障礙，一個沒有身心障礙，同時上課的過程，這也希望在提到內容裡面加進去。

#### 張委員宗傑（劉俊麟代理）

融合教育重要目的之一，是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階段可以得到教育機會，為將來模擬一技之長，或者在學術領域有感興趣的方向，我對於高中職五專以上特教學生轉學轉系現實層面上沒有積極輔導措施或辦法，讓我們融合教育停留在形式發展，不能滿足特教生真正需求，違反國際審查委員的第一個建議，那所以障權會在這邊提出來，建議教育部提出特教法修法草案加入積極協助特教生，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和高等教育階段的轉學、轉系，積極提升特教學生增加學習機會，避免齊頭式辦法，進入各教育階段求學，卻得不到重視的特教學生需求現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進入社會的多元職場能力需求，我國目前在高中職五專也就是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開始有分科系跟專業領域的教育制度，許多特教學生現今進入了各種入學或是安置方案，得到了入學的機會，可是呢，萬一他們透過學習接觸之後，他覺得自己選的方向或者自己的能力或者有落差的時候，他得不到一個積極協助的方式，另外我也希望可以呼應一下段可薇剛才發言，大學端可以建置良好的輔導環境，協助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機會均等，讓特教生更容易轉學、轉系，彌補現在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不足的部分，讓他們可

養手冊、守護國高中教師自身與學生心理健康教師手冊)、辦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推廣計畫，並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推廣活動及教育訓練等。未來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政策，例如：將心理健康促進納入健康促進學校之範疇，建立正向、支持之校園環境，促進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的學生及教師心理健康。

#### 教育部

- 一、考量心理健康知能涉及專業性，爰現行係以團隊合作方式，藉由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諮詢，以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二、因應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就讀人數日漸增多，為滿足普通生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針對普通班教師增能部分，已納入第 24 條第 96bc 點行動及指標。

#### 教育部

- 一、教育部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大專校院機會，採多元管道及多次彈性方式辦理，然依大學法強調高等教育階段研究學術與培育人才為宗旨，並享有學術自主權，爰除顧及渠等入學機會，亦須兼顧學術品質，故仍需進行評量把關。
- 二、教育部持續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落實各級學校轉銜輔導及服務應辦事項，另持續強化職業輔導員專業知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轉銜與輔導工作。(納入第 19 條第 86 點行動及指標)

<p>以得到適性學習的機會，那在這邊可以建議針對特教法第 12 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行檢討，制定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階段學生轉學、轉系的輔導辦法，謝謝。</p>	
<p><b>陳委員惠玲</b></p> <p>一、針對第 d 點移除父母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在學校的所有責任，無論是透過在經濟上的支持或是提供個人支持，其實經濟不是最大問題，問題是因為我們的特教老師跟教助員不夠，教育部這邊有好意提升教助員勞動條件，但一般學校中清楚的是教助員能力是否可以服務我們身心障礙學生？現在開了非常多相關正向行為支持跟情緒行為障礙的研習跟課程，我們希望給他們優良的勞動條件，應該要具備在專業上面的證照上，如果他有專業證照他就是可以服務的學生，可以服務到位，也不會造成家長困擾。</p> <p>二、行動第 5 點，降低國民教育階段分散資源班的師生比的部分，我覺得也是需要給一線老師有足夠的專業能力，那剛剛周老師提到在職訓練，我們在職訓練的部分很多老師是還不夠的，針對剛才有提到自閉症者在家教育，未必是重度或極重度的自閉症者，有一部分自閉症者不見得是重度或者極重度，他可能會因為跟學校老師處的不來，然後造成了他就拒絕上學，那學校為了方便起見，就請他可能老師會勸說家長讓他申請在家教育，家長為了沒辦法照顧或人力問題，會申請長照的居服協助，所以變成這個變相的，變相變成說教育的部分是沒有提供協助，變成社福這邊提供協助，那其實我們有很多實驗教育學校出現這樣的狀況，這是在教育現場看到的情形。</p>	<p><b>教育部</b></p> <p>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於班級中生活自理及學習需要，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的負擔，教育部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聘任特教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及輔具租借用等經費。其中，已針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議題擬具精進作為，將著重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能力、增加服務時數及人力，以有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已納入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p>
<p><b>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李雪娥</b></p> <p>一、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現場的硬體比軟體具體，相對的軟體需求是被忽略的，前面幾位都有類似的發言，那校園通用設計概念不健全的，教育現場而言，讀寫障礙的孩子，被孩子要求寫，用這一些方式表達成就，但讀寫障礙孩子得不到真正的教育，建議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全方位課程設計。</p> <p>二、背景問題分析的第 3 點，就是提升普通教師專業知能，其實也不只是普通教師專業知能，包括特教老師有個問題是這樣，身心障礙需要醫</p>	<p><b>教育部</b></p> <p>一、教師應具備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之能力，以因應課堂上普通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教育部已將提升教師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之能力納入行動及指標。(納入第 24 條-點次 96 行動指標)</p> <p>二、考量心理健康知能涉及專業性，爰現行係以團隊合作方式，藉由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諮詢，以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p>

療端證明跟身分，可是那一些資料老師都看得懂嗎？看不懂就無法提供合理的資源或者合理調整，教師具備判讀醫療端的資料這個知能是重要的，尤其是學障鑑定跟教育輔助，因為學習障礙通稱為神經心理功能異常，針對學習心理功能診斷應該成為鑑定指標，而教育端應該要有能力判讀衡鑑報告並給予合宜的教育處遇，建議教育專業素養指標還有培育大學將這樣的議題納入課程參據，延伸下去，萬一教育現場針對歧異的診斷學生，假若說他醫療鑑定跟特教鑑定不同，這樣的個案有無繼續追蹤？有無繼續被服務？這是一個重要的，現在學校好像就是你不夠爛就得不到學習輔助，也就是說學習輔助我們覺得應該要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在困難一發生時一開始就得到適當的協助，而不要等到他已經爛到救不起來才去做，所以我們主張減少不必要的拖延。

#### 社團法人新竹縣聾人協會

- 一、我的發言內容是跟3位聾人朋友討論後代為發表，不代表手譯員或是協會的立場。以前我讀書時，國外政治制度，但完全沒有提到各類身心障礙者特質、需求、與和他們相處之道，因此，我認為身心障礙議題應該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課本要出現盲人、聾人、聽障者、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肢體障礙者等相關介紹，這是必須要被教導的。
- 二、融合教育不適合聽力障礙程度較重學生，他第一語言是手語不是口語，只是為了融合教育把聽人聾人放在一起教，好像把西班牙人跟臺灣人放在一起教，而且還用中文上課，西班牙人一定一頭霧水，就算有手翻整天跟著聾小孩上課，同儕間互動也會不自然，還是讓聾人小孩在聾人社群中成長學習比較好。
- 三、聽障面臨一大挑戰就是霸凌問題，我的一位朋友想起讀書時後被同學用石頭丟，都會眼眶泛淚，另外一位甚至被塞垃圾、寫你去死。
- 四、應該在啟聰學校多聘用聾教師，並加強啟聰學校教師的手語能力，確保他們有能力用臺灣手語，教導聾學生書寫出流暢中文，以利聾學生參與社會。鼓勵聽人家長將聾學生送入啟聰學校就讀，然後確保聽障跟智能障礙不會一起上課，因為這表示聾學生必須要配合多障的速度，

三、已納入原第96點行動內容，教育部業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5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納入一般教師師資培育課程之參據，每年固定宣導並檢核各校開課狀況與師資生修課情形。此外，特教師資類科身障組訂有認知與學習次專長課程可供師資生修讀。

#### 教育部

- 一、啟聰學校教師手語增能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自2021年度已持續培育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其中啟聰學校教師亦有派員參訓，將持續辦理或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臺灣手語師資培訓及在職增能研習，俾利擴充師資量能並增加專業知能。
- 二、精進防制校園霸凌作為，除了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亦持續透過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以及法治教育，讓學生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達友善校園目標。
- 三、有關大學增設系所：
  - (一) 依大學法規定，系所增設、調整、停招、裁撤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各校衡酌自身辦學條件、師資及設備等資源後，自主進行系所增設調整，經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申請。教育部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審核專科以上學校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

<p>影響他的受教權。</p> <p>五、應該在大學設立手語翻譯學系，跟聾社群合作，建立相關制度，培訓優秀的手翻人員，建立相關翻譯制度，聾人去銀行辦事情、參加婚喪喜氣典禮，都可以免費申請手語翻譯。應該是臺灣設立一個聾人大學，給聾人當校長、老師，確保聾學生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p>	<p>(二) 承上，倘經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建議增設手語相關系所，並納入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教育部將配合鼓勵大學校院作為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p> <p>(三) 目前 2023 學年度大學校院共計 5 校 5 個聽力暨語言治療相關系所開設 12 個班，核定招生名額 304 名。</p>
<p><b>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郭馨美</b></p> <p>一、學障孩子很多都是有閱讀跟書寫問題，可是學校的環境讀寫能力必須要非常運用，在那情況之下，可以想像這些孩子壓力是非常大，我們其實希望的是說這樣的孩子因為他讀寫困難，我們會建議，為什麼我要提這個？是因為我們覺得普班老師很重要，我們大部分孩子都在普班學習，只有少部分會抽到資源班上課，那所以普班老師對孩子不了解，這情況下會要求他功課很多，發現很多孩子回家後不斷寫功課、不斷重寫功課，過程讓孩子壓力越來越大，產生心理性疾病，可能拒學等情況，這都是其實是可以避免的，那我們大人沒有去做這樣的動作，讓小孩子變成另外一個障礙孩子，最後變成多重障礙，這可以預防的，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真的做到。</p> <p>二、因為有讀寫問題，需要多元評量，那課程目前內容都是資源班提供，普班不會提供，孩子就左右搖擺，不知道今天在哪裡、是什麼人，或者是甚麼身分，這個情況下，孩子變成越來越沒有自信、低自尊，我會覺得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我期待是做這個。</p> <p>三、讀寫障礙孩子這麼多，會非常需要有助教科書，可是有助教科書目前來說是視障孩子他有讀到的版本才會錄，學障孩子不一定拿的到。另外高職，我們學障孩子大部分安置在高職，但視障朋友安置在高職的非常少，我們可以想像我們學障孩子非常多是沒有課本的，沒有課本我們怎麼期待孩子預習功課、複習功課，甚至有好的成就？這對孩子非常不公平。(國)</p> <p>四、在審查報告第 e 點同學對他的認識，e 那點的或有沒有任何行動方案</p>	<p><b>教育部 (國教署)</b></p> <p>一、教師應具備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之能力，以因應課堂上普通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教育部已將提升教師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之能力納入行動及指標。(納入第 24 條-點次 96 行動指標)。</p> <p>二、現行讀寫障礙學生可申請有聲教科書，其科目需求不足部分，教育部國教署將納入評估研議。</p>

<p>可以執行，讓更多孩子可以認識這一些身心障礙學童。</p>	
<p><b>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呂熙莉</b>          針對剛才有人說被拒絕這件事情，3年前我處理過一個孩子，到某一個學校註冊組組長說為什麼我們要收你這個神經病，媽媽就當場就哭著帶著孩子回家找我們。3年後，後來我幫這孩子進入另一個學校，3年後這孩子非常非常的好，所以我們欠孩子一個公平入學的機會，我要這樣子講，告訴你答案，就是註冊組，註冊組就是門神，OK？我今天不針對這議題，我針對另一個議題，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的d「移除父母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在學校的所有責任」，我贊成移除身心障礙父母的所有責任，但不贊成移除父母，我覺得我們在行政作業上，有一塊東西非常重要就是家長會，假設可以好好利用這個資源，在家長會必須設特教組，特教一席的常務委員必須設，規定必須設特教一席的常務委員，我相信剛才那一位門神，用處就會減少一點，OK？那因為什麼，因為有家長委員會中有特教常委，所以我覺得就可以跟家長說你被拒絕可以找家長會特教常委去說說看，因為你一天兩頭在走，總要知道孩子到底學校人夠不夠，這個問題可以做部份解決，我反過來希望我們的行動裡面，行動的最後一點提供師資知識技能、正向行為支持、加強教師知識與技能，希望改成加強教師與校方相關人員的技能，我認為行政人員，剛才說的行政人員那席特教委員，我認為他們都要被教育甚麼是正向支持行為，希望這個地方稍微修改，行動的最後一點那個地方。</p>	<p><b>教育部</b>          教育部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辦理普通班教師增能研習，尤將正向行為支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議題之增能培訓納入辦理項目。(納入第24條96h)</p>
<p><b>張委員蓓莉</b>          一、我想要回應這個審查意見，的確也是蠻辛苦的，因為分析這八點，有的是目標，有的是很具體的項目。我比較建議是說，是不是還是人家問什麼我們就答什麼，我們當然或許中間有一些過程，但是把他講清楚，不管背景問題、分析或是行動、關鍵指標，我覺得都要對應，否則很多地方是看不到的。          二、以融合教育來講，重點應該是放在普通老師、普通教育這塊，除了宣導之外，如何讓普通老師理念認同，我當老師我就是要教所有的學生，所謂的有教無類，那其實我們已經給了合理調整，怎麼樣在這方面有一些具體，不管做指引也好或是考核也好，我覺得希望在行動上面可</p>	<p><b>教育部</b>          一、由特教教師依其專業提供普通教師特教相關指引，或採入班間接協助另有晤談諮詢特教學生特殊需求。釐清特教教師的角色以間接服務為主直接授課為輔，建立普通教師與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合作模式。(納入第24條96d)          二、已修正行動，刪除原列行動「降低資源班師生比」。將先釐清特教教師的角色以間接服務為主直接授課為輔，建立普通教師與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合作模式。(納入第24條96點d)          三、有關如何於師資職前教育培育未來教師了解融合教育，已</p>

<p>以看到，那我們在行動上面，提了一個幼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師次專長，那我要建議一下，次專長是一個甚麼樣的名詞？用意是甚麼？但融合教育不等同所有普教老師都變成特教老師，是要有理念接納所有學生，在自己任教範圍內課程調整等等的，這方向是不是應該放在這裡？又譬如說我們要讓老師有一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跟知能，這部分有個指標，有特教師培的大學開課，我覺得不見得，普教也需要差異化教學、合理化調整，都應該包含在裡頭，這重點可以放在這。</p> <p>三、有關降低資源班生師比，這跟普特合作看不到直接關係，不知道降了以後可以做怎樣的依據，是促成融合？還是甚麼？是不是可以給一個方向，還有同樣前面問題是請我們增加教師助理員服務時間，但這邊寫的是提升服務勞動條件，我覺得兩個好像不搭。</p>	<p>納入原第 96 點行動內容，教育部業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納入一般教師師資培育課程之參據，每年固定宣導並檢核各校開課狀況與師資生修課情形。</p> <p>四、幼兒園教師加註特教次專長，係為協助幼兒園普通教師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p>
<p><b>廖委員慧燕</b></p> <p>針對剛才提到無障礙的部分，我稍微補充一下，其實現代在 2013 年後，其實我們的建築物、無障礙廁所，因為他其實有近便性問題，所以特別規定無障礙廁所，除了每一棟要至少有一處之外，每三層樓就是一個無障礙廁所，可以服務上下兩層樓，會有近便性問題，12 樓建築物至少會有 3 處無障礙廁所，這是第一個說明，那剛才提到有可能是在法令修正前他就已經存在的這個既有建築物，我了解，沒有錯，教育部每年都有補助大專院校去做改善，我有幫忙協助審查，我知道如果有需要其實學校會增設無障礙廁所，讓同學會比較方便，這個部分幫教育部做補充。</p>	<p><b>教育部</b></p> <p>一、學校無障礙設施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p> <p>二、此外為確保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要求各大專校院藉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跨單位整合相關需求，並於擬定無障礙改善計畫及工程勘檢時，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p> <p>三、尚未及改善無障礙設施前，先以合理調整方式因應，不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p>
<p><b>侯委員禎塘</b></p> <p>行動回應表內容修改建議：</p> <p>一、法務部（背景／問題分析）之二，少年矯正學校應聘用特殊教育教師在行動方案即績效指標應有具體規劃。</p> <p>二、法務部及教育部（國教署）宜進一步整體規劃少年矯正學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鑑訂輔導及評鑑的機制，落實少年矯正學校內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輔導。</p> <p>三、第 96 點（e）的背景／問題分析，可略補充分析融合教育環境校園中普通班教師針對普通班級內特教生進行課程、教學、評量和環境等合</p>	<p><b>法務部</b></p> <p>一、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規定，特教教師依實際需要每校置一人至六人，目前四所矯正學校中，誠正及明陽中學各已聘有 1 名特教老師，而敦品及勵志中學於 2021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今亦各聘有 3 名特教老師，由於各校特教教師均已聘任到位，爰不納入行動回應之修正。</p> <p>二、教育部國教署與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9 年起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以協助建立少年矯正學校與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連結，並促進專業團隊合作，</p>



<p>理調整較不足的狀況。未來的行動方案，建議研議將身心障礙的合理調整等議題，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各領綱課程教學中規劃設計及執行教學。關鍵績效指標宜納入這一部分的研習或工作坊。</p>	<p>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並對身心障礙轉銜、鑑定輔導及評鑑機制，編有少年矯正機關推動特殊教育資源手冊，相關工作並由教育部每年辦理 1 次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確保少年矯正學校內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輔導之落實執行，爰修正第 96 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溝通平台，提升矯正學校特教知能，並透過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提供法務部 4 校教師參與增能研習，如精進特殊教育輔導團課程與教學專業研習。(已納入 24 條第 96f 行動及指標)</li> <li>考量目前多數普通班教師仍不清楚課程調整的概念及操作，教育部已規劃辦理國教輔導團課程調整增能研習並培訓種子教師、製作差異化教學實作範例並鼓勵特教教師入班參與教學(已於第 24 條第 96 點 bc 納入行動及指標)</li> </ol>
<p><b>謝委員素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委員提的第 6 點次第 f 項，這 4 所矯正學校似乎是不管地帶，教育部提供師資外，法務部提供管理員，請問 2 者似乎無交集，2 部會應多做些能讓教師了解法務工作的重要，也要讓矯正學校監所管理員了解教育輔導的重要才能達到矯正的效果。</li> <li>師培課程務必修改為多元，例如：特教課程需包含身障類學生的手語、無障礙；法律課程需包含矯正學校。</li> <li>融合教育要成功無障礙環境重要、手語教支成效，建議培育現職對手語有興趣老師來支援這區塊，但長遠來看還是要回歸師培部份。</li> <li>聽障尤其是全聾的學生由啟聰學校畢業後升一般大學卻面臨融合教育配套不足的困擾，損失學習機會，希望教育部能從三所啟聰學校成立輔導聾生解決在高等教育學習上困難。</li> <li>請提供全國高中以下聽障生使用手語和聽打的數據。</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溝通平台，提升矯正學校特教知能，並透過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提供法務部四校教師參與增能研習，如精進特殊教育輔導團課程與教學專業研習。(已納入 24 條第 96f 行動及指標)。</li> <li>依委員意見修正第 96 點行動內容，增列手語、無障礙課程。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針對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訂有課程核心內容(含 5 大素養、38 項指標)，為師資生基本應習得之能力，其中素養三即包括「依學生特質、能力及需求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教學媒材與輔助科技的應用」等，並提供參考科目如「點字與視覺輔具」、「輔助科技應用」、「手語」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衡酌發展特色及師資據以規劃相關課</li> </ol>

	<p>程。經查辦理特教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13 校，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次專長課程開設「手語」與「進階手語」課程者計 7 校；開設「通用設計」與「無障礙環境、學習相關課程」者計 13 校。</p> <p>三、教育部自 2021 年度已持續培育臺灣手語教學人員，並持續辦理或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臺灣手語師資培訓及在職增能研習，以擴充師資量能並增加專業知能。</p> <p>四、教育部已規劃盤點各縣市聽障生有關手語翻譯員之需求並增補相關經費。(已納入第 24 條第 96d 行動及指標)</p> <p>五、大專校院已為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包括聾生，提供各項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p> <p><b>法務部</b></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每年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訓練內容包含少年保護相關之法學、心理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犯罪學、社會學、家庭動力學、兒童及少年福利、諮商與輔導及少年保護實務等，訓練對象以服務於少年矯正機關(含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之各級人員為主。前揭所稱各級人員包含主管層級人員、矯正人員、教育及心理人員等。</p> <p>二、為精進少年矯正學校教職員於對於特殊教育及輔導知能認識與交流，每年由本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輪辦研習及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授課，並參採由各少年矯正機關選派教職員(含行政人員、警衛人員、教導員、醫護人員等)參訓，以增進少年矯正實務、輔導教育工作之實質交流，爰修正第 96 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b>牛委員暄文</b> 提升助理人員條件部分，有關國小陪同手語翻譯員，發生台北市以預算不足，把翻譯費砍半情況另外，各縣市標準不一，落差極大，請討論出一個整體的標準規範，以免無法請到能力好的手譯員。</p>	<p><b>教育部</b> 教育部已規劃盤點各地方政府手譯員鐘點費支付情形，並訂定合宜之鐘點費額度。(已納入第 24 條第 96d 行動及指標)</p>

## 台灣聾人協會

- 一、融合教育的目的是讓身障學生在教育階段可以得到教育機會，但目前實務上，多數聽障生因為融合教育政策因而在一般學校就讀，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或聽打資源，多為被動處遇，已排擠了聽障生的受教權益，並非所有聽障生都能夠在校園內獲得充足的手語翻譯和聽打資源，亦有案例為少數學校的教師本身排斥手語，或是未向學生說明其可運用之資源，教師單向認為學生不需要，學校完全不知道有手語翻譯和聽打資源，因而拒絕／無法提供學生手語及聽打資源，更有教師對聽障生的聽力輔具毫無所知，聽障生請教師配戴 FM 調頻系統的麥克風卻被拒絕，以上所述已最重影響學生的使用權益。
- 二、多數聽障生在十二年國民教育期間皆未獲得任何手語翻譯和聽打資源，少部分聽障生則是到大學教育才開始使用，即使使用了此項資源，其在使用上卻遇到重重困難，如：資訊不透明、時數限制、手譯員及聽打員鐘點費過低，以至於即使聽障生欲使用該資源，但仍無法聘任到合適的手譯員及聽打員。
- 三、建議教育部：
  - (一) 全面盤點聽障生的教育學習需求以及實際運用情形，聽障生及教師是否知悉手語翻譯和聽打服務的資源及其實際使用的情形。
  - (二) 與衛福部共同建立手譯員及聽打員人才資料庫，並檢討調整手譯員及聽打員的薪資給付標準。
  - (三) 大專院校的特殊教育學系對於特教師資的養成只有兩學分的手語課程，其他有關聽障的課程為聽覺和口語訓練課程，缺少對聾人文化的認識，在人才養成端對聽障者的認識嚴重不足，也造成特教師資容易以醫療觀點對待聽障生，在聽障生的類別來看，會期待特教師資能夠帶入人權文化觀點，建議重新檢視現行特教教育端的課綱是否能夠培養出具有人權觀的特教師資。
  - (四) 在教育部提出的行動計劃中提及：提供師資生正向行為支持、應用行為分析、親師或專業合作支持等相關課程，加強教師的知識與技能。課程中需要提升教師對手語及聾文化的認知，理解聽障生學習的角度與聽人不同，方能因材施教，除了課程之外，也要了解課程

## 教育部

- 一、大專校院已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包括為聾生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
- 二、有關第三點第(三)點委員建議特教師資能夠帶入人權文化觀點，已納入第 96 點行動內容。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特殊教育)納入課程之參據，教育部每年固定宣導並檢核各校開課狀況與師資生修課情形。
- 三、另有關第三點第(四)點委員建議提升教師對手語及聾文化認知。依委員意見修正第 96 點行動內容，增列手語、無障礙課程。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針對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訂有課程核心內容(含 5 大素養、38 項指標)，為師資生基本應習得之能力，其中素養 3 即包括「依學生特質、能力及需求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教學媒材與輔助科技的應用」等，並提供參考科目如「點字與視覺輔具」、「輔助科技應用」、「手語」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衡酌發展特色及師資據以規劃相關課程。經查辦理特教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13 校，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次專長課程開設「手語」與「進階手語」課程者計 7 校；開設「通用設計」與「無障礙環境、學習相關課程」者計 13 校。
- 四、教育部刻正規劃、延議提供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視覺及聽覺障礙多元進修管道，以有效提升師資數量。

<p>之後的實際成效，教師對於聽障生的服務是否有全面提升，是否能夠就聽障生的學習角度提供適切的教學。</p> <p>四、以上建議，期待符應國際委員會的建議，確保所有學習者在同一系統內充分參與，使多樣性得到重視且個人教育需求得到滿足，並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p>	
<p><b>蔡委員再相</b> 對應點次：95h</p> <p>一、國際委員審查意見為主動加強教師們的知識和技能，例如……位教師提供巡迴支持。</p> <p>二、促進融合教育的責任從特教轉到普教，視、聽障巡迴輔導機制及專業技能，日漸式微，甚至不為，監察院也正針對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培育情況表示關切。</p> <p>三、審查意見意旨為普教教師提供巡迴支持，正向行為支持係例如而不是只針對正向行為支援，宜針對普教教師指導特教學生之支持，做全面檢討。</p> <p>四、請將視聽障教育巡迴輔導支持加強辦理之情況納入行動指標。</p>	<p><b>教育部</b> 有關在職普通教師之增能、實踐合理調整之能力以及促進普、特合作以推動融合教育等概念，已納入第 24 條第 96 點次行動及指標。</p>
<p><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周教授台傑</b></p> <p>一、師資培育含職前及在職兩部分，故除師培大學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融合教育相關議題外，亦應規劃在職之普教教師對融合教育、通用學習設計及課程合理調整等議題及作法之增能研習。</p> <p>二、背景／問題分析之第五點應修正為「因應融合教育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具備特殊教育教學內容知識與實踐能力有急迫需求」，因除幼兒園外，大多身心障礙學生均在普通班學習，故普通班教師對融合教育之推動具關鍵及重要性。</p> <p>三、針對審查委員建議 c.增加行動策略「積極推動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教師協同及合作教學，以提升身障學生在普通班之學習能力」。</p>	<p><b>教育部</b></p> <p>一、已納入第 96 點行動內容，師資職前培育方面，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融合教育、通用設計、特殊教育）納入一般教師師資培育課程之參據，每年固定宣導並檢核各校開課狀況與師資生修課情形。</p> <p>二、有關在職普通教師之增能、實踐合理調整之能力以及促進普、特合作以推動融合教育等概念，已納入第 24 條第 96 點次行動及指標。</p>
<p><b>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p>一、整體性概念</p>	<p><b>教育部</b></p> <p>一、融合教育的推動，有賴普教、特教共同努力，惟目前身心</p>

(一) 建議背景/問題分析敘明如何進行結構性融合教育改革，達到促進融合教育責任轉移至普通教育，包括特教法修法進度為何？如何將融合教育概念納入各級教育法規？正式及非正式教育體制文化、做法達到融合教育的程度等相關研析。

(二) 建議於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納入「建立融合教育體系評估監測框架」。

(三) 建議納入障礙學生與家長、一般學生與家長對目前融合教育的意見。

## 二、教師支持及培訓

(一) 建議說明及統整對在職各級教育階段教師的支持及培訓規劃（含普通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除均需要接受融合教育及培訓外，針對通用學習設計、教導不同特質的學生，以及如何建立融合教育的合作、共同解決問題的溝通模式、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如正向行為支持），建議敘明完整規劃。

(二) 行動提及「提供師資生正向行為支持...」其對應關鍵績效指標僅是「培育特教師資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課程比率達 80%」。建議納入各師資培訓，非僅限於特教師資。

(三) 現有回應表未明確回應第 96 點 e 所提「將身心障礙議題納入 12 年國民教育課綱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建議教育部具體回應，擬定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三、學生助理人員：有關第 96 點 d、g，僅回應將訂定特教學生助理之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並無法實際解決目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不足、父母需到校陪讀及之現況。建議應具體說明提升助理人員人數、勞動條件等年度目標，並請說明學生助理人員時數評估基準為何？

## 四、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

(一) 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現在的師生比為何，預期基準為何？目前的服務品質有待改善之處為何？

(二)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具體增列師生比將從多少降至多少（成果指標）。

五、無障礙校園環境：針對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將訂出整體改善計畫，且訂定縣市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但並未說明無障礙、身心障礙團體

障礙學生之教育法規僅規範於特殊教育法，難以引導普通班教師共同推動。爰各教育階段之法規應配合予以檢討，納入融合教育精神。

二、教育部第 2 期中程計畫草案已將訂定融合教育指標納入行動。

三、教育部前辦理 6 場次融合教育焦點座談會所蒐集之建議，已廣納身心障礙團體、學生、教師等參與並提供意見。

四、已將全面提升高級中等以下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知能、促進普、特合作等概念納入行動回應表。

五、有關身心障礙議題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已增列背景/問題分析及行動指標。

六、依委員意見修正第 96 點行動內容及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正向行為支持等課程或研習、活動至少 25 校。

七、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議題，已修正背景/問題分析並納入第 24 條 96d、96g 行動指標。

八、已修改，刪除原列「降低資源班師生比」。考量現行資源班教師服務方式以直接教學為主，難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整的服務，爰教育部已規劃擬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原則，以間接服務為主直接授課為輔，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面及完整的服務。（納入第 24 條第 96d 行動及指標）

九、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案，均有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參與，亦有抽查改善情形，未來將強化稽核機制。

十、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間所召開之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指引」會議，邀集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及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代表會商；另，後將規劃與地方政府之教育、建管單位配合，就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p>之參與機制，難以確保改善是否具體落實。建議與縣市建管機關協力合作，透過現有之無障礙檢查機制，提高改善效率及強度，並擴及各級教育階段，尤其是大專院校。</p> <p>六、宣導</p> <p>(一)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明確化，目前就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訂「每年辦理合理調整宣導或研習至少 5 場次」，所指的是教育部辦理全國性場次？或各地方政府辦理場次？或各校辦理場次？或針對各類教育人員宣導場次？</p> <p>(二) 另建議須具體呈現，說明宣導成效為何？</p>	<p>學校建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情形，逐校清查及勘檢，以精確掌握學校待改善之需求項目。</p> <p>十一、 宣導或研習場次已修正說明。另針對提升教師合理調整的能力，國教署已另訂行動及指標 96bc。</p>
<p><b>台北市雙胞胎協會（書面）</b></p> <p>本協會特別提出在師資與知識與能力培養上。要加入對身心障礙雙多胞胎了解與協助方式。尤其是兩個都是身心障礙，或一個是身心障礙另一個是一般生，在班級經營上有其不同。</p>	<p><b>教育部</b></p> <p>因應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就讀人數日漸增多，為滿足普通生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針對普通班教師增能部分，已納入第 24 條第 96bc 點行動及指標。</p>
<p><b>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書面）</b></p> <p>融合教育的目的是要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在教育階段得到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為將來的生活謀得一技之長，或是在學術研究領域找到自己感興趣的方向。但是目前為止對於高中職、五專以上的特教學生的轉學、轉系在現實層面皆沒有積極性的輔導措施或辦法，讓融合教育停留在形式的發展上，而不能滿足特教學生真正的教育需求。違反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的第一點：a.促進融合教育，確保所有學習者在同一系統內充分參與，使多樣性得到重視且個人教育需求得到滿足，.....。</p> <p>建議教育部即刻提出特教法修法草案，加入積極協助特教學生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和高等教育階段的轉學、轉系需求法條。積極提供特教學生得到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解決以齊頭式辦法進入各教育階段求學卻不重視學生實際受教需要的現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面對未來進入社會的多元職場能力需求。</p> <p>我國在高中職、五專(也就是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是開始有分科系與專業領域的教育制度，許多特教學生在現今的各種入學或安置方案下得到了入學機會，可是一旦透過實際學習之後，發覺所選擇的方向與自身的能力或性向有所差異，卻得不到任何協助的辦法，因為目前所有的協助升學或輔導</p>	<p><b>教育部</b></p> <p>教育部持續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落實各級學校轉銜輔導及服務應辦事項，另持續強化職業輔導員專業知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轉銜與輔導工作（納入第 19 條第 86 點行動及指標）。另有關協助轉學事宜，由特教輔導單位提供相關諮詢與支持。</p>

辦法裡面皆沒有積極協助轉學、轉系或是轉換學制的辦法(高中職← ->五專,現在特教學生雖然有安置入學管道,但如果選擇有誤,沒有補償機制)。特教學生未來的求職謀生路比普通生更不容易,如能把握在學期間學得合適自己的知能,相信才是國家與人民之福。

另外、要求大學端建置良好的輔導環境以提升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機會均等一採取積極性優惠性措施,讓特教學生更易於轉系轉學,是為了彌補現有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如:身障生特考)的不足。讓身心障礙學生遇到志趣不合、適應狀況不佳等常見休退學原因時,尚能有轉系轉學管道可重新適性安置;避免在得不到適當支持服務或轉銜輔導的情況下在原系休退學,導致後續不良的生涯及就業結果(如:留置在家)。

承上,可針對<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行檢討,制定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階段特教學生轉學、轉系之辦法。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書面)

一、對各項討論融合教育,或提升教師素養,在此本協會特別要提出,對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有促進他們心理健康的功能,需加入師資培訓內容,老師能有心理健康素養,才能有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的能力。不只各類群老師,其實一般學生也要一起透過促進心理健康的學習,如社會情緒學習,身心障礙學生依其不同障別,有不同學習重點。心理健康能看到自我價值,人際互動等。你我他異同,面對,支持。

二、行動 1:研議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

建議加入心理健康知能。心理健康是每個人的權利,也是教育部各相關法案重視提升身心健康,例如特教法提出[結合不同專業 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等訓練,心理需明確指出幼兒教育法,也提到 12 條教保服務內容,要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四,認知、情緒發展、人際互動等能力,這都是心理健康促進教育,人人都需要,希望這些法在修正時,不能只停留在物理環境的規定,要將正向心理健康內容加入。

三、行動 2 教育部委託編印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專案  
建議要將心理健康知能與教學方法融入。

#### 教育部

考量心理健康知能涉及專業性、爰現行係以團隊合作方式,藉由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諮詢,以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對身心障礙幼兒,考量其需求不同,由該等專業人員諮詢,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合理調整教保活動及課程。

<p>四、行動 3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適切之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且依融合教育精神，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團隊合作調整課程與教學。</p> <p>建議要將心理健康知能與教學方法融入。</p>	
<p><b>中華高等教育暨障礙會（書面）</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三)：增進學校教職員及師生融合教育意識，提升普通教師專業知能，並打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持續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特教資源，使更多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p> <p>二、說明：身心障礙需要醫療端的證明來獲得身分，但醫療端的心理衡鑑資料老師看得懂嗎？</p> <p>若教育端看不懂，便無法提供貼切特教資源或合理調整，所以教師需要具備"判讀醫療端心理衡鑑資料"的知能是重要的，尤其是學障鑑定與教育處置，因為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醫療系統針對神經心理功能的診斷應該成為鑑定的重要指標，而教育端應該要有能力判讀之並給予合宜的教學處遇。</p> <p>建議：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將此議題納入課程之參據。</p>	<p><b>教育部</b></p> <p>一、考量心理健康知能涉及專業性，爰現行係以團隊合作方式，藉由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諮詢，以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已納入原第 96 點行動內容，教育部業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納入一般教師師資培育課程之參據，每年固定宣導並檢核各校開課狀況與師資生修課情形。此外，特教師資類科身障組訂有認知與學習次專長課程可供師資生修讀。</p>
<p><b>中華高等教育暨障礙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三)：增進學校教職員及師生融合教育意識，提升普通教師專業知能，並打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持續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特教資源，使更多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p> <p>二、說明：教育現場的無障礙校園環境，硬體比軟體做得好（軟體的需求是被忽略的），就如一般讀寫困難的孩子還是被教師要求以讀或寫的方式來表達所學，通用原則全方位設計應該是：提供多元表徵（representation）的學習路徑、多元表達（expression）的反應方式、多元參與（engagement）的動機誘因，這些課程與教材的設計原則目前教學現場已成口號。</p> <p>三、建議：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全方位的課程設計。</p>	<p><b>教育部</b></p> <p>一、通用設計在校園內的落實，在於讓班上個別差異大的學生均能參與學習。教育部已規劃提升普通班教師實踐合理調整措施、實行差異化教學之能力。（納入第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p> <p>二、已納入第 96 點行動內容，教育部業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納入一般教師師資培育課程之參據，每年固定宣導並檢核各校開課狀況與師資生修課情形。</p>
<p><b>中華高等教育暨障礙會（書面）</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三)、增進學校教職員及師生融合教育意識，提升普通</p>	<p><b>教育部</b></p> <p>一、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2023 年 1 月 3 日函請地方政府於特殊</p>



<p>教師專業知能，並打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持續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特教資源，使更多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p> <p>二、說明：學習障礙鑑定基準沒有寫要用成績判別，教育現場學生因成績不夠差（優於PR25）而被判為非學習障礙罔顧其符合“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需要特教資源或合理調整之事實。</p> <p>三、建議：（一）老師要有協助搜集鑑定資料的能力與時間，以主動發掘、遞送需要的服務為教育目標，而不是只從低成就學生群中找學習障礙。（二）以聽、說、讀、寫、算的學習障礙本質做判斷，而不是以成績做為是否有學障身分之判斷。</p>	<p>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加強宣導，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習障礙之定義及鑑定基準並未要求以成績為唯一判準，並應參酌醫生診斷證明、教學介入反應及優弱勢能力綜合評估。</p> <p>二、倘普通班級中學生之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時，普通班教師亦應透過差異化教學、扶助學習或合理調整措施提供相關支持服務。</p>
<p><b>中華高等教育暨障礙會（書面）</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三)、增進學校教職員及師生融合教育意識，提升普通教師專業知能，並打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持續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特教資源，使更多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p> <p>二、說明：由於學障學童是隱性障礙，問題核心在腦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若老師缺乏相關醫療知能容易造成與醫療端的判定歧異，如何讓醫療鑑定與特教鑑定不同的個案得到該有的服務。</p> <p>三、建議：爭議個案，原判單位應迴避再度參與。由主管機關另擇專家學者裁定。並邀請開具診斷的醫事專家列席解釋。</p>	<p><b>教育部</b></p> <p>一、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2023 年 1 月 3 日函請地方政府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加強宣導，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習障礙之定義及鑑定基準並未要求以成績為唯一判準，並應參酌醫生診斷證明、教學介入反應及優弱勢能力綜合評估。</p> <p>二、倘普通班級中學生之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時，普通班教師亦應透過差異化教學、扶助學習或合理調整措施提供相關支持服務。</p>
<p><b>中華高等教育暨障礙會（書面）</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一) 教育部於 2022 年辦理融合教育焦點座談，邀請普通教育、特殊教育、人權、師資培育等各領域專家及身心障礙者、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研討，經彙集所提建議，提教育部特教諮詢會專案報告後決定，對於融合教育未來發展，應研修普通教育之法規，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p> <p>二、說明：要把融合做好，也許可以從為什麼現在融合做不好下去思考！師資雙軌會讓普通班老師潛意識就認為特殊生不是該負責的學生；經費來源不同，是保障嗎？許多設備不是被認為過多就是缺乏，如學校</p>	<p><b>教育部</b></p> <p>一、修訂國教、高中、幼照等 3 法已納入行動回應表。</p> <p>二、考量現行資源班教師服務方式以直接教學為主，難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整的服務，爰教育部已規劃擬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原則，以間接服務為主直接授課為輔，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面及完整的服務。（納入第 24 條第 96 點行動及指標）</p>

<p>的資訊設備更新，計算的方式經常是沒有納入特教班、資源班（以目前推廣的大屏為例，「班班有大屏」要等到普通班架設完後、各科任教室完備後，才會輪到資源班。）</p> <p>三、建議：這樣實際現場資源分配問題，請行政單位更用心思考規畫，融合的推動阻力才會減少。</p>	
<p><b>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書面）</b></p> <p>增列行動「落實融合教育，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並充足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資源提供」；對應關鍵績效指標如下：</p> <p>一、修正特殊教育經費占年度教育經費下限，中央為 6%；地方為 6.5%（註：2009 學年度即現行特殊教育法經費下限修正時，障礙學生佔總體學生之比例為 95486/5065962 約 1.9%，2021 學年度之比例為 2023097/4171630 約 2.7%，其比例成長 40%，總人數達約 1.4 倍，故將現行之比例相乘並捨去未達 0.5% 之部分，保持中央地方間比例差距後，得出上開比例），並以支應專屬特殊教育之經費為限。</p> <p>二、所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自訂之子法或基準等規範，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有一最低或最高之上下限，確保不同縣市之障礙學生，不因此受有基本權益之減損。</p> <p>三、確保具需求之學生均能獲得其所需服務及資源，並避免因主管機關財政等非應考量事項，減損有關服務及資源之提供。</p> <p>四、明訂學生具合理調整之請求權，學校及主管機關具合理調整之義務，及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為歧視，並制定相關子法與指引協助現場落實。</p>	<p><b>教育部</b></p> <p>一、各級政府依法編列特教預算，且經費每年均有成長，並依法提供特殊教育及各項支持服務。</p> <p>二、教育部修訂《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已明定各項學習及教學活動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應符合融合、個別化、合理調整、通用設計、無障礙之精神，且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或應試，並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p>
<p><b>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書面）</b></p> <p>一、教育部關鍵績效指標中提及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及「學前融合教育專業成長社群」皆為試辦計畫，為讓所有身障幼兒逐步進入融合教育，應規劃期程，將試辦方案於成熟時納入正式計畫，方能使這些融合教育規劃落實在所有的教育現場與課程中。</p>	<p><b>教育部</b></p> <p>參採逐步規劃計畫期程之建議，朝自 2024 學年度起納入下期學前特教推動 5 年計畫之方向研議。</p>
<p><b>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p>一、依特教法第 45 條，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已依法成立，成立該委員會不宜僅列為行動及指標，建議敘明該委員會執行狀況及成效。</p>	<p><b>法務部</b></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每年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訓練內容已包含特殊教育概念課程，並視機關實際需求滾動式調整課</p>

<p>二、矯正學校提供輔導知能平台，關鍵績效指標為辦理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及座談會，僅有提升特教老師知能。未納入矯正學校所有教職員（含行政人員、警衛人員、教導員、醫護人員等），建議融合教育概念及培訓應納入矯正學校所有教職員。</p> <p>三、目前衛福部所提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係就整體安置兒少，並非實際了解安置中障礙兒少受教權狀況，衛福部於背景／問題分析提及有障礙兒少遭排拒到校，建議衛福部敘明統計數據及實際狀況，究有多少安置障礙兒少遭排拒到校上課？其中經地方政府跨局處協調機制改善協調之人數（應含障礙類別）及協調內容為何之相關統計。</p>	<p>網設計；訓練對象以服務於少年矯正機關（含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之各級人員為主，亦開放各矯正機關人員報名參訓。</p> <p>二、為精進少年矯正學校教職員於對於特殊教育及輔導知能認識與交流，每年由本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輪辦研習及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授課，並參採由各少年矯正機關選派教職員（含行政人員、警衛人員、教導員、醫護人員等）參訓，以增進少年矯正實務、輔導教育工作之實質交流。</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據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截至 2020 年底，106 家兒少安置機構中（含團體家庭），就讀國小、國中之學童計 1,389 人，曾受學校提出不適當要求者計 50 人，惟該次統計並未調查該 50 名兒少是否具身心障礙及其障礙類別，惟從機構提供的資訊中可發現其或有心智障礙、行為議題、心理疾病或情緒困擾等狀況。</p> <p>二、前開安置兒少遭受學校排拒之情形，經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與教育局（處）協調後，排除多數就學障礙，僅 5 人因安置兒少結束安置或畢業等因素不及處理完畢。</p> <p>三、有鑑於安置兒少就學權益保障亦須仰賴學校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之協力，因此，教育及社福單位將持續合作，避免安置障礙兒少遭排拒上學之情形。</p>

#### 議題四：融合教育 CRC 第 45(5)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 (5)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位於偏鄉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區位因素在資源及服務人力上可能較都會區不足，應予以檢討資源之配置，並提供及滿足其需求。 二、 <u>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就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皆有相關規定。</u>	一、請各縣市通盤檢討都會及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	完成通盤檢討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 <u>並於2025年補充身心障礙資源人力於偏鄉達90%。</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修正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以提升偏鄉地區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完成修正各教育階段(含學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 <u>將融合教育執行成效列入中程計畫辦理，包括在都會、偏鄉地區之人力與經費等資源。</u>	<u>依中程計畫規劃時程，每半年督導及檢討辦理情形。</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 1、有關行動：針對行動計畫(一)所提之人力配置，應包含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等不同班及型態，以及同步針對偏鄉與都會地區教師背景(例如：領有教師證、修有教育學程、僅大學學歷等)進行盤點，才能符合委員結論性意見所提之適當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 2、有關關鍵績效指標： 1. 第二點指標應修改為：完成修正各教育年齡階段(應含學前、國中小、高中職、大專)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因中央與地方分管不同教育年齡階段，建議於績效指標中應敘明各階段避免只能修正高中職以上學校的情形出現。) 2. 第三點指標應修改為：2023年12月前召開6次教育部融合教育小組會議及提出台灣融合教育政策。(績效指標若僅召開6次會			<b>教育部</b> 本項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完成修正各教育年齡階段(含學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二、行動計畫一之通盤檢討人力配置部分，包含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等不同班及型態，並就相關教師背景進行盤點。 三、第二點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完成修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四、修正第45(5)點第3項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p>議難以監測成效，建議於會議結束後提出具體的融合教育政策，將能有效提升我國融合教育的推動。)</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1、背景/問題分析：教育部已多次遭監察院糾正，兒少安置機構位於偏鄉地區因為特教資源不足，幾乎無法在學區就學，違反國民教與法相關規定。</p> <p>2、行動：【回應行動 1-1】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據社會局(處)立案兒少機構之區位，盤點特殊教育資源，並進行應有之配置與資源補充，使進入替代照顧系統的兒少不受歧視，於學區就讀。</p> <p>3、關鍵績效指標：【回應行動 1-1】</p> <p>(1) 教育部於 2024 學年起，調查進入替代照顧體系兒童少年國中與國小於居住所屬學區就讀比例並公告，三年內達 100%於學區就讀。</p> <p>(2) 替代照顧兒少於學區就讀比例列入地方政府教育考核項目。</p> <p>(3)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將教育部督導成效列入兒童人權考核項目。</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說明如下：</p> <p>一、因本項行動為請各縣市通盤檢討都會及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本部國教署督導縣市政府進行通盤檢討，並盤點相關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已包含建議所提內容。</p> <p>二、有關替代照顧兒少於學區就讀比例列入地方政府教育考核項目部分，將納入研商討論。</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1、有關行動一：應明訂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達成之比例，以落實 45 點結論性意見；年份與《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同步。</p> <p>2、有關行動一之關鍵績效指標：完成通盤檢討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並於 2024 年底補充身心障礙資源人力於偏鄉達到 90%以上。</p> <p>3、有關行動一之時程：中期。</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修正為完成通盤檢討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並於 2025 年補充身心障礙資源人力於偏鄉達 90%。</p>

## 議題五：死刑 兩公約第 67 點至第 73 點

### 第67點

自2013年開始審查程序以來，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量有所下降。此一發展反映出與其他幾個保留使用死刑國家類似的變化，並與全球趨勢一致。

### 第68點

然而，政府尚未正式暫停執行死刑，這一點難以令人滿意。儘管委員會在2013年及2017年提出建議，但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採取此一步驟感到極為失望。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為認可及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竿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

### 第69點

2020年12月，聯合國大會重申其10多年來的聲明，呼籲所有國家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廢除死刑。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關於未能暫停執行死刑的解釋並不充分，也不能令人信服。政府表示，需要改變公眾輿論，但卻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其有任何努力來促進此種改變。

### 第70點

雖然不應忽視公眾輿論，但公眾輿論不應成為保護人性尊嚴與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7條所規定的法律及實踐變革的障礙。在此方面，委員會重申人權事務委員會2018年通過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死刑構成了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

### 第71點

政府還聲稱，在著手廢除死刑之前，有必要對死刑的替代方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這是政府不採取行動的一個薄弱理由。替代方案眾所周知，且已由專家進行澈底的研究。

### 第72點

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不應再簽署執行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於正在進行及未來起訴的案件求處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及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33年的邱和順。

### 第73點

委員會還呼籲中華民國（臺灣）完成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將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旨在以與兩公約相同的方式於其國家法律秩序中廢除死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	法務部於 2017 年 12 月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	迄今已召開過 8 次會議，每次開會皆以廢死相關議題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同 NAP 編號

<p>刑者始終約有八成，是以，因各界對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法務部仍本於職責積極研議適合國情可行之死刑替代措施，並利用各種方式與外界溝通說明，期能逐步消弭民眾疑慮，以凝聚民意共識，達到政策目標。</p>	<p>組」。</p>	<p>報告進行討論，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會議 1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109</p>
<p><b>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廢除死刑」之背景/問題分析之數據呈現，應可參考更細緻之調查報告如中研院之「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行動回應表中關於第 67 點次至第 73 點次之背景/問題分析，其指出「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然若從上開中研院報告則可發現，雖調查顯示大多數民眾支持維持死刑，但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遠不及半數，如果受訪者獲知曾錯殺無辜，則強烈反對比例還會再降低，且若先透過其他提問呈現議題複雜性，之後再詢問受訪者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即可能削弱反對強度，因此廢除死刑的反對力道實被誇大許多。以粗糙的調查數據除不符合真實民意外，也因為建立在錯誤數字前提而使主責機關就廢除死刑之法令、政策研擬有所偏誤。因此，建議法務部參考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所做之「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a href="https://www.taedp.org.tw/publication/10466">https://www.taedp.org.tw/publication/10466</a>)，以瞭解民眾對死刑及其替代方案之認識與意見，並以此為基礎研擬逐步廢除死刑計畫。</li> <li>法務部應訂定時程修正《執行死刑規則》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就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過去討論議題具體列出欲提出之法案或政策報告，另與司法院共同研修《刑事訴訟法》等使用死刑相關法律與規則的修法時程，並邀集民間單位提供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2017 年法務部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至今，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已開過八次會議，並邀請專家分享德國保安監禁</li> </ol> </li> </ol>		<p><b>法務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建議參考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所做之「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以瞭解民眾對死刑及其替代方案之認識與意見部分，法務部會納為將來死刑政策研議參考。</li> <li>關於修正《執行死刑規則》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須再行研議。關於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部分，將儘快研議提出修正，相關時程將於今年研議彙集意見，明年提出修正。</li> <li>關於委員所表達立即停止死刑意見部分，與現行法律規定未合，須再審慎研議。</li> <li>關於總統應命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議全體死刑犯之減刑，此部分尊重委員意見，將來若有接獲命令，將依權責研議。</li> <li>關於委員所提研議廢除死刑議題部分，應對照國際審查委員 2022 年就我國政府的第二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次，以及行政院所提出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本部會斟酌考量。</li> <li>關於建議將精神障礙者不得被處死刑明文規定於《刑法》中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有規定對於心神喪失者應停止執行。關於修正赦免法部分，建立廢除死刑的配套</li> </ol>			

制度、執行死刑受刑能力等議題，然尚未見法務部就等議題研擬相關法案或政策，以及預計提交之時程。

- (2) 執行死刑牽涉《執行死刑規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461 條等規定，其中刑事訴訟法之修訂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因此，建議應於行動回應表中增列「司法院」為主辦機關，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盤點與執行死刑有關的法律或行政規則，提出統整性且具體的修法時程，並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單位提供意見。
- (3) 針對檢察機關求處死刑部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 年至 2024 年）亦在「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一章，明確指出法務部應留意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等，並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計畫，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因此，建議法務部也應於兩公約行動回應表中增列《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訂時程。
- (4) 針對「立即暫停執行死刑」，台灣政府有義務在一定時間內積極提出廢除死刑之法律案之外，委員會具體表示，法務部長則不應簽署死刑執行令，按台灣現行《刑事訴訟法》以及法務部所頒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執行死刑規則》，就死刑之執行均無期限規定，而審核死刑定讞受刑人是否具有不得或暫時停止執行刑罰事由，雖為法務部機關行使之權限，但為達到全面廢除死刑之目標，現階段應按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與第 6 項規定、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7 點、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長在台灣廢除死刑之法律案通過前，不應簽署任何死刑執行令。

3. 行政院應立即宣佈暫停執行死刑：針對「立即暫停執行死刑」，委員會具體表示行政院應立即宣佈暫停執行死刑。

4. 總統應成立赦免委員會，訂定審理赦免案件之程序與標準；另命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議《死刑罪犯減刑條例》，為全體死刑犯予以減刑：

- (1) 自 2015 年起台灣目前至少有 35 位死囚已向總統提出赦免請求，但

措施部分，涉及總統職權司法權，須再妥為研議。

#### 行政院

行政院 2022 年 5 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列為政府重要人權議題，其具體之行動包括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檢察官應審酌公政公約第 6



迄今已逾八年，均未獲總統任何回應。基於請求赦免乃死刑犯的基本權利保障，而非僅屬總統的特權，建議應於行動回應表中增列總統成立赦免委員會之規劃與期程，以便對赦免制度建立明確的審理程序與審理標準。就具體個案的部分，尤其應赦免被關押長達 33 年的死刑冤錯無辜者邱和順。

(2) 此外，針對死囚減刑部分，此輔以中華民國憲法即總統行使減刑之權限規定，建議應於行動回應表中增列總統應命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議全體死刑犯之減刑，並增列法務部應研議《死刑罪犯減刑條例》。

5.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就死刑個案成因及廢除死刑研究進行「國家詢查」(National Inquiry)，檢討推進廢除死刑的人權政策，並與行政院合作推動廢除死刑計畫：

審核死刑定讞受刑人是否具有不得或暫時停止執行刑罰事由，但為達到全面廢除死刑的目標，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亦應研擬各種可能行動推動廢除死刑。

6. 建議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修正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時，應平行對照國際審查委員 2022 年就我國政府的第二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次，以及行政院所提出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針對廢除死刑議題進行一致性且綜合性的計畫與時程。

條及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以促使檢察官審慎求刑。此外，法務部將委託專家學者執行「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研究計畫，提出法制上、政策上具有可行性之替代方案建議。在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未有共識前，亦將繼續努力，強化死刑相關議題之教育與宣導，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兼顧被害人權益維護及人權保障，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且有合理、合宜之替代方案下，檢討死刑存廢政策，落實國際人權標準，以同時捍衛社會正義並保障人權。

#### 司法院

1. 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共召開 6 次會議，邀集審、檢、辯、學、衛生福利部及具司法精神醫學專業之醫師與會，共同研討修法方向及內容。因研議條文涉及刑事執行實務運作，本院於 2020 年 3 月 6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之修正具體意見或建議條文。
2. 又為使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之規定更能符合人權公約及刑事法律政策之精神，並使法條文字更具明確性與可操作性，本院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條文之修訂」研究計畫，蒐集國外有關受刑能力之法規及制度等相關文獻，評析其演進及變革，並依研究結論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之修正內容。
3. 本院續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及 2022 年 7 月 27 日檢送上開研究成果報告供法務部酌參，並請其提供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修正之具體意見或建議條文，業經該部

<p><b>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b>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呼籲立即頒布暫停執行死刑之命令，以期未來能完全廢除死刑，並符合聯合國大會自 2007 年以來之決議。在尚未完全廢除死刑前，本分會建議將精神障礙者不得被處死刑明文規定於《刑法》中，並盡速修改《赦免法》，建立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包含死刑犯請求赦免之管道，落實 ICCPR 第 6 條第 4 款。除此之外，本分會認為應明列國家預防酷刑監督機制設立進度於行動回應表內。</p>	<p>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函復，本院刻正研議中。</p> <p><b>法務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並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法務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分別為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所明定。故赦免權之行使，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專屬職權。</li> <li>2. 又赦免係總統之政治行為，透過行政權放棄全部或一部國家刑罰權之行為，係對司法權之介入，對司法威信及權力分立制度影響重大，要屬憲法上例外之非常制度。</li> <li>3. 是以，總統是否行使此項權利，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以宏觀角度審時度勢，盱衡一切情狀而為決定。故性質上不適宜在赦免法中增訂請求赦免之要件、程序、審議方式等事項。且若於赦免法中明定總統得通知停止執行，亦恐有權限上之爭議。</li> <li>4. 為避免死刑犯或他人認為申請赦免係法定請求權，造成對於總統府不同意赦免之答復提起行政救濟而延宕執行，且為避免使赦免程序司法化而侵犯司法審判核心，相關程序制度，本部持續蒐集外國立法例研議中</li> </ol>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議題五：死刑 CRPD 第 57a 點<sup>1</sup></b></p>						
<p>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立即廢除死刑，並在廢除之前暫停所有死刑的執行。於最低程度上，國家應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以確保不會對在犯罪或執行計畫時有心理社會障礙和／或心智障礙者執行死刑。</p>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p>背景/問題分析</p>	<p>行動</p>	<p>關鍵績效指標</p>	<p>時程</p>	<p>管考建議</p>	<p>備註</p>

<sup>1</sup> 本表節錄第 57a 點相關資料，第 57b 點有關病人自主權利法將由衛福部另召開會議審查，以利聚焦討論。

法務部	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是以，因各界對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法務部仍本於職責積極研議適合國情可行之死刑替代措施，並利用各種方式與外界溝通說明，期能逐步消弭民眾疑慮，以凝聚民意共識，達到政策目標。	1. 「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蒐集研究相關議題。	召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以廢死相關議題專案報告進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態度及意見。	2023 年初編列預算，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民意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 一、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確保不會對在犯罪或執行計畫時有心理社會障礙和／或心智障礙者執行死刑。法務部的行動回應中未提及如何確保不會執行到這些心智障礙者，請依建議重新擬定。 二、請法務部CRPD行動方案之關鍵績效指標能夠參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廢除死刑或死刑相關議題列為CRPD行動方案，並加強檢察官在生命權方面訓練。			<b>法務部</b> 一、目前民意仍有 8 成以上支持死刑，故須持續進行對話溝通。對於將來替代死刑執行方案能夠透過研究計畫研擬具體方式，凝聚共試。本部對死刑執行非常慎重，將持續開會彙整實務專的意見。 二、本部已函請各地檢署在檢察官具體案件求處死刑前，應該先審酌 CRPD 還有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將來做具體求刑，要符合相關人權公約的規定。另司法官學院自 2014 年起，已將兩公約納入學員課程，使學員於接受司法官訓練時，都有兩公約相關人權概念。			
<b>社團法人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b> 一、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觸死刑法令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關於死刑令准規定、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執行死刑規則等法令之短、中、長期修正規劃，刑事訴訟法修正主責辦機關可能有涉及到司法院，請會同司法院修正。 二、CRPD 結論性意見點次 57a，與兩公約結論性意見關於死刑議題的 7 個點次，建議應一起討論，較具一致性。			<b>法務部</b> 一、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關於令准執行的規定，這部分需與司法院共同研議。另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執行死刑規則等法令面修正，尚非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可處理。 二、兩公約已國內法化，本部除函請檢察官辦案時注意外，亦將研議修訂。			

<p><b>臺灣人權促進會</b></p> <p>一、國際審查委員意見要求保障心智障礙被告不會執行死刑，時程上短期應可做到。</p> <p>二、請法務部儘快與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心神喪失」文字語提出修正草案。</p>	<p><b>法務部</b></p> <p>一、其實本部最近一次執行死刑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 2 年多沒有執行死刑，2022 年 8 月發生臺南殺警案，民意輿論高漲要執行死刑，目前國內民意還是支持死刑，仍須持續進行對話溝通。</p> <p>二、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心神喪失」規定部分，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是司法院，此部分仍需與司法院共同研議修訂。</p>
<p><b>臺灣國際醫學聯盟</b></p> <p>一、建議修正執行死刑規則關於審核死刑的七個要件外，增訂第八個要件為審核被告是否有精神障礙、智能障礙情事。</p>	<p><b>法務部</b></p> <p>本部已函請檢察官於具體求刑，應先審酌 CRPD 還有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相關人權公約的規定。最高檢察署亦有函請各地檢署檢察官在未來相關案件，具體求處死刑要審酌相關人權公約。</p>
<p><b>劉貞鳳委員</b></p> <p>一、建議法務部應另針對廢除死刑之被害人配套措施進行說明，而非只針對在加害人有死刑替代方案。</p>	<p><b>法務部</b></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只有相關補償規定，亦有針對提升被害人訴訟上參與權益，成立相關平台使被害人知悉案件訴訟進行階段，檢察官具體求刑前，亦會參考被害人相關意見。另法務部保護司亦有提供法律扶助、修復式司法，對被害人不只僅有金錢上補償，也從訴訟參與實質幫助被害人。</p>
<p><b>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b></p> <p>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 (a) 明確指出「立即廢除死刑，並在廢除之前暫停所有死刑的執行。於最低限度上，國家應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以確保不會對在犯罪或執行計畫時有心理社會障礙和／或心智障礙者執行死刑。」然而，本次行動回應表針對前述點次之建議，僅有回應未來將研議「廢除死刑替代方案」，而未針對現行執行死刑相關法規提出修正計畫，故廢死聯盟提出以下建議與說明：</p> <p>一、針對「廢除死刑」之背景/問題分析之數據呈現，應可參考更細緻之調查報告如中研院之「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行動回應表中關於「生命權」之背景/問題分析，其指出「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p>	<p><b>司法院</b></p> <p>一、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共召開 6 次會議，邀集審、檢、辯、學、衛生福利部及具司法精神醫學專業之醫師與會，共同研討修法方向及內容。因研議條文涉及刑事執行實務運作，本院於 2020 年 3 月 6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之修正具體意見或建議條文。</p> <p>二、又為使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之規定更能符合</p>

者始終約有八成」。然若從上開中研院報告則可發現，雖調查顯示大多數民眾支持維持死刑，但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遠不及半數，如果受訪者獲知曾錯殺無辜，則強烈反對比例還會再降低，且若先透過其他提問呈現議題複雜性，之後再詢問受訪者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即可能削弱反對強度，因此廢除死刑的反對力道實被誇大許多。以粗糙的調查數據除不符合真實民意外，也因為建立在錯誤數字前提而使主責機關就廢除死刑之法令、政策研擬有所偏誤。因此，建議法務部參考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所做之「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

(<https://www.taedp.org.tw/publication/10466>)，以瞭解民眾對死刑及其替代方案之認識與意見，並以此為基礎研擬逐步廢除死刑之計畫。

二、法務部應就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過去討論議題具體列出欲提出之法案或政策報告：自前一次 CRPD 國際審查至今，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已開過八次會議，並邀請專家分享德國保安監禁制度、執行死刑受刑能力等議題，然尚未見法務部就此等議題研擬相關法案或政策，以及預計提交之時程。

三、法務部應訂定時程修正《執行死刑規則》、與司法院共同研修《刑事訴訟法》等使用死刑相關法律與規則的修法時程，並邀集民間單位提供意見：

(一) 修改《執行死刑規則》並非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的職掌範圍，而是法務部的權責範圍。故建議應由法務部於行動回應表中提出修訂《執行死刑規則》的具體時程規劃。

(二) 執行死刑尚牽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461 條等規定，刑事訴訟法之修訂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因此，建議應於行動回應表中增列「司法院」為主辦機關，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盤點與執行死刑有關的法律或行政規則，提出統整性且具體的修法時程，並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單位提供意見。

(三) 另外，為避免檢察官對有社會心理和/或智能障礙者求處死刑，並具體落實 CRPD 等公約精神於我國司法審理程序，建議法務機關勿僅行文函知檢察單位求處死刑應留意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等，而係於行動意見表中增列《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求刑點次為相對應之修正。

人權公約及刑事法律政策之精神，並使法條文字更具明確性與可操作性，本院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條文之修訂」研究計畫，蒐集國外有關受刑能力之法規及制度等相關文獻，評析其演進及變革，並依研究結論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之修正內容。

三、本院續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及 2022 年 7 月 27 日檢送上開研究成果報告供法務部酌參，並請其提供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修正之具體意見或建議條文，業經該部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函復，本院刻正研議中。

#### 法務部

一、關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所做關於「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部分，本部將會納為死刑政策參考資料，感謝提供此寶貴資訊。

二、死刑制度的存在，與國家政治、社會、歷史、文化等複雜因素有關，是否廢除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幾，此由英、法、瑞士、義大利等歐盟國家，歷經長久時間方廢除死刑，即可證明。即使在廢止死刑的國家中，仍有為數不少反對意見，甚有呼籲恢復死刑的倡議。又日本現仍有死刑之規定，且於 2021 年 12 月間執行 3 名死刑犯。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是以，本部仍能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擬以求得妥適方案，無法驟然確定相關時程。

三、關於所建議應修正執行死刑規則及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部分，因目前我國實體法仍有死刑規定，執行死刑規則及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乃對於執行死刑相關程序所為規定，將來若有需修正執行死刑規則，將會邀請各界代表與會提供寶貴意見。另關於提及應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業已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劃範疇，本部將依照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檢討修

四、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修正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時，應平行對照國際審查委員 2022 年就我國政府的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次至第 73 點次，以針對生命權與廢除死刑議題進行一致性且綜合性的計畫與時程。

正。

四、關於針對生命權及廢除死刑議題意見如下：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該公約人權委員會 1982 年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亦表示，締約國僅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但並沒有義務澈底廢除死刑。因此，該公約雖明白揭示生命權為首要人權，但仍認為是否廢除死刑是國家主權事務，並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罪」之情形。
- (二) 我國實體法上仍有死刑之規定，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本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故現階段是窮盡所有的救濟程序及就有無法定停止執行事由等進行詳盡審核後，審慎執行死刑，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

**議題六：出生登記及兒童權利 兩公約第 84 點及第 90 點**

**第84點**

提請政府注意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方面的挑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意見指出，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受到低估，並指控行政院在改善及維護這類兒童的基本權利方面「疏忽大意地拖延」。顯然，此一問題需要比目前得到更多的關注。必須找到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每個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兒童都得到適當的登記。

**第90點**

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為數眾多的無國籍兒童感到關切。公政公約第24條規定，所有兒童都有取得國籍的權利。這表示，政府有義務向所有在中華民國（臺灣）領土上出生的兒童提供中華民國（臺灣）公民身分，否則他們將成為無國籍者。委員會建議，政府給予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無國籍兒童公民身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有關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所遭遇之問題，主要情形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者，為維護該類兒少取得國籍之權利，內政部已於2017年6月27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該兒少身分權。	賡續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	賡續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協尋生母期間，其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持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協尋生母期間，其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對於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未成年子女，提供所需服務，以保障是類兒少權益。	是類兒少未取得國籍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及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	<u>持續督導並補助各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提供所需相關服務。</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 台灣關愛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1. 衛福部與內政部應製作非本國籍兒童在台權益保障說明多語電子版及海報，透過醫療院所婦產科社工與護理師對適用外國人進行發放，鄰里長張貼海報、民間團體協助透過臉書、IG、社群傳送電子版，將權益保障說明能夠送到生父母手上。並由各縣市社會局(處)成立關懷窗口，輔導及協助孩童取得外僑居留證或無國籍居留證，並協助辦理健保卡。
2. 在台出生之外籍兒童，無論其生父母是否為無證或失聯狀態，應保障其短期在台之生命權，內政部應修訂相關法規，使得生母在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單位社工或診所護理師進行馬上關懷，並通報生母籍孩孩通知出生證明給內政部及衛福部，經由各縣市衛生福利單位之社工為其辦理臨時居留證、健保卡等，補足非本國籍或無國籍兒童在台之生命權不受剝奪。
3. 積極與該兒童所屬國之在臺灣外館聯繫，並在適當時機將其父母與孩童共同返國，或受持證移工之委託，由政府民間團體協助辦理攜子返國，以期符合因兒少身分最適合的照顧環境，並接受其母國之語言及文化教育。

### 衛福部

1. 合法居(停)留之非本國籍兒童權益例如居留證申請、健保、兒童健康手冊(含接種疫苗)等，經查相關部會已將上揭多國語版資訊公告於官網，提供民眾參考運用，且勞動部業已設置「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可針對懷孕移工關懷與諮詢。倘非本國籍兒少之生父母行方不明，無適當照顧者可給予照顧時，即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並給予生活照顧。【社會及家庭署】
2.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業已訂有出生通報、申辦居留證、健保等相關作業規定，是類申辦文件涉個人資料，如民眾有相關需求，可洽請權責機關予以協助。倘非本國籍兒少之生父母行方不明，則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依規定協助申辦臨時居留證及健保。另查民間團體主要建議內政部應修訂相關法規，補足非本國籍或無國籍兒童在台之生命權不受剝奪。【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
3.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或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應自受僱日、出生日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如前述居留證明文件撤銷、廢止或效期屆滿者，不符參加全民健保資格，已參加者，應辦理退保。非本國籍兒童加保事宜，應依該規定辦理。【中央健康保險署】
4. 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父母擔負養育子女責任」原則，倘非本國籍兒少有返國之需求，父母作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應由該父母親自或委託親屬協助安排返國事宜。如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有困難者，可逕洽其原屬國在臺外館尋求協助。【社會及家庭署】

### 內政部

1. 國內新生兒出生通報已建立通報機制，移民署均主動通知生母



	<p>或生父其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身分權益：</p> <p>(1)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出生通報作業流程」，自 2005 年起全面實施網路出生通報，醫療院所之接生人依法應通報相關出生資料，該資料將傳輸到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並再傳送到內政部戶政司轉戶政事務所或移民署。</p> <p>(2)另內政部訂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傳送至移民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資料皆依規定辦理註記，並通知生母或產婦配偶，俾利其辦理新生兒外僑居留證，或請其辦理新生兒依生母母國之護照，以便出境。</p> <p>2. 移民署無核發臨時居留證，外國人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如育有非本國籍兒童，其新生兒均可依生母國籍辦理外僑居留證。另針對父不詳、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內政部 2017 年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安置，並由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p> <p>3. 2019 年間移民署已配合相關機關協助送返印尼籍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返回印尼，共計 21 位。各國駐臺外館業務係保護該國僑民，有意願返國之外來人口及其子女如須移民署協助返國，可逕洽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尋求協助。</p>
--	---

### 議題六：出生登記及兒童權利 CRC 第 25 點

委員會關注持續有報告呈現外籍人士（尤其是有關無居留證的移工）在臺灣產子所面臨身分證件、居留權及（或）基本服務取得等問題，有時亦涉無國籍議題。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第 33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處理此類情況，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在臺出生之新生兒無論其生母為國人或外國人，均有取得其國籍之權益。內政部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	一、持續推動「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二、持續推動「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	一、持續推動「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二、持續推動「辦理非本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p> <p>二、針對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身分，依實際情形可區分為4種樣態，分為：</p> <p>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該兒少即可認定具有我國國籍。2.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3. 生父及生母均無可考者，該兒少可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4.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如經本部協尋生母未果且生母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或無回應者，本部即依相關流程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渠等得由國人養父、母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代其申請歸化成為我國國人。爰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皆可依其樣態取得身分及國籍。</p>	<p>標準作業流程」。</p>	<p>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p>		
--	--	-----------------	----------------------------	--	--

	<p>三、有關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所遭遇之問題，主要情形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者，為維護該類兒少取得國籍之權利，內政部於2017年6月27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該類兒少居留權，使其均可接受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之生活照顧。</p>					
<p>衛福部 (教育部、 勞動部)</p>	<p>關於非本國籍兒少教育權與基本福利服務，逐項說明如下： 一、對於非本國籍兒少未取得身分前，依《兒少法》第22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參加健保、預防保健、疫苗接種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p>	<p>一、依《兒少法》第22條規定，協助就學、就醫、參加健保、預防保健、疫苗接種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服務。(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健康署、疾管署、健保署)</p>	<p>有求助社政<u>所列管可掌握</u>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85%。(社家署)</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研議將無國籍兒少之就學權益納入相關法規予以保障之可行性。(教育部)</p>	<p>接獲轉介<u>可掌握</u>之非本國籍兒童在臺期間可接種疫苗之接種率達80%以上。(疾管署)</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u>無國籍學生皆能順利就學，並取得與國人相同之升學進路。</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助等服務。(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健康署、疾管署、健保署)</p> <p>二、關於無國籍兒童就學權益：每學年調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助此類學生就學情形。(教育部)</p> <p>三、針對非本國籍兒少在臺期間之疫苗接種得由社政、警政、勞工、移民監管單位或收容機構，轉介衛生單位介入安排完成各項應接種疫苗，使其獲得與本國籍兒童相同之健康權益及確保國內防疫安全。衛生單位執行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作業，係依據兒童或其父母之戶籍資訊追蹤催種。對於非屬轉介之非本國籍兒童(如失聯移工子女)疫苗接種，由於其父母涉及非法居留問題，在臺期間幾為四處逃逸居無定所，因</p>	<p>三、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u>外國人生育諮詢暨安置服務平臺實施計畫</u>，提供移工懷孕資源、法令諮詢與轉換雇主協助。(勞動部)</p>	<p>2023年受理諮詢服務100人次，辦理預防宣導活動參加人500人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四、<u>因應外籍學生在臺灣懷孕、生產及衍生的相關服務需求，建置服務機制，強化學校端之因應作法，若有待產與產後休養需求，可結合現有安置機構，提供安置協助。並協同相關單位，提供就學、居留、托育、返國等協助。(教育部)</u></p>	<p><u>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定整合現有資源，建置服務機制。</u></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而對於是類兒童之掌握追蹤具困難度，亦影響該等對象完成所需疫苗接種之情形。2021 至 2022 年接獲社政及移民安置單位轉介之 8 縣市共 85 名兒童中，已知有 26 名幼童已離境，其中除 1 名幼童於安排疫苗預定接種日前離境及 1 名幼童母親提出返國再接種外，餘 24 名在臺期間皆有接種疫苗。另 59 名幼童可掌握其在臺行蹤情形下，有 38 名接種疫苗。(衛生福利部疾管署)</p> <p>四、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在臺出生之新生兒、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出生日及</p>					
--	---	--	--	--	--	--

	<p>受僱日起加保外，其餘應自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經衛生福利部列管「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即可立即加保，免等待 6 個月，已適度照顧特殊個案兒少。(衛生福利部健保署)</p> <p>五、因應移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之需求及問題，地方政府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外國籍婦女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懷孕資源、法令諮詢與轉換雇主協助。(勞動部)</p> <p>六、<u>近年來外國籍學生在臺懷孕生產案例頻生，就學權益資訊及待產安置需求多元，學校因應機制互異，影響學生及其子女權益，衍生更多問題。故應正視外籍生孕產議題，整</u></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現有資源，建置服務機制。(教育部)</u></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1、行動：除推動相關作業流程外，應追蹤是類兒童身分的處理情形，特別是無國籍身分的獲得，目的為適用在地法協助兒童獲得實際身分。故應追蹤有多少兒童為非本國籍第四類、有多少獲得無國籍身分、有多少完成國內外出養，或主管機關代為申請歸化等。並針對流程中未完成比例，進行追蹤與檢討改善。</p> <p>2、關鍵績效指標：</p> <p>(1) 有關非本國籍兒童申請認定無國籍人，詳列申請成功比例，申請失敗協助輔導改善比例。</p> <p>(2) 無國籍兒童獲得身分比例（國內出養、國際出養、主管機關協助申請歸化），無法獲得之輔導改善比例。</p>			<p><b>內政部</b></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次按本部2017年1月9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轄內有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得送本部認定其國籍。經本部請外交部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國籍或逾3個月無回應，且請相關機關協尋生母未果，本部將認定其為無國籍人。</p> <p>二、上開流程如該兒少經生母原屬國確認其具有該國國籍，即無須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爰不宜將認定為無國籍者申請成功比例做為績效指標。</p> <p>三、無國籍兒童獲得身分係指歸化或取得國籍身分，國內外出養非屬無國籍者獲得身分之情形。現行經本部認定為無國籍兒少，除已由國人養父母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外，亦有兒少嗣後因尋獲外國籍生父母而依生父母認定屬該國國籍並隨同返國或在臺居留情形，如將國內(外)出養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比例訂為績效指標，恐不符實務運作。</p>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p>			<p><b>勞動部</b></p>			

1、建議一：行動：(名稱更正)移工懷孕資源平臺—外國人生育諮詢暨安置服務平台實施計畫。

### 2、建議二

1. 背景/問題分析：我國依循國際公約，保障外國籍勞動人口的工作權及母性權利，然而，外國人在台生育子女後，因無戶籍，無法進入公立托育機構，居家保母或私立托育機構費用高昂，難以負擔，許多非本國籍子女進入地下托育市場，在無單位監管下，兒少保護問題頻生。考量兒少最佳利益，須結合聘僱移工之事業單位，強化托育設施服務，並加強衛福部、勞動部及移民署的合作，以能保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

2. 行動：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為落實法令要求及員工照顧，國家應鼓勵事業單位考量外國籍員工之托育需求，協同人事單位及就業服務業者，依照性平法規定，提供設施設備，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給予補助。同時，強化通報及協作系統，若發現非本國籍兒少疑有安全及健康疑慮，無論父母身分，應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積極提供必要協助。

### 3、建議三

1. 背景/問題分析：勞動部已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外國人生育諮詢暨安置服務平台實施計畫，提供移工孕產及在台權益諮詢及安置協助。然本會發現，近年來外國籍學生在台懷孕生產案例頻生，就學權益資訊及待產安置需求多元，學校因應機制互異，影響學生及其子女權益，衍生更多問題。故請教育部及各單位共同正視外籍生孕產議題，整合現有資源，建置服務機制。

2. 行動：因應外籍學生在台灣懷孕、生產及衍生的相關服務需求，建置服務機制，強化學校端之因應作法，若有待產與產後休養需求，可結合現有安置機構，提供安置協助。並協同相關單位，提供就學、居留、托育、返國等協助。此外，因應外國人在台多元服務需求，建議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建置多語版本，以能妥適協助有

一、建議一：參採，且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

二、建議二：部分參採，理由如下：

1. 為有效處理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問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建立跨部會平臺溝通機制，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就非本國籍兒少議題進行跨部會溝通討論，透過各部會聯繫及合作機制，解決並預防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所衍生之問題，並明訂各機關處理權責，衛福部負責醫療及安置，移民署負責收容，勞動部補助收容及安置費用。

2. 為配合衛福部與移民署協助非本國籍兒少事宜，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第82次會議審議同意補助發生行方不明或已出國之移工，其在臺所生子女為非本國無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及醫療費用。

3. 為配合移民署協助查獲攜有子女或懷孕5個月以上無法進入收容所之非法移工安置作業，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91次會議同意補助該等攜有子女之非法移工安置等費用。

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勞動部並訂有經費補助辦法，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均提供雇主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相關經費補助。另受僱者不分本國籍或外國籍，得依其照顧子女之需求，自行選擇送托子女於住家附近之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或使用雇主提供之托兒設施或措施。本部將加強向事業單位宣導，於規劃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時，本、外籍勞工子女托育



需求的外國人。

#### 4、建議四

1. 背景/問題分析：無證移工因擔心身份曝光，若子女遇健康問題，常未積極處理，或至醫療院所診治，且子女幾乎都未施打幼兒常規疫苗，嚴重影響子女健康權利。
2. 行動：建立讓無證移工及其子女安心就醫或匿名諮詢的機制，如串連移民署外來人士生活諮詢熱線 1990，或與移工服務團體或宗教組織合作，建立匿名諮詢及協助機制，使無證移工安心為尋求醫療資源，確保非本國籍兒少得獲醫療協助，維護兒少健康權。

之需求均應納入考量，提供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 內政部

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建議二：有關外國人在臺生育子女托育，2 歲以下係由衛生福利部主責；2 歲以上由教育部主責，本項相關工作將配合權責機關持續推動。

二、建議四：有關建立安心就醫或匿名諮詢機制部分：

(一) 內政部設有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 24 小時中、英、日及上班日 9 時至 17 時之越、印尼、泰及東語服務，來電者原即可以匿名諮詢，如有語言溝通問題，亦可提供三方通話協助。

(二) 惟如針對個人醫療諮詢或緊急醫療等協處機制，涉及醫療專業及個人隱私，建議宜由衛生福利部相關管道提供必要協助較為妥適。

(三) 另勞動部亦提供中、英、印尼、泰及越語之 24 小時免費「1955」熱線服務，外籍移工可以獲得免費法律諮詢最新訊息。

#### 教育部

本項部分參採：

一、因應外籍學生在臺灣懷孕、生產及衍生的相關服務需求，建置服務機制，強化學校端之因應作法，若有待產與產後休養需求，可結合現有安置機構，提供安置協助。並協同相關單位，提供就學、居留、托育、返國等協助。

二、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要點」明定整合現有資源，建置服務機制。

三、另 49-50 點次之行動，已說明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保障懷孕學生之權益，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其成績考核及提供相關輔措施等指標。

#### **衛福部（保護司）**

建議三：

有關建議本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增設多元語言以利外籍人士進行案件通報一事，查「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業有英文版引導外國民眾依需求撥打 113 保護專線、1957 福利諮詢專線、1925 安心專線、1966 長照服務專線、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等諮詢求助專線；其中 113 保護專線可提供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日語等通譯服務，供外籍人士遭受家暴、性侵、性騷、兒少保護等事件時 24 小時免費諮詢通報。

#### **衛福部（疾管署）**

有關所提建議四參採回應說明如下：

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國人健康，同時基於兒童權利公約，讓兒童獲得必要之健康保護及協助，本部疾管署及各級衛生單位針對各機關、基金會、民間團體等轉介或遇無證移工洽詢子女疫苗接種事宜，均會就兒童之健康權益及接種疫苗需求，提供相關的衛教，以及安排公(自)費疫苗接種的協助。

議題七：投票制度檢討 兩公約第 91 點

第91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正如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62段所述，數以千計的受刑人及被羈押者根據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享有投票權，但事實上他們卻無法行使此一權利。公政公約第25條明確規定，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投票，不應遭受任何歧視。這表示，政府有義務透過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或在監獄、其他拘留設施以及人們被剝奪自由或行動受限的機構中設立投票站等方式，為受刑人及被拘留者提供實際的機會，以行使此一重要的政治權利。委員會建議，應立即在所有選舉及公民投票，創造行使投票權的有效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福部)	依現行選舉罷免相關法規，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過去關於收容人投票議題，各界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能否自由行使投票意志、如何維護投票秘密，以及行使投票方式究採特設投票所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仍未能獲致共識，須透過公投制度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於選舉實施之可行性。	提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評估報告。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中選會	現行矯正法規並無受刑人得外出投票之規定，又受刑人外出行生之戒護風險高，投開票所維安困難，至於在矯正機關內進行選舉、公民投票投票、開票作業，涉及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部分，屬內政部權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部分，涉及受刑人能否自由行使	研議監所受刑人公民投票行使不在籍投票法制配合及配套措施。	視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之立法進程、立法通過內容及實施經驗，作為後續評估推動之參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投票意志、如何維護投票秘密，以及行使投票方式究採特設投票所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尚待研議。</p>				
<p><b>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之具體建議：</b>          針對第 91 點，監所關注小組意見：          在我國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收容人不能投票」，監所收容人在過去 17 年來，始終不能投票，不只是選舉罷免，連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亦都不可。多年來，無論執政黨為何，我國政府均以「不在籍投票」尚未立法完成為藉口，回應外界。然而從監所關注小組和法律扶助律師在去年 11 月九合一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投票時向行政院提出訴願及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暫時處分的當事人均是戶籍在監者，此與「不在籍議題」已完全脫勾，仍以需要全盤考量或「尊重立法」為由，就可以「不尊重憲法」第 17 條、第 130 條的投票權，與兩公約國家審查會議的結論性意見的公民權。          參考資料：<a href="https://reurl.cc/EX1Wka">https://reurl.cc/EX1Wka</a>          ➡ 具體建議：儘速立法完成不在籍投票，但在不在籍投票立法前，在監所先針對戶籍在監者設立特設投票所來處理（脫勾），並藉此彙整實際狀況來逐步改善回應外界可能的疑問。並保障具有投票權資格者在 2024 年可以投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和政黨票。</p>		<p><b>法務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之行使方式尚無規範，受刑人不論採在籍、不在籍或其他投票制度，均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規研修。</li> <li>2. 為使受刑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兩公約審查會議將內政部列為主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配合協助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業針對受刑人行使投票權推動方式及窒礙難行原因，持續收集相關資料，惟囿於法制面限制，致實務上無法施行，例如戒護人員因法規規範而不得進入投票所戒護。</li> <li>3. 鑑於投票權之行使方式非法務部矯正署可擅專，應俟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先行研議選舉之配套措施及架構，法務部矯正署將配合辦理，爰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建議礙難參採。</li> </ol> <p><b>內政部</b></p> <p>對於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投票，尚存在能否確保收容人選舉資訊充分、能否自由行使投票意志及維護投票秘密等疑慮，並有投票所如何設置、工作人員是否由矯正機關遴派、投票人員戒護方式、戒護人員得否進入投票所及開票作業流程等事項，須予配套。又如採原地開票，未開放參觀開票，開票結果將存有公信力問題；如採異地開票，則有投票匭運送安全、延緩開票時間等缺點。此外，收容人如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服刑期滿或羈押原因消滅而釋放，將衍生無法返回矯正機關投票問題；且針對特定對象設置投票所投票，對於軍隊、安養照護中心等其他民眾亦有公平性疑慮。綜上，對於戶籍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實施特設投票所投票，在各界凝聚充分共識前，於 2024 年選舉尚不宜貿然採行。</p>		

### 中央選舉委會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監所收容人如符合選舉人、投票權人資格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由戶政事務所編入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
2. 次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權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投票權人）均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又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法律規定，監所收容人應在戶籍地之投票所行使選舉（投票）權。至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制度，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3. 有關監所收容人如戶籍已遷至監所，其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可能採行方案，包括由監所戒護設籍於監所之收容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或在監所設置投開票所，涉及社會信任及安全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 (1) 監所戒護設籍於監所之收容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
    - a. 監所收容人因身體行動失去自由，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須相關法律明文授權，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僅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得進入投票所。考量投票所秩序之維持，緊急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社會觀感以及安全等因素，監所收容人投票，恐仍須在戒護人員戒護下進行為妥，爰須修法配合使戒護人員得進入投票

所，以符選務作業實際需要。

b. 本會曾就如未能於監所內設置投開票所，監所能否依據收容人意願戒護收容人外出投票疑義函詢法務部，經洽詢該部意見略以，現行矯正法規並無收容人得外出投票之規定，有關矯正機關依收容人本人意願戒護外出投票，由於收容人外出行生之戒護風險高，投開票所維安困難；另收容人出入矯正機關之安全檢查及戒護往返投開票所耗費時間，恐致投票作業難以周全進行。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投票所除選舉人（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戒護人員非屬得進入投票所之人員，爰無法現場針對受刑人施予實質戒護。

(2) 監所設置投開票所：

a. 於監所設置投票所，提供戶籍設於監所之收容人於該投票所內行使選舉（投票）權，因監所情況特殊，須經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並考量下列配合事項，始得採行：

i. 在監所設置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於監所內設置投票所，應利用廣場或其他適當空間場域設置，惟選舉人數達到多少始應設置投票所，法無明文，係由選舉委員會就選舉人數及其分布情形設置之，至監所內設籍人數不一，如人數過少，恐不符設置效益，且可能因票數過少衍生維護投票秘密之問題。另有關設置及管理辦理事項，尚涉及法務部權責。

ii. 選舉之投票，應由選舉人依其自由意志為之，監所收容人

因行動、通訊自由受到限制，且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監所內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於監所內設置投開票所，為使收容人在資訊充足的條件下進行投票，宜由監所就下列事項研議其可行性：

- 甲、政黨及候選人宣傳品得自由在監所散發。
- 乙、政黨及候選人宣傳影帶定時播放。
- 丙、公辦政見發表會即時轉播或錄影重播。
- 丁、監所規劃公告欄供張貼宣傳海報及文宣。
- 戊、選舉公報確實分送收容人。

- iii. 我國選舉採行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法。為使收容人自由行使投票意志，維護投票秘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能中立執行任務，並應明文禁止監所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受刑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違反者，並施予一定裁罰。
- iv. 收容人於投票日前 20 日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以後將戶籍遷出、服刑期滿或羈押原因消滅而釋放，可否返回監所內設置之投票所投票將有疑慮。
- v. 基於戒護維安，監所設置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監所遴派為宜，若否，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恐生困難。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應有監察員在場監察，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推薦不足時，由選舉委員會遴派。倘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有不足，或受推薦者無意願至監所設置之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員時，得請監所推薦監察員人選，由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遴派之。
- vi. 監所內設置投票所，對於監所之收容人，因其行為可能具有高度之不可測性，如嚴格監督，則有限制其投票自由、影響投票權行使之虞，如任其為之，復使選務人員負擔人身安危的高度風險，是以收容人投票時如何戒護、戒護人

員得否進入投票所，應予以釐清。

b. 另有關監所內設置投票所之開票作業問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原則應設置於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復規定，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監所進出受到管制，民眾無法自由進入參觀，有關開票作業過程是否公正、公開，為避免質疑，應有公正人士在場見證，或考慮架設錄影設備即時轉播，惟公正人士如何推薦、監所內部是否容許設置錄影設備即時轉播，有研議之必要。又如採行異地開票作業，除與上開選舉罷免法規定不符外，於開票完畢後將投票匭移往他處開票，則除有投票匭運送安全疑慮、延緩開票時間、耗費選務人力及經費等缺點外，投票完畢後至開票過程中，選舉票(公投票)將脫離工作人員視線，易引發「黑箱作業」之疑慮。

#### 4. 有關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



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復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投票權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另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復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收容人申請戶籍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政事務所或委託他人辦理。依上開規定，監所收容人在監所內有居住之事實，係得申請將戶籍遷入監所。依前開規定，監所內設置投票所，收容人如戶籍設於監所，並符合年齡、居住期間規定，為監所所在選舉區之選舉人（投票權人），自應依法編入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

(2)按有選舉權人須在選舉區內居住一定期間以上，始為選舉人，具有投票權，其目的在使有選舉權人對當地有一定的瞭解，與當地人民有休戚與共的住民意識，方足反映當地人民的心聲。監所收容人係因案收容，欠缺對於當地之瞭解，復因行動失去自由、資訊取得受到限制，恐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居住期間規定之立法意旨未符。於監所設置投票所，當設籍於監所人數愈多，對於地方選舉結果，尤其是選舉區越小之選舉種類產生之影響越大，須就戶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檢討是否另為例外規定始有解決之空間。

5. 另查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

	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上開草案規劃並未納入監所收容人，其考量亦涉及前述有關監所收容人如戶籍已遷至監所，其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可能採行方案，包括由監所戒護設籍於監所之收容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或在監所設置投開票所等相關問題，且宜併同其他投票權人如執行勤務軍警、駐外人員等人員之投票權益保障予以考量，並視不在籍投票推動進程，再予納入研議規劃。
--	--

### 議題七：投票制度檢討 兩公約第 92 點

#### 第 92 點

根植於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分類中的現有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劃分，其無法享有參與決策的權利，包括立法委員選舉。由於地理區隔等諸多挑戰，原住民族往往缺乏參與手段，特別是那些不住在其登記投票的領域內的原住民。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的劃分，限制了原住民立法者當選的機會。選舉的組織也在不同的原住民族之間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委員會敦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不在籍投票，以促成原住民族有效的政治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關於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實施，涉及適用對象、選舉種類及實施方式等問題，目前公投採行不在籍投票之立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將俟公投制度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可行性。	提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評估報告。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中選會	關於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制度之調整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實施，中選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通過，中	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配合內政部修法時程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選會自當配合辦理。					
原民會	<p>1. 查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 49 %。另原住民族 18 歲以上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雖有 24 萬 781 人，但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約有 1 成到 3 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即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 65%，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p> <p>2. 鑑於原住民族多數遷居於都會地區，攸關公民政治參與之投票制度，若主責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能回應「籍在人不在」的情況，提出相應措施，便利族人行使投票權，兼顧族人投票秘密，是為原民會所樂見。</p> <p>3. 惟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雖經多年討論，但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一，原民會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應確保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投票結果產生信賴，再循序漸進，逐步擴大及深</p>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相關法令。	配合主責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化政治參與方式。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 議題七：投票制度檢討 CRPD 第 10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 a. 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都有權利在所有選舉中投票，並在選舉的所有階段獲得合理調整。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受監護宣告者，可以成為候選人。
- c. 確保精神醫療機構和其他居住設施中的每位潛在的身心障礙選舉人都能收到關於選舉過程、候選人和政黨宣言以及如何投票的可及性資訊。確保精神醫療機構和其他居住設施中的每位潛在選舉人如果想要投票，可以離開該設施進行投票。
- d. 確保所有投票所對潛在的身心障礙選舉人具有可及性／無障礙措施。
- e. 採取郵寄投票、代理投票和不在籍投票，以確保無法親自前往投票所的身心障礙選舉人得以行使其政治參與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又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亦定有明文，其中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對於賦予受監護宣告者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涉及該等是否具備足夠意思表示能力行使投票權利，以及擔任民選公職人員從事公權力行使及國家資源分配等問題，	1. 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106abe)	針對受監護宣告者之參政規定，研擬兩項選罷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提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評估報告。(106e)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研擬選舉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於社會具充分共識，始能推動。(106ab)</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針對身心障礙選民得採郵寄投票、代理投票方式投票，則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實施。內政部曾召開不在籍投票公聽會，對於不在籍投票之適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進行討論，與會代表多數認為不在籍投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優先實施，並以全國選舉人為適用對象、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較具共識。未採行如通訊投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特設投票所等不在籍投票方式，係考量前開投票方式存在未能確保投票秘密、選舉公平性及身心障礙選民能否依其自由意志投票等疑慮。不在籍投票之採行，涉及信任度問題，考量公民投票是對「事」的投票，且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較為</p>				
--	--	--	--	--	--

	單純，先行採行較不具爭議性，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將俟公民投票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選舉實施之可行性。(106e)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公民投票法第7條規定，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受監護宣告者之選舉權，涉及選舉罷免法規定之修正，須經廣泛討論並經修改選舉罷免法後始能據以配合辦理。(106a) 二、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瞭解選舉相關資訊，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提供下列協助措施服務：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二)為便利視障選舉人瞭解候選人政見，供行使投票權參考，選舉委員會依紙本選舉公報內容錄製有	3. 為具體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之基本權利，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2020年10月23日本會函送行政院審查之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刪除受監護宣告者無公民投票權之規定，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如經修法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自當配合辦理。(106a)	完成公民投票法修法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二)為便利視障選舉人瞭解候選人政見，供行使投票權參考，選舉委員會依紙本選舉公報內容錄製有	4. 一、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人員視窗為電視畫面3分之1。 二、本會於選舉期間，均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主動瞭解候選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身心	一、每一場政見發表會均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人員視窗為電視畫面3分之1。 二、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主動瞭解候選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身心障礙類別，據以適時增訂相關作業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聲公報光碟（含國、台、客語）提供使用。</p> <p>(三) 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提供智能障礙者投票易讀資訊。</p> <p>(四) 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p> <p>(五) 公職人員選舉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協助其瞭解投票程序、投票注意事項及協助措施。</p> <p>(六) 於網站建置「無障礙專區」，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取得選舉相關資訊，網站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站標章認證。</p> <p>(七) 於網站建置之投票所查詢系統提供無障礙使用服務，以利聽障及視障選舉人查詢投開票所地點。 (106c)</p> <p>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參與投票權利，確保所有投票</p>	<p>障礙類別，且身心障礙類別多元，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實際需求，依實際狀況，提前規劃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之需求與協助（如對肢體障礙者設置無障礙動線及講台空間、對聽障者提供專人手語翻譯服務等、對心智障礙者提供延長發言時間等），並應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將相關作業規定於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發表政見及政治參與權益。</p> <p>三、本會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時，皆設有選舉投票專區，方便民眾查詢選務相關資訊，該專區將規劃符合無障礙規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p> <p>四、為利視障選舉人聽閱選舉公報，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增列有關候選人繳交之政見得併提供純文字檔政見內容之規範。</p> <p>五、宣導影片將視影片畫面</p>	<p>定。</p> <p>三、選舉投票專區符合無障礙規範。</p> <p>四、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p> <p>五、適時將宣導影片置入手語翻譯畫面。</p> <p>六、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模擬投票場次。</p>			
--	---	--	--	--	--	--

	<p>所都有無障礙措施，歷屆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採行之措施如下：</p> <p>(一) 為督導各選舉委員會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投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普查投票所之設置情形，以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如有未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等不適合繼續沿用之投票所地點，應擬妥替代方案，另覓合適地點設置投票所。</p> <p>(二) 投票所以圖示及文字標示提供指引，例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引導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p> <p>(三) 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其隔板面積增加，有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置放選舉票及進行圈選，以方便其投票。</p> <p>(四) 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p>	<p>配置情況，適時置入手語翻譯畫面。</p> <p>六、賡續採行各項協助服務措施，並於選舉及公民投票前提供適當投票資訊。(106c)</p>				
		<p>5.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已有初步成效，相關規定並已列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於講習時加強宣導，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落實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106d)</p>	<p>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符合規定比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6. 查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7 日 2 度召開審查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審查完竣，立法院黨團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協</p>	<p>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立法程序。</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其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自行圈蓋選舉票及公投票。</p> <p>(五) 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其家屬或陪同之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六)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投票權人)，禮讓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106d)</p> <p>二、針對研議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之不在籍投票，在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p>	<p>商。(106e)</p>				
--	--	-----------------	--	--	--	--

	<p>式各方意見不盡一致，考量不在籍投票是一項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在能確保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的信賴，以及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則具有共識，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本會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106e)</p>					
<p>衛福部</p>	<p>一、現行居住於機構內之身心障礙者，倘符合投票資格，即可於投票當日進行投票以行使其參政權。且亦有投開票所係設置於</p>	<p>7. 針對機構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參政權，確保機構內有投票權之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適切資訊，並可自由投票。而針對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p>	<p>賡續鼓勵機構辦理參政權相關宣導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機構內，以利機構內服務對象就近投票。(106c)</p> <p>二、一般護理之家住民，平時即有請假外出、返家或在外留宿之管理機制，爰可配合投票時程外出投票。有關投票通知及選舉公報等資訊獲取，戶籍設於一般護理之家者，相關通知即依規定送達一般護理之家；戶籍非設於一般護理之家者，可由其戶籍所在地之親友轉達，或透過網際網路服務獲取資訊。(106c)</p> <p>三、配合中選會機構內可使用空間設置投票所(公共設施)、請假規定確保安全環境下依其意願投票，並配合中選會、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106c)</p> <p>四、中央選舉委員會並針對選舉，製作易讀指南提供機構及身心障礙者參閱，以利機構內身心障礙者對選舉有適切之認識。(106c)</p>	<p>並鼓勵家屬或機構專業人員陪同協助，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落實參政權而不受影響。(106c)</p>				
		<p>8. 住宿式長照機構於投票日前，對於住民有投票意願者，依住民身心健康狀況，聯繫安排家屬協助至住民所屬之投/開票所進行投票。(106c)</p>	<p>確保住民健康狀況及意願下能進行投票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9. 配合中選會，透過不同管道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選舉相關資訊。(106c)</p>	<p>函請精神醫療機構，配合中選會宣導協助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選舉相關資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b>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b>  針對中選會第二項行動有關辦理政見發表會部分，雖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然而文字也是接收資訊相當重要的管道，不論於會中提供同步字幕或是會後於影片中補上字幕都能協助障礙者接收資訊，建議將此部分規劃納入行動，並可諮詢相關單位（例如：衛福部疾管署）據以辦理。</p>	<p><b>中選會</b>  由於政見發表會係以直播方式於電視及網路同步進行，聽打人員或 AI 即時字幕皆可能有錯漏字或與講者速度落差等問題，進而影響候選人權益；至政見發表會後，影音檔案提供字幕應屬可行，本會將審慎研議相關作業方式，以保障候選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p>
<p><b>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  一、有關不在籍投票，建議內政部於背景／同步分析中增加說明目前草案大綱或內容為何？在法案通過前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成為候選人，希望中選會能提供身心障礙候選人所需服務及合理調整。例如：腦性麻痺者或口語障礙者於政見發表時應可以延長發言時間。</p>	<p><b>內政部</b>  有關建議就不在籍投票於背景／同步分析中增加說明目前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建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回應。</p> <p><b>中選會</b>  本會於選舉期間，均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主動瞭解候選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身心障礙類別，且身心障礙類別多元，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實際需求，依實際狀況，提前規劃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之需求與協助（如對肢體障礙者設置無障礙動線及講台空間、對聽障者提供專人手語翻譯服務等、對心智障礙者提供延長發言時間等），並應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將相關作業規定於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發表政見及政治參與權益。</p>
<p><b>雲委員鈞蓮（蔡再相代理）</b>  一、有關投票所無障礙措施，肯定中選會於改善環境障礙的努力，但針對選舉公報的部分，考量不是每個家庭都有光碟播放器，希望未來可以提供文字檔，供聽覺障礙者聽閱。  二、有關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去年九合一選舉時，兩名視覺障礙者一同前往投票，縱使拒絕選務人員的協助，選務人員仍跟隨至圈票處觀察投票，因此希望中選會可以加強選務人員尊重障礙者投票隱私權。</p>	<p><b>中選會</b>  一、為利視障選舉人聽閱選舉公報，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增列有關候選人繳交之政見得併提供純文字檔政見內容之規範。  二、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p>

	<p>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依上開規定，選舉人由家屬或陪同之人協助時，如未經選舉人請求，尚無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進入遮屏內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違反作業規定情事，選舉人可即時向選舉委員會反映，本會亦將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工作人員講習，不得有影響選舉人投票情事。</p>
<p><b>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b></p> <p>一、有關不在籍投票，建議內政部可針對未來是否能推動不在籍投票補充說明。</p> <p>二、針對第 106c 點次有關障礙者如果想投票，可以離開機構進行投票部分，建議衛福部除了沒有禁止外出投票以外，如果障礙者想要離開機構去投票，應有更積極的支持措施。</p> <p>三、有關投票所無障礙，更重要的問題在於地方選委會和各投開票所對於無障礙措施的落實，建議中選會可以具體說明無法落實的原因及未來會如何提升。</p>	<p><b>內政部</b> 已參採，並修正行動回應表。</p> <p><b>中選會</b> 為維護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業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包括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等。針對往年曾發生少數投票所未依規定落實無障礙措施情形，本會未來將持續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落實各項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p> <p><b>衛福部（長照司）</b> 使用多元管道宣導投票相關事宜，並同時鼓勵身障者欲投票，可自行或請機構協助聯繫與家屬配合時間前往投票，以保障投票權益。</p> <p><b>衛福部（心健司）</b> 本部將函請精神醫療機構，除配合中選會政策宣導，並協助提供身心障礙者選舉相關資訊。</p> <p><b>衛福部（社家署）</b> 行動回應表即已納入針對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鼓勵家屬或</p>

<p><b>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一、有關內政部第一項行動，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針對受監護宣告者的參政規定，考量本案已於 2018 年達成各界共識，目前時程定為長期，建議再做調整。</p> <p>二、依據中選會的資料，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目前尚未達到 100%，建議中選會針對無障礙網站（例如：於中選會官網中查詢選舉資訊時，常常需要轉出至其他選舉資訊網站，但該網站並未符合無障礙網站標準）、投票所無障礙措施及與選舉相關之可近性資訊（例如：選舉公報中的圖檔無法報讀、宣導影片未提供手語版及封面資料提供錯誤的點字資訊）具體說明。</p>	<p>機構專業人員陪同協助，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參政權不受影響。</p> <p><b>內政部</b> 已參採，並修正行動回應表。</p> <p><b>中選會</b></p> <p>一、本會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時，皆設有選舉投票專區，方便民眾查詢選務相關資訊，該專區將規劃符合無障礙規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p> <p>二、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本會於歷次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均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以2022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例，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規定之投票所佔總數之93.47%，不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規定之投票所佔總數之6.53%。針對不符合規定之投票所，均已採行替代方式以利選舉人投票，本會將於爾後回應中加強說明經改善後之投票所已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需求。上開改善方式如下：</p> <p>(一) 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使用相關輔具及器材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於樓梯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等方式辦理。</p> <p>(二) 由專人協助：主要係因既有坡道坡度太陡、坡道無法設置扶手、電梯無點字標示或語音設備等情形，爰由專人協助之方式辦理。</p> <p>(三) 其他：係以鋪設軟墊、移除門檻、設置坡道斜角、水溝蓋隔柵等方式予以改善。</p> <p>三、為利視障選舉人聽閱選舉公報，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增列有關候選人繳交之政見得併提供純文字檔政見內容之規範。</p> <p>四、宣導影片將視影片畫面配置情況，適時置入手語翻譯畫面。</p>
---	---

<p><b>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 建議中選會請各候選人於提交資料時，除了繳交美編過的圖文版本外，也能提供純文字檔，以利視障者用手機聽閱。</p>	<p><b>中選會</b> 為利視障選舉人聽閱選舉公報，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增列有關候選人繳交之政見得併提供純文字檔政見內容之規範。</p>
<p><b>張委員宗傑</b> 中選會及內政部未針對第 106b 點次：「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受監護宣告者，可以成為候選人。」具體回應。建議參考「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訂定指引並納入行動，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候選人服務或協助。</p>	<p><b>中選會</b> 本會於選舉期間，均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主動瞭解候選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身心障礙類別，且身心障礙類別多元，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實際需求，依實際狀況，提前規劃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之需求與協助（如對肢體障礙者設置無障礙動線及講台空間、對聽障者提供專人手語翻譯服務等、對心智障礙者提供延長發言時間等），並應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將相關作業規定於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發表政見及政治參與權益。</p>
<p><b>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b> 有關身心障礙者成為候選人，請權責機關評估是否能於登記表單上列出不同的服務需求選項，以滿足各類身心障礙者的需求。</p>	<p><b>中選會</b> 本會於選舉期間，均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主動瞭解候選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身心障礙類別，且身心障礙類別多元，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實際需求，依實際狀況，提前規劃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之需求與協助（如對肢體障礙者設置無障礙動線及講台空間、對聽障者提供專人手語翻譯服務等、對心智障礙者提供延長發言時間等），並應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將相關作業規定於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發表政見及政治參與權益。</p>
<p><b>視障者家長協會</b> 一、有關投票資訊可及性的部分，建議中選會可於投票通知單左下方或右下方提供檔案下載網址的 QR code，使視障者透過手機掃描後即可報讀檔案得知相關內容。</p>	<p><b>中選會</b>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規定，投票通知單係由戶政機關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編造。於投票通知單提供檔案下載網址的 QR code，使視障者透過手機掃描後即可報</p>

<p>二、依身權法規定，公部門網站應符合無障礙，但歷年中選會所提供的選舉網站資訊未符合無障礙網站標準，且查詢部分資訊時，會出現圖形驗證碼致視障者無法操作。建議中選會要求候選人及公投領銜人於提供資料時，考量到障礙者的需求，提供相關可及性格式資訊，至少要有純文字版，並鼓勵提供易讀版。</p>	<p>讀檔案得知相關內容，涉及戶役政資訊系統修正、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時程等，有關其可行性，本會將再與內政部研商。</p> <p>二、本會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時，皆設有選舉投票專區，方便民眾查詢選務相關資訊，該專區將規劃符合無障礙規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p> <p>三、為利視障選舉人聽閱選舉公報，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增列有關候選人繳交之政見得併提供純文字檔政見內容之規範。</p> <p>四、公投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均為純文字內容，本會以多元管道提供給身心障礙者閱讀。惟易讀版之製作，未有公投法相關規定，且涉及內容解釋之爭議，尚難由本會就主文、理由書內容改寫編輯，建議由公投領銜人自行製作宣傳。</p>
<p><b>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b> 建議中選會另外召開會議，邀請各類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針對「投票資訊可及性」、「確保投票所對各類障礙者選舉人具有可及性／無障礙措施」及「身心障礙者成為候選人」有更多的討論，並了解各類別障礙者的需求。</p>	<p><b>中選會</b> 本會已就所提建議逐予研提回應意見，具可行性部分，將採取措施落實，至部分建議事項涉及法規或實務上執行有困難部分，將適時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以期提供更完善之選務服務。</p>
<p><b>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 有關刪除兩項選罷法對受監護宣告者之參政規定，列為長期之管考項目，但此案業已於 2018 年達成各界共識，列為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2026 年 10 月）達成目標值顯不合理，請修正。</p>	<p><b>內政部</b>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2 項修正草案，刪除受監護宣告者無投票權之規定，業經行政院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後續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推動修法，並已納入行動回應表修正。</p>
<p><b>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書面）</b> 一、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除了手語翻譯也應加入即時聽打。 二、依照現況，非公辦政見發表會無法規定必須提供手譯聽打，應設法加以保障。</p>	<p><b>中選會</b> 一、本會已於歷次選舉投票均要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人員應有乙級技術證照，其畫面為電視畫面三分之一，</p>



	<p>背景需乾淨明亮。</p> <p>二、由於政見發表會係以直播方式於電視及網路同步進行，聽打人員或 AI 即時字幕皆可能有錯漏字或與講者速度落差等問題，進而影響候選人權益；至政見發表會後，影音檔案提供字幕應屬可行，本會將審慎研議相關作業方式，以保障候選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p>
<p><b>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p>針對國際委員建議應對身障選舉人提供可及/無障礙措施(d)，僅回應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符合規定比率，但每次選舉之檢核比例並非達 100%，其餘以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專人協助、其他方式是否可確保身障者行使投票權，欠缺具體說明。另，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之協助措施仍有尚待精進之處，如：官網未取得無障礙網站標章、電子檔選舉公報之可讀性、缺手語版宣導影片等，建議於關鍵績效指標列為短期年度改善項目。</p>	<p><b>中選會</b></p> <p>一、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本會於歷次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均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以2022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例，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規定之投票所佔總數之93.47%，不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規定之投票所佔總數之6.53%。針對不符合規定之投票所，均已採行替代方式以利選舉人投票，本會將於爾後回應中加強說明經改善後之投票所已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需求。上開改善方式如下：</p> <p>(一) 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使用相關輔具及器材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於樓梯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等方式辦理。</p> <p>(二) 由專人協助：主要係因既有坡道坡度太陡、坡道無法設置扶手、電梯無點字標示或語音設備等情形，爰由專人協助之方式辦理。</p> <p>(三) 其他：係以鋪設軟墊、移除門檻、設置坡道斜角、水溝蓋隔柵等方式予以改善。</p> <p>二、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協助措施精進說明：</p> <p>(一) 官網未取得無障礙網站標章：本會已列入2023年網站改善標的。</p> <p>(二) 有關電子檔選舉公報之可讀性，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增列有關候選人繳交之政見得併提供純文字檔政見內容之規範。</p>

	<p>(三) 缺手語版宣導影片：本會規劃辦理宣導影片時，視影片畫面配置，置入手語翻譯畫面。</p>
<p><b>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書面）</b> 除了辦理宣導，應統計機構住民投票率。</p>	<p><b>衛福部（社家署、長照司、心健司、照護司）</b> 考量中選會已就每次選舉投票情形進行統計，且投票為個人意願行為，建議仍以鼓勵機構辦理參政權相關宣導活動為主，以確保機構內有投票權之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適切資訊，並配合中選會透過不同管道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相關資訊，爰本建議暫不參採。</p>